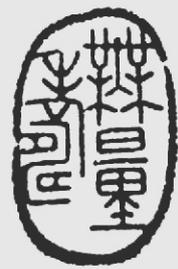


敬告讀者諸君

生不知所從來。死不知所從去。碌碌終身。無異輾轉登場之傀儡。昏昏若夢。虛擲千生難得之形骸。所經營者不出衣食二事。所被縛者不外名利兩途。為私利故。無往不損人以肥己。為愛慾故。無時不意蕩而神癡。為鬥爭故。無在非狠心而毒計。戾氣感召。此人禍天災之所以相逼而至也。播因既劣。獲果自非。安士先生。以天縱才。出無礙辯。發所未發。闡千秋立極之至文。詳所當詳。述曠代驚人之果報。以之救世。無代不可以轉危而為安。以之修心。無人不可以轉凡而成聖。讀者諸賢。悉心讀廣義竟。當確認此言之非虛也。惟更有進者。積仁成家。積家成國。積國而成世界。宏此心量。當納一切於一心。擴我悲願。當推一心於一切。是宜由一及十。由十及百。乃至千萬。兆京秭垓。橫盡全球。豎窮來際。流布大化。方便勸策。熱誠紹介。攝化多方。是又讀者諸賢應盡之天職。未可以一息而忘之。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

淨空敬題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下·之二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目次

第四冊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下·之二

翦礙道之荆榛除當途之瓦石……………二八九

拔荆得金二九一 夢人贈桂二九二

修數百年崎嶇之路……………二九四

七十里塘二九五 鎔錫灌閘二九七

造千萬人來往之橋……………三〇三

海神示約三〇四 延齡裕後三〇八 建橋福果三〇九 毀橋獲譴三一〇

垂訓以格人非……………三二三

立命之學三一四 國策去毒三二三

捐貲以成人美……………三三七

樂善不倦三二八

作事須循天理 三三二

不棄瘋女三三二 棄妻重娶三三四 雷誅母子三三五 邪淫負託三三六

出言要順人心 三三九

魯使對薛三四六 隨宜說法三五四 巧為諷諫三五八

見先哲於羹牆 三六一

孔氏三代出妻三六九 忠恕之外無一貫三七六 雍也可使南面三八二 執鞭之士三八五

物有本末節三八七 補格物致知章三九二 服堯之服三九六

慎獨知於袞影 四〇二

見獵心喜四〇八 偶動邪念四一〇 舉念戒牛四一二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 四一八

失目因緣四二〇 增價自斃四二四 雷誅賭逆四二五 一鬻三命四二七

永無惡曜君臨常有吉神擁護 四三四

投河不死四三五 鬼神默佑四三六 寇不能劫四三八

近報則在自己 四四一

公主自福四四一 褻袈裟報四四三 火神示報四四六 十倍酬業四四八 夢示雞骨四五二
酷令自燒四五三

遠報則在兒孫……………四五五

盡誠訓導四五七 貴子復來四五九 神示葬地四六二

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鷲中得來者哉……………四六五

地上天福四六六 舉家福澤四七一 累世科第四七三 福被江南四七八

【附】明袁了凡四訓

立命篇……………四八六

改過篇……………五一五

積善篇……………五三〇

謙德篇……………五九一

【附】俞淨意公遇竈神記……………六〇四

剪礙道之荊榛^①。除當途之瓦石。

〔發明〕荊榛礙道。必觸人衣。剪之。則利於行走。瓦石當途。必傷人足。除之。則便於步趨^②。於此留神。則一舉足而不忘利濟可知。況以明眸^③之人。而當白晝。其剪除之功猶小。若暮夜昏黑。或兩目失明。則剪除之功尤大。甚勿以其善小而不為也。◎由剪除之心推之。則豪強當道奸宄^④弄權。公門有把持官府之吏。村落有武斷鄉曲^⑤之

①剪礙道之荊榛：「剪」音減。砍伐、截斷。「礙」，妨害、限阻。「荊榛」音晶真。亦作「荊蒺」。泛指叢生灌木。《漢典》。意指：砍除阻礙道路的植物樹木，以利通行。

②步趨：「步」，徐步。「趨」，疾步。「步趨」，指行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眸：音謀。眼珠。泛指眼睛。《漢典》。

④奸宄：音尖鬼。犯法作亂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武斷鄉曲：指憑藉勢力在民間橫行霸道。《漢典》。

人。必當排擊斥逐。不遺餘力可知。由翦除之事廣之。則田間有礙路之深草。岸上有拂緯之小樹^⑥。水濱^⑦有未爛之木樁^⑧。河邊有壞舟之大石。港內有捕魚障蟹之斷簾^⑨。必宜多方設法。盡除其害可知。◎荊榛瓦石。皆是眼前障礙。不能順利之物。良由世人。心多障礙。不能予人以順利。以故生此濁惡世中。所見每多如此。余讀起世因

⑥拂緯之小樹：「拂」音福。違反、違逆。「緯」音欠。拉船前進的粗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阻礙緯夫拉船前進的小樹。

⑦水濱：水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未爛之木樁：「樁」音裝。「木樁」，插在地上的短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木樁插在水邊，用以作為船隻靠岸後，固定繩索的木製基座。這些木樁有的因年久腐壞，留置原處，反而成了往來船隻的障礙物，故須清除。

⑨斷簾：音段連。攔河插在水裡捕魚蟹用的竹柵欄。「簾」，用布、竹、葦等做的遮蔽門窗的東西。《漢典》。意指：以竹子編製，攔河插在水中的竹柵及魚網。

本經。見金輪王^⑩出世時。海中^⑪自然現出寶階。能周行四大天下。輪王沒後七日。寶階遂隱。此輪王之福力使然也。又見大悲經云。如來行路時。能令大地高處自下。下處自高。一切叢林坑坎。瓦石臭穢。自然掃除。一切香花樹林。傾側向佛。如來過後。輒復如舊。可見一切境界。皆由心造。今人生於荊榛瓦石中。惟恐人受荊榛瓦石之害。而能代為翦除。直^⑫是種淨佛國土之因。豈特人天福報乎。

^⑩金輪王：謂人壽增至八萬四千歲時，有金輪王出，統領北鬱單越等四洲。以十五日沐浴昇殿，有金輪寶忽現於前，輪有千輻，光色具足。若王欲往東方，輪則東轉，王乃將諸兵眾隨其後行。金輪寶前，又有四神引導。輪所住處，王即止駕。南西北方，隨輪所至，亦復如是。於四天下，普勸人民修十善道，是名金輪王。《三藏法數》。

^⑪海中：此「海」指「四大海」。在須彌山四方之大海也，須彌山在四大海之中央，四大海中各有一大洲，四大海外，則鐵圍山圍繞之。《佛學大辭典》。

^⑫直：正。《漢典》。

下附徵事兩條

拔荊得金

陰騭文
註證

臨川民周士元。入山採茶。被荊棘鉤衣。向前跌踣^①。木刺入肉。流血不止。因念同伴諸人。俱由此路。恐亦被傷。乃忍痛坐地。用力拔去荊條。根下閃爍有光。視之。乃黃金一錠。持歸。作本^②販賣。三年之後。遂成富室。〔按〕世間儘有毒草惡木。力能傷人害物者。若遇見此。但當披^③去。不可栽培。

① 跌踣：「踣」音伯。「跌踣」，跌倒。《漢典》。

② 本：母金、本錢。《漢典》。

③ 披：劈開、裂開。如：「披荊」，比喻在前進道路上或創業過程中掃除障礙，克服困難。《漢典》。連貫上文，此指：除去毒草、惡木等傷人之物。

夢人贈桂

同前

元周德。家貧好善。遇途間穢滑之物。及磚瓦石片。有礙行路者。必掃除之。見跛眇^①之人。必扶掖^②之。種種善事。力

① 眇：音秒。瞎了一隻眼。亦指全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行不倦。後夢老人。折桂花一枝。贈之曰。賜汝貴子。以酬汝勞。後果生子。弱冠登第。〔按〕不受瓦石之累。不知拔去之功。猶記康熙四十七年。蘇郡大水。飢民載道^③。有人販糙粶^④一船。行至長洲沙河口。不知水中有大石。順風揚帆觸之。其舟立破。粶沈河底。舟人俱入水中。時已隆冬。凍餒^⑤幾斃。至第一日。方雇小舟。撈出水粶。僅存其半。而販粶兩人。皆破家矣。乃知撈出河底礙舟之石。其功尤大。

②扶掖：「掖」音夜。「扶掖」，攙扶、扶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載道：充滿於道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糙粶：音操西。「糙」，不細緻。「粶」，碎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粗糙的碎米。

⑤凍餒：「餒」音ㄋㄟˋ；nèi。飢餓。「凍餒」，寒冷飢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修數百年崎嶇^①之路

〔發明〕名之曰路。必有無數人往來。路而崎嶇。必有無數人不便於往來。一日不修。則一日不便往來。數百年不修。則數百年不便往來。若今日能修。則自此以後。數千百年。日日便無數人往來。就無數人中。於大風大雨。便其往來。於重擔行李。便其往來。於暮夜昏黑。便其往來。隱然^②免無數老弱之驚惶。隱然省無數瞽人^③之跌撲^④。厥功顧不鉅耶^⑤。◎崎嶇之路。本就陸道而言。若推廣其說。

①崎嶇：音奇屈。形容地勢或道路高低不平。《漢典》。

②隱然：隱隱約約的樣子。《漢典》。此指：無形當中。

③瞽人：「瞽」音古。「瞽人」，盲人、失去視力的人。《漢典》。

④撲：跌倒。《漢典》。

⑤厥功顧不鉅耶：「厥」，他的，那個。同「其」。「顧」，豈、難道。《教育部重編

則川源之淤塞。谿澗^⑥之迂回。一應^⑦阻礙舟楫^⑧之處。即崎嶇之路也。其法在於因利乘便^⑨。設法疏通。使後人永享其惠。亦即修數百年崎嶇之路矣。 下附徵事兩條

《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其功勞難道不鉅大嗎？

⑥ 谿澗：「谿」，同「溪」。山裡的小河溝，泛指小河溝。「澗」音建。兩山間的水溝（亦即較小的水道）。《漢典》。此指：山間小河溝。

⑦ 一應：「應」音英。「一應」，所有一切。《漢典》。

⑧ 舟楫：船和槳。指行船。《漢典》。

⑨ 因利乘便：「因」、「乘」，憑藉、依靠。「因利乘便」，乘著有利的形勢。《漢典》。

七十里塘

^① 崑山縣志

崑山至和塘^②。自縣治以西。達於婁門。凡七十里。

① 塘：堤岸、堤防。《漢典》。

② 至和塘：婁江是太湖向東海瀉水的三江之一，自唐宋以來，從蘇州到崑山六十里河道，歲月湮塞，居民圍而為田，交通不便，也不利灌溉。宋仁宗皇祐年間

通連湖蕩^③。皆積水泥塗^④。無陸地可行。甚為民患^⑤。由晉唐以來。不果修築。宋皇祐^⑥中。有人建議繪圖以獻。亦不果行。至和二年^⑦。主簿^⑧邱與權。始陳五利^⑨。力請興作。既而知縣錢公紀。復言之。

(西元一〇四九—一〇五四年)，朝廷派舒州通判王安石負責東南水利。他到崑山後，擬訂治河計畫，但因故未實行。宋仁宗至和二年(西元一〇五五年)，知縣錢紀採用主簿邱與權建議，開築崑山塘。前後共花六年工夫，築好後，以開工時的年號命名，稱「至和塘」。

③湖蕩：積水長草的淺水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泥塗：亦作「泥途」。污泥、淤泥、或指泥濘的道路。《漢典》。

⑤民患：「患」，憂慮、擔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不便於老百姓。

⑥皇祐：北宋仁宗(趙禎)年號，西元一〇四九—一〇五四年。

⑦至和二年：「至和」，北宋仁宗(趙禎)年號，「至和二年」為西元一〇五五年。

⑧主簿：「簿」疑為「簿」之誤。「主簿」，職官名。為漢代以來通用的官名，主管文書簿籍及印鑑。中央機關及地方郡、縣官府皆設有此官。《教育部重編國語

乃率役興工。始克成塘。遂以年號為名。開通河港。凡五十有二。以洩^⑩橫衝之水。上設橋梁。以便行人來往。至今猶受其惠。〔按〕所謂五利者。一曰便舟楫。二曰闢田野。三曰復租賦^⑪。四曰止盜賊。五曰禁奸商也。夫以如是之大役^⑫。由於邑尉^⑬之創始。卒貽後世無窮之利。然則留心民瘼^⑭者。豈必專藉爵位之崇高哉。

辭典修訂本》。

⑨ 五利：五種利益，見下文按語。

⑩ 洩：液體排放。如：「洩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 復租賦：「復」，免附徭役或賦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減免租稅。

⑫ 大役：「役」，事情。《漢典》。連貫上文，此指：興作至和塘這件大工程。

⑬ 邑尉：官名。即縣尉。職掌一縣治安，位在縣令之下。《漢典》。此指：主簿邱與權。

⑭ 民瘼：「瘼」音莫。疾病、痛苦。「民瘼」，人民的疾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鎔錫灌閘

清河家乘

①

崑山張虛江。諱憲臣。嘉靖^②間。為浙江寧紹台道^③。

方赴任。例送調和及下馬飯銀^④。虛江概卻之。居官一塵不染。嘗曰。吾只飲浙江一勺水。庶^⑤吾子孫亦得宦此^⑥。後其孫泰符。諱魯唯者。

①家乘：「乘」音勝。「家乘」，私家筆記或記載家事的筆錄。或指家譜、家史。

《漢典》。

②嘉靖：明世宗（朱厚熜）年號，西元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年。

③寧紹台道：「道」，中國歷史上行政區域的名稱。唐代相當於現在的省，清代和民國初年在省以下設「道」。《漢典》。按：「寧紹台道」，清朝時設置的道。雍正四年（西元一七二六年）置，治所在寧波（今浙江省寧波市）。轄寧波、紹興、台州三府。

④下馬飯銀：「下馬」，指官吏到任。「飯銀」，清代京官正薪之外的補貼。「下馬飯」，猶言接風酒。《漢典》。按：「下馬飯銀」，與上文「調和」，應該都是指新官初上任時，地方上接待與餽贈的慣例。

⑤庶：表示希望發生或出現某事。但願、或許。《漢典》。

果為紹興知府。時府城五六十里外。有星宿閘^⑦。為一府水旱所關^⑧。乃朱買臣^⑨所築。其地瀕海。有二十八洞。延袤^⑩三四里。水勢最急。

⑥宦此：「宦」，官、作官。《漢典》。意指：也能如此作官。或指：也能在此處作官。

⑦星宿閘：位於紹興市，又稱「三江閘」。是蕭山紹興平原河海水利工程。因處錢塘、曹娥、錢清三江的匯合地，故名。閘設二十八孔，以所謂「應星宿數」（二十八星宿），故又名應宿閘、星宿閘，為中國古代著名水利工程。

⑧水旱所關：「水旱」，水災和旱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是否發生水災和旱災的關鍵所在。

⑨朱買臣：人名。（西元前？—前一五年）字翁子，西漢會稽吳人。家貧好學，以賣薪自給，妻羞之，改適他人。後買臣顯貴，婦慚，自縊而死；買臣官至丞相長史，因與張湯相傾軋（排擠打擊），遭誅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延袤：「袤」音帽。「延袤」，綿互、綿延伸展。《漢典》。

修補甚難。一錢太守修後。日就坍塌。屢築屢壞。民甚苦之。張公相度形勢。以為築石非可永久。乃鎔鉛錫以灌之。其橋石與闌。鑄成一塊。約費巨萬^⑪。至今屹然^⑫不動。紹民乃以神祠之。厥後秦符亦陞寧紹台道。繼為方伯^⑬。累遷^⑭至七省總漕^⑮。仕宦總不離浙。人以為虛江清正之報。〔按〕虛江先生之父。南麓。因其先世出

⑪ 巨萬：形容數目極大。也作「鉅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 屹然：「屹」，音意。「屹然」，高聳挺立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 方伯：官名。殷、周時代一方諸侯之長，後泛稱地方長官。漢以來之刺史，唐之採訪使、觀察使，明、清之布政使均稱「方伯」。《漢典》。

⑭ 累遷：「累」音壘。連續。「遷」，晉升或調動。「累遷」，連續升遷。《漢典》。

⑮ 總漕：官名。明、清總管漕運（舊指從水路運輸糧食，供應京城或軍需）的官。

《漢典》。

方孝儒^{①⑥}門下。避罪於長洲^{①⑦}之唐浦。子孫業農。每以讀書為諱^{①⑧}。一日出外。見路傍遺一囊。挈^{①⑨}之甚重。約有二百金。不敢啟視。停舟岸下三日^{②⑩}。見一人倉皇尋至。詢其的實^{②⑪}而反之^{②⑫}。於是暮年^{②⑬}

①⑥ 方孝儒：「儒」疑為「孺」之誤。「方孝孺」，人名。（西元一三五四—一四〇二年）字希直，一字希古，明建文帝之忠臣，寧海人。以明王道、致太平為己任，工文章，名書室曰「正學」，官侍講學士。因拒燕王草「即帝位詔」之命而被殺，福王時追諡文正。著有《侯成集》、《希古堂稿》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⑦ 長洲：古苑名。故址在今江蘇省蘇州市西南、太湖北。春秋時為吳王闔閭遊獵處。《漢典》。

①⑧ 諱：有顧忌而躲開某此事，或不說某此話。指忌諱的事情。《漢典》。

①⑨ 挈：音妾。提、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⑩ 停舟岸下三日：「停」，《釋名·釋言語》：「停，定也。定於所在也。」《漢典》。意指：在舟隻停靠的口岸，等了三天。

②⑪ 的實：「的」音敵。「的實」，確實、真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生虛江。其母管夫人。懷孕十六月而生。幼時過目成誦。冠弱即登嘉靖會魁^{②④}。子孫科第不絕。

②反之：「反」，通「返」。歸還、退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歸還他。

③暮年：晚年、老年。《漢典》。

④會魁：科舉會試為三年一科，在京師舉行，由舉人參加，錄取後稱「貢生」，第一名稱「會元」，前十名為「元魁」，十一至二十名為「會魁」。貢士再經過「保和殿」覆試，才有資格參加殿試，錄取後稱為「進士」。

造千萬人來往之橋

〔發明〕地上有河港^①。劃斷南北東西。使行者望洋浩歎。一日濟之以橋梁。是猶絕處逢生。不舟而渡^②也。謂建橋者。非大功勳事乎。豈止千萬人往來乎。◎修造橋梁。是渡人於川澗^③。布施作福。是度^④人於貧窮。改惡修善。是渡人於患難。勤學好問。是渡人於愚癡。修行學道。是渡人於生死。內典稱六波羅蜜^⑤。即所謂六度之意也。

①港：江河的支流。《漢典》。

②渡：過河、由此岸到彼岸。或指過、跨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川澗：「川」，河流。「澗」音見。山間流水的溝。《漢典》。

④度：同「渡」。過、跨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六波羅蜜：「波羅蜜」，譯言究竟，到彼岸，度無極，又單譯曰度。以名菩薩之大行者，能究竟一切自行化他之事，乘此大行能由生死之此岸到涅槃之彼岸，故名到彼岸。因此大行能度諸法之廣遠，故名度無極。「六度」名義如下，

下附徵事四條

一、檀波羅蜜。檀者檀那之略，譯曰布施，財施，無畏施，法施之大行也。
二、尸羅波羅蜜。尸羅，譯曰戒，在家出家小乘大乘等之一切戒行也。三、羼（音懺）提波羅蜜。羼提，譯曰忍辱，忍受一切有情罵辱擊打等，及非情寒熱飢渴等之大行也。四、毘梨耶波羅蜜。毘梨耶，譯曰思精進，精勵身心進修前後之五波羅蜜也。五、禪波羅蜜。禪者禪那之略，譯曰思惟修，新曰靜慮。又名三昧，譯作定。思惟真理定止散亂之心之要法也。有四禪八定乃至百八三昧等之別。六、般若波羅蜜。般若，譯曰智慧，通達諸法之智及斷惑證理之慧也。菩薩修此六法，究竟自利利他之大行，到涅槃之彼岸，故稱六波羅蜜。《佛學大辭典》。

海神示約

萬安橋記

福建洛陽江^①。地形瀕海。舊設海渡渡人。每遇風波。

^①洛陽江：位於福建泉州城東北二十里。北宋嘉祐四年（西元一〇五九年）當時泉州太守蔡襄，建石橋橫架江上。

溺死無算。宋大中^②年間。有舟將覆。忽聞空中曰。勿傷蔡學士^③。已而^④風浪頓息。一舟無恙。詢之。舟中無姓蔡者。止有一婦。厥夫^⑤姓蔡。時婦方娠已數月矣。心竊自異。即發願云。若所生之子。果為學士。必造輿梁^⑥。以濟渡者。後生子。即忠定公襄^⑦。以狀元及

②大中：即大中祥符。北宋真宗（趙恆）第三個帝號（西元一〇〇八—一〇一六年）。

③學士：官名。南北朝以後，以學士為司文學撰述之官。唐代翰林學士亦本為文學侍從之臣，因接近皇帝，往往參預機要。宋代始設專職，其地位職掌與唐代略同。明代設翰林院學士及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學士遂專為詞臣之榮銜。清代改翰林院學士為掌院學士，餘如故。清末期內閣、典禮院亦置學士。《漢典》。

④已而：旋即、不久。《漢典》。

⑤厥夫：「厥」，其、他的、她的。《漢典》。意指：舟中婦之丈夫。

⑥輿梁：「輿」音魚。「輿梁」，橋樑。《孟子·離婁下》：「十二月，輿梁成。」

孫奭（音是）《疏》：「今云輿梁者，蓋橋上橫架之板若車輿者，故謂之輿梁。」
《漢典》。

第。出守泉州時。母夫人猶在。促公創建此橋。公念水深莫測。且潮汐頻至。何以興工。於是因循^⑧者年餘。母夫人促之益力。公乃移文海神。遣一隸卒^⑨齎去^⑩。其卒痛飲大醉。投書海中。酣臥海上。醒後視之。書已易封。公啟視之。止一醋字。翰墨^⑪如新。公恍然^⑫

⑦忠定公襄：人名。即北宋端明殿學士蔡襄。福建仙遊縣人。生於大中祥符五年（西元一〇一二年）。字君謨，號莆陽居士。《宋史·三二〇卷》載其諡「忠惠」，此稱「忠定」者疑為訛誤。為官剛直敢諫，仁宗景祐年間，范仲淹、歐陽修、余靖、尹洙四人被黜，公作《四賢一不肖詩》聲援。公學識淵博，書藝高深，宋代書法史，素有「蘇、黃、米、蔡」四大家之稱。

⑧因循：延宕、拖延。《漢典》。

⑨隸卒：衙門裡的差役或衙役。《漢典》。

⑩齎去：「齎」音基。把東西送給別人。《漢典》。意指：持送。

⑪翰墨：筆墨。《漢典》。

⑫恍然：猛然領悟貌。《漢典》。

曰。神其命我二十一日酉時^⑬興工乎。至期。潮果退舍^⑭。泥沙擁積丈餘。潮之不至者。連以八日。遂創建此橋。其長三百六十丈。廣一十有五尺。共費金錢一千四百萬。因名之曰萬安橋^⑮。「按」時董^⑯其事者。有盧實。王錫。許忠。及釋氏義波。宗善等。十有五人。獨言蔡公者。因其為之倡也。

⑬ 二十一日酉時：指前文「醋」字。「醋」，左邊即「酉」字，右邊上下拆開即「廿、一、日」三字。

⑭ 潮果退舍：「舍」，古代行軍一宿，或三十里為一舍。「退舍」，退卻、退避。《漢典》。意指：潮水果然退得很遠。

⑮ 萬安橋：位於泉州東北洛陽江上。由於洛陽江入海口過去稱為萬安渡口，故稱萬安橋，亦稱「洛陽橋」。是古代著名的梁架式大石橋，造橋工程巨大，前後歷時七年竣工。後蔡忠惠公作「萬安橋記」勒碑岸左誌之。

⑯ 董：監督管理。《漢典》。

延齡裕後

善餘堂
筆乘

程夷伯。年二十九。一夕夢其父謂曰。汝今年當死。可求覺海救之。夷伯醒而惘然^①。一日遇見一蜀僧。善相術。叩其字。號覺海。問及壽算。曰。君年甚促^②。恐不能至明歲矣。夷伯固懇^③之。乃覓水一杯。呵氣入其中。令夷伯飲。且曰。今夜若有吉夢。可即報我。是夜。夢至一官府。左廊下所立男子女人。皆衣冠整肅。有喜悅狀。右廊所立。皆枷鎖縲綑^④之人。哀號涕泗^⑤。旁一人云。左廊是修建橋路人。右廊是毀壞橋路人。若要福壽。自可擇取。夷伯

① 惘然：疑惑不解貌，或謂不知所措貌。《漢典》。

② 促：短。《漢典》。

③ 固懇：「固」，堅決、堅持、極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堅決地懇求。

④ 縲綑：音雷謝。古代用以捆綁罪犯的黑色繩索。後比喻監獄。《漢典》。

⑤ 涕泗：「涕」，眼淚、鼻子裡分泌的液體。「泗」音四。鼻涕。「涕泗」，涕淚俱下、哭泣。《漢典》。

遂發心修補橋梁道路。不遺餘力。後復見覺海。曰。壽已延矣。後夷伯年九十二。子孫五世昌盛。〔按〕造橋與拆橋。明明兩種人。善報與惡報。明明兩條路。若說因果虛。必定遭奇禍。

建橋福果

崑崙
共知

崑山周季孚。富而好善。中年無子。後遷至蘇郡。遇一異人^①。告曰。汝命數^②無子。必欲求之。當修造橋梁三百。便可得子。周曰。吾無其力。奈何。或曰橋不拘大小。亦不必創造。但能修補缺略^③。亦可湊足其數。周欣然從之。欲造者造。欲修者修。略無難色。恰滿二百之數。而周已六旬矣。其後連舉三子。皆為名

①異人：懷有異才、特殊本領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命數：天命氣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缺略：因殘缺而不完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儒。其一則息關蔡先生^④之婿。公之沒也。在康熙四十九年。時已八十有四。〔按〕一橋既成。猶能濟人無數。況三百乎。宜其轉無後為有後。命數不足以敵其福報也。

^④息關蔡先生：人名。即蔡方炳。人名。（西元一六二六一一七〇九年）字九霞，號息關。崑山人，明末山西巡撫蔡懋德之子。明末諸生。康熙十八年舉博學鴻儒科，以病辭。工書法，尤善草書。

毀橋獲譴^{金陵共傳} 江寧貢院^①前。為秦淮湖。素無橋梁。行人以舟為渡。康熙甲辰^②。有巨商涉此渡。適乏渡錢。舟子^③逼勒^④之。商怒曰。

^①貢院：科舉時代舉行會試、鄉試的場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康熙甲辰：康熙三年，西元一六六四年。

^③舟子：船夫。《漢典》。

^④逼勒：逼迫、強迫。《漢典》。

吾於此建橋甚易。豈靳^⑤一錢乎。舟子爭論不已。哄然^⑥市人咸集。商即以二千金買木石。其工匠則一僧募焉。僧乃露栖其處^⑦。以董其役^⑧。不勝勞瘁。踰年而後告成。丙午^⑨秋闈^⑩。江寧府脫科^⑪。咸歸咎於橋^⑫。諸生呈於當事。因拆毀之。僧恚甚。投湖而死。未幾。倡

⑤靳：音進。吝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哄然：吵吵嚷嚷的叫喊聲。《漢典》。

⑦露栖其處：「露」，在室外、無遮蓋。「栖」音妻。居住、寄居。《漢典》。意指：露宿於建橋的工地。

⑧董其役：「董」，監督管理。「役」，事情。《漢典》。意指：監督該項建橋工程。

⑨丙午：康熙五年，西元一六六六年。

⑩秋闈：科舉時代在秋季舉行的鄉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脫科：往昔科舉考試，一鄉鎮學子全部落榜。

⑫歸咎於橋：指怪罪該橋破壞風水，致使地方學子全部落榜。

首拆橋之士。親見僧來詰責^⑬。數之以罪。立時嘔血而死。〔按〕脫科亦偶然事。未必果係乎橋。即或因橋而有礙。亦當更想榜上所登者。為何如人。設或讀書學道。動師古人^⑭。每事必欲濟人利物。脫科固是可恨。不然。一登仕藉^⑮。即欲奉妻孥。美田宅。結交官吏。武斷鄉曲。使善良之士。畏若虎狼。則橋之當拆與否。尚可徐商^⑯。正不必如是之汲汲^⑰也。

⑬ 詰責：譴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 動師古人：「動」，常常。「師」，效法。《漢典》。意指：起心動念、言行舉止，常效法古聖先賢。

⑮ 仕藉：疑為「仕籍」。舊指記載官吏名籍的簿冊。《漢典》。此指：為官。

⑯ 徐商：「徐」，緩慢。《漢典》。意指：慢慢商量。

⑰ 汲汲：形容急切的樣子。急於得到。《漢典》。

垂訓^①以格^②人非

〔發明〕天地間一切人類。皆吾胞與^③中之人類。人類中有一毫不是處。即吾分內中有一毫虧欠處。故於為子者。願其孝。為臣者。願其忠。為兄弟者。願其友愛。剛強者。願其柔和。鄙吝者。願其施與。游手游食^④。鬥毆賭博者。願其各循本分。謙和白守。苟可用吾

①垂訓：「垂」，傳下去、傳留後世。「垂訓」，垂示教訓。《文選》夏侯湛《東方朔畫贊》：「傲世不可以垂訓也，故正諫以明節。」劉良《注》：「傲慢理不可以垂教後人。」《漢典》。

②格：糾正、匡正。《漢典》。

③胞與：「與」，同類。「胞與」，「民胞物與」之省。猶言泛愛一切人與物。語出宋張載《西銘》：「民吾同胞，物吾與也。」《漢典》。意指：世人皆為我同胞；萬物俱與我一體。

④游手游食：「游手」，閒空著手。「游食」，或指游手好閒，不勞而食。指不

之勸化。不惜剴切^⑤敷陳^⑥。忠生口善道^⑦。其或口舌所不能及者。筆之於著述。以示天下後世。其為垂訓也大矣。下附徵事兩條

務農而食。《漢典》。

⑤剴切：「剴」音凱。中肯、切實。「剴切」，與事理完全吻合。《漢典》。

⑥敷陳：詳盡的陳述。《漢典》。

⑦忠告善道：語出《論語·顏淵》：「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皇《本》：「『善道之』作『善導之』。」據《集解》《包注》：「忠告，是以是非觀念勸告朋友；善道，是以善道引導朋友。朋友地位平等，只能說以善道引導朋友，不能說以善道教導朋友。」《論語講要》。

立命之學

袁了凡
功過格

袁了凡先生。諱黃。初字學海。幼遇雲南孔姓者。

其人得邵子皇極數^①。推袁入泮^②當在明年。所決縣試^③府試^④進學^⑤名

①邵子皇極數：「邵子」，人名。即北宋邵雍。字堯夫，諡康節。「皇極數」，指《皇極經世》一書。以《易》六十四卦，分配元會運世年月日辰，以證古今治

亂，數皆前定。《四庫全書》稱其：「辭約而義廣，天下之能事畢矣。」按：元、會、運、世是四種時間單位，一元有十二會，一會有三百六十運，一運有四千三百二十世，一世三十年，故一元當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將八卦規則地分配在「元會運世」的系統中。說明天文、地理、人事等發展變化。

②入泮：「泮」音判。古代的學校。如「泮宮」。「入泮」，古代學宮之內有泮水，故稱學宮為「泮宮」。童生初入學為生員則稱為「入泮」。《漢語大詞典》。

③縣試：由縣官主持的考試。取得出身的童生，由本縣廩生保結後，才能報名赴考。約考五場，試八股文、試帖詩、經論、律賦等。事實上第一場錄取後，即有參加上一級府試資格。《漢典》。

④府試：科舉時代府一級考試。《漢典》。按：通過縣試後的考生，有資格參加府試。由知府主持，在管轄本縣的府進行。府試通過後就可參加院試。

⑤進學：明清兩代指童生考取生員，進入府、縣學讀書者，稱進學。進學的童生稱秀才。《漢典》。

次。三處悉驗。因卜終身体咎^⑥。言某年當補廩^⑦。某年當貢^⑧。某年當選四川一大尹^⑨。在任止二年半。以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

⑥休咎：「休」，吉慶、美善、福祿。「咎」，災禍、災殃。「休咎」，吉凶、善惡。《漢典》。

⑦補廩：「廩」音ㄌㄧㄢˇ；ㄇㄧˋ。糧食、俸祿。「補廩」，明清科舉制度，生員經歲、科兩試成績優秀者，增生可依次升廩生，謂之「補廩」。《漢典》。按：「增生」、「廩生」，為科舉制度中生員名目之一。明代生員都有月廩，並有一定名額，稱廩膳生員，簡稱「廩生」。後又於正額之外，增加名額，稱為增廣生員。簡稱「增生」，無月米，地位次於廩生。

⑧貢：即貢生。明清兩朝由府、州、縣學，推薦到京師國子監學習的人（生員、秀才）。《漢典》。

⑨大尹：「尹」音引。「大尹」，對府縣行政長官的稱呼。《漢典》。

謝世^⑩。惜無子。袁備錄之。凡考校名數皆合。將入南雍^⑪。訪雲谷禪師^⑫於棲霞山^⑬。對坐三晝夜不瞑目。雲谷曰。人所以不能作聖者。祇為妄念相纏耳。汝坐三日。不起一妄念。何也。袁曰。吾為孔先

⑩謝世：去世、死去。《漢典》。

⑪南雍：「雍」，即辟雍。古之大學。「南雍」，南京的辟雍。亦作「南廡」。明代稱設在南京的國子監。《漢典》。按：明朝時在南京、北京設國子監，裡頭的學生統稱為貢生或監生。

⑫雲谷禪師：法名法會，明浙江嘉善胥山人，為天寧法舟道濟禪師法嗣，俗姓懷，生於明孝宗弘治十三年（西元一五〇〇年），九歲出家，二十歲受具足戒。悟後韜晦於叢林，以道自娛。後為陸五台居士所知，應邀住棲霞寺。圓寂於萬曆乙亥年（西元一五七五年）。

⑬棲霞山：位於南京城東北二十二公里處棲霞鎮，因南朝時「棲霞精舍」而得名。有「金陵第一明秀山」之譽。

生算定。榮辱死生。皆有定數。無可妄想。雲谷笑曰。我待汝為豪傑。原來只是凡夫。從來大善之人。數^⑭不得拘。大惡之人。數亦不得拘。二十年來。被他算定。不曾動轉一毫。豈不是凡夫。袁曰。然則數可逃乎。曰。命自我作。福自己求。詩書所稱^⑮。歷有明訓。釋典中。有求功名得功名。求長壽得長壽。求男女^⑯得男女之說。佛豈以妄語欺人哉。今後宜時時積德。事事包容。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義理再生身也。太甲曰。天作孽。

⑭數：音樹。命運、天命。《漢典》。

⑮詩書所稱：「詩」，指《詩經》。「書」，指《書經》。「所稱」，指《詩經》所言：「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及《書經》所言：「作之善，降之百祥；作之不善，降之百殃。」等教誨。

⑯男女：兒女的統稱。《漢典》。

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⑰。孔先生算汝不登科。不生子。此天作之孽也。汝今力行善事。廣積陰功。此自作之福也。易曰。君子趨吉避凶^⑱。若言天命有常。吉何可趨。凶何可避。開章第一義。便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⑲。汝今還信得及否。於

^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語出《書經·太甲篇》：「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音患。逃避）。」《孟子·公孫丑上》引為：「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按：「太甲」，湯的長孫，商朝第四位君王，廟號太宗。「天作孽」，指宿世所造之惡業；「自作孽」，指現前所造。意指：眾生帶業投胎，其先天所帶來宿世的惡業，可因今生遇緣殊勝，接受良好教育，薰習善法而使之不熟，不結惡果；然而若今生繼續造惡，自作其孽，那可就無可逃避。

^⑱趨吉避凶：謀求安吉，避開災難。《漢典》。

^⑲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語出《易經·坤卦·文言》。孔穎達《正義》曰：「明其所行善惡事，由久而積漸，故致後之吉凶。」故「積

是遂出功過格示袁。袁即拜而受之。將從前過惡。為疏文一通。盡情發露懺悔。誓行三千善事。以求登科。雲谷并教以持誦準提咒。以期必驗。遂改學海。字為了凡。蓋欲不落凡夫窠臼^②也。明年。禮部考科舉。孔先生算該第二。忽考第一。其言不驗。而是秋中式^①矣。自此德日益修。功日益密。暗室屋漏^②之中。唯恐得罪天地鬼神。自

善」、「積惡」是因，「餘慶」、「餘殃」是果。意指：一家久積善行，必感子孫後世殊勝的吉祥；若一家久積惡行，亦必感子孫後世悲慘的災殃。

②窠臼：音科就。比喻舊有的現成格式；老套子。《漢典》。

①是秋中式：「中式」，指考中舉人。《漢典》。意指：該年秋試考中舉人。按：孔先生算了凡先生原本無考取舉人之命。

②暗室屋漏：「暗室」，隱蔽無他人的房間或地方。「屋漏」，房間的深暗處。

《詩經》毛亨《傳》：「西北隅謂之屋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自己獨處時。

己巳^{②③}歲。發願奉行。至於己卯^{②④}。蓋歷十年。而後三千善事始完。是時遂起求子之願。亦許行三千善事。因與室人^{②⑤}互相勸勉。有善即書。有過即退。其時善念純熟。將及滿數。而遂得長男。癸未^{②⑥}年九月十三日。復起求中進士願。許行善事萬條。丙戌^{②⑦}登第^{②⑧}後。授寶坻^{②⑨}知縣。日則見善必行。夜則焚香告帝。方憂日間無事可行。萬善

②③ 己巳：明穆宗隆慶三年，西元一五六九年。

②④ 己卯：明神宗萬曆七年，西元一五七九年。

②⑤ 室人：泛指家中的人。古時稱妻妾。《漢典》。此指：妻子。

②⑥ 癸未：明神宗萬曆十一年，西元一五八三年。

②⑦ 丙戌：明神宗萬曆十四年，西元一五八六年。

②⑧ 登第：猶登科。「第」，指科舉放試錄取列榜的甲乙次第。《漢語大詞典》。此指：考中進士。

②⑨ 寶坻：「坻」音抵。「寶坻」，縣名。位於天津市東北，鮑城河之西。《教育部

之數難足。一日夢神告曰。只汝減糧一節。萬善之數已完矣。蓋寶坻之田。每畝二分三釐七毫。先生代其區畫^{③①}。減至一分四釐六毫。果有此事。心頗疑惑。適幻余禪師。從五臺來。以夢告之。師曰。善心真切。一行可當萬善。況合縣^{③①}減糧。萬民受福乎。先生喜。即捐俸銀。令其就五臺山齋僧一萬。而回向之。孔先生算壽止五十二。後康強壽考^{③②}。至於望八^{③③}。子孫科第不絕。〔按〕立命之說。發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因該縣有漁鹽之利，鹽乃國之寶，遂定名為寶坻。明清時屬順天府。

③① 區畫：亦作「區劃」。籌畫、安排。《漢典》。

③② 合縣：「合」，全部、整個。《漢典》。意指：全縣。

③③ 壽考：年高、長壽。《詩·大雅·棫樸》：「周王壽考。」鄭玄《箋》：「文王是時九十餘矣，故云壽考。」《漢典》。

③④ 望八：年將八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於孟子。而能身體力行。歷歷有驗者。則了凡先生一人而已。然了凡先生之能改弦易轍^{③④}。深信不疑。行之勇決者。又在雲谷禪師一人。誰謂空門^{③⑤}中。必不能發明孔子堯之淵微^{③⑥}乎。世俗見人力行善事。便從而譏之曰。作善須無心。若一執著。便生望報之想。此種議論。未嘗不高明。然而阻人勇往之志。多矣。農夫終歲勤動。而曰。爾無望收穫。士子十年辛苦。而曰。汝勿想功名。彼能欣然從之乎。

③④改弦易轍：「轍」音徹。車輪軋過的痕跡。「改弦易轍」，改換弦線，更換行車線路。比喻改變方向、做法或態度。《漢典》。

③⑤空門：佛教以觀察諸法「空性」為入道的法門，故稱「空門」。又佛寺稱為「空門」，佛寺中的僧人也就稱為「空門子」了。如《釋氏要覽·卷上》說：「出家人由此門（空門）入涅槃宅，故號空門子。」《俗語佛源》。

③⑥淵微：深沉精微。《漢典》。

國策^①去毒 戰國七雄^②逢起^③時。無不鬥智角力。全以機械^④用事。

小人見之。擊節^⑤歎賞。以為得計。君子觀之。唯有感慨咨嗟^⑥。覺

①國策：《戰國策》的別名。漢劉向輯，三十三卷。依國別分為西周、東周、秦、齊、楚、趙、魏、韓、燕、宋、衛、中山十二策。內容記載戰國時代各諸侯國的政治大事及當時策士的言論行動。描寫人事，運用誇飾、比喻、排比等手法，語言形象鮮明，辯辭宏肆瑰麗，刻劃歷史人物亦活躍生動，為我國重要的史料。今通行有漢高誘注本。或稱為「短長書」、「國策」、「長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戰國七雄：戰國時代的七個強國，包括韓、趙、魏、齊、楚、燕、秦。

③蠶起：「蠶」，同「蜂」。「蠶起」，像群蜂飛舞，紛然並起。《漢典》。

④機械：巧詐多機心。《淮南子·原道》：「故機械之心藏于胸中，則純白不粹，神德不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擊節：打拍子。形容十分讚賞。《漢典》。

⑥咨嗟：音資接。嘆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其可憐而已。譬之鴆酒。暫時止渴。其毒難醫。平湖陸稼書^⑦先生。選戰國策。將說士^⑧用貪用詐之事。盡行刪去。獨留彼善於此。數十篇文字。名之曰國策去毒。可謂讀書有真眼。不被古人瞞者矣。〔按〕知國策中有毒。秦漢以後之書。亦皆不免於毒可知。但其毒不同。存乎明眼人之靜觀耳。即如先生著述。發明書理固多。其中蹈常襲故^⑨。附和於俗見者。亦或間有。吾是以讀先生之書。即用先生讀國

⑦陸稼書：人名。即陸隴其。（西元一六三〇—一六九二年）原名龍其，字稼書，浙江平湖人。清代理學家，康熙九年（西元一六七〇年）進士。為官以清正廉潔著稱，有惠政，學宗朱子。卒諡清獻，從祀孔廟。

⑧說士：「說」音睡。「說士」，向人游說，使人悅從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蹈常襲故：「蹈」，踩。引伸為遵循。「襲」，沿襲。「蹈常襲故」，墨守成規、沿用舊法。指照老規矩辦事。《漢典》。

策之法。非敢輕有些訾議^⑩也。書是天下古今公共之物。道是吾性分中自有之理。愛先生。則不敢媚先生。徇^⑪先生矣。

⑩訾議：「訾」音紫。「訾議」，指責、批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徇：音訓。順從、曲從。《漢典》。

捐貲^①以成人美

「發明」成人之美。君子素懷^②。欲成之中。便有所費。若不捐貲。勝事難就。蓋世間不費錢財之惠固多。而需用錢財之事儘有。且如婚姻喪葬。治病扶危。以及濟人利物之事。皆賴資財。以為經理^③。無論吾之獨任其事。或半任其事。或少分之中任其事。更或吾倡之於前。眾人相助以任其事。甚至有人創始。吾復讚歎隨喜以任其事。捐貲不同。要其成人之美。則一也。◎細玩^④美字。當以修善修福。

①捐貲：「貲」音資。「捐貲」，捐助財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素懷：平生的抱負、本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經理：治理、經營管理、處理。《漢典》。

④細玩：「玩」音萬。研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細心研習。

利及於世^⑤者為第一。成就一人一家者次之。至於賽會迎神^⑥。張燈演劇。開設茶坊酒肆。建造水陸神祇廟宇。此皆誨淫誨盜^⑦。殺生鬥毆之根源。但招業果。初非美事^⑧。不可不知。下附徵事一條

⑤利及於世：「世」，古人以三十年為一世。又父子相繼為世，或指後嗣。《漢典》。意指：其利可延續到後代子孫。

⑥賽會迎神：亦作「迎神賽會」。民間以鳴鑼擊鼓及各種化裝遊藝節目迎送神像，沿途表演的習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誨淫誨盜：「誨」音慧。明示、誘使。「誨淫誨盜」，語出《易·繫辭上》：「慢藏誨盜；冶容誨淫。」原有禍由自招的意思。後常用「誨淫誨盜」指引誘人去幹盜竊姦淫等壞事。《漢典》。

⑧初非美事：「初」，全、本來就。《漢典》。意指：本來就不是美善之事。

樂善不倦

懿行錄

明張振之。字仲起。太倉蔡涇人。嘗守吉安^①。有吉安

丞^②張大猷。晚年妾生一子。甫三歲。大猷與妾。相繼病故。子遂流落民家。公知之。為置媵保^③以歸張。長邑令沈某。一室相繼而亡。公治棺^④而歸之。僅存孤孫。託有司^⑤護持。天台令死於官^⑥。不能歸

①嘗守吉安：「嘗」，曾經。「守」，秦代郡的長官名，漢代更名太守。後時作州、府地方長官的省稱。《漢典》。此作動詞，做郡的太守。按：「吉安」，指吉安府。今江西吉安。意指：曾經在吉安府當過太守。

②丞：古代輔佐帝王或正官的官吏。此指：府丞。太守的屬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媵保：「媵」音映。古代嫁女時隨嫁或陪嫁的人。「保」，保育幼兒的婦女《漢典》。意指：保姆。

④治棺：「治」，辦理、處理。《漢典》。意指：辦理喪葬、購置棺木等事。

⑤有司：官員。職有專司，故稱為「有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死於官：指在任上過世。

里。其家流寓杭州。一孫女甫髻^⑦。落奸人手。為妓家女。公聞流涕。為之贖歸。俾擇良配。如是捐貲濟人者不一。子際陽^⑧。為一時名流。子孫特盛。〔按〕賑濟困乏。俾得還鄉。是成其美於生前。繇^⑨人之嗣續^⑩。拔人於患難。是成其美於身後。

⑦髻：音條。古時候小孩前額下垂的頭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七八歲的兒童。

⑧子際陽：「際陽」，人名。此指：他的兒子張際陽。

⑨繇：同「綿」。接連不斷。《漢典》。

⑩嗣續：子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作事須循天理

「發明」天理二字。與人欲相反。天理者。作事之準則。猶匠氏^①之有規矩。射者之有正鵠^②。循之則是。舍之則非。循之則公。舍之則私。循之則為上達。舍之則為下達^③。循之則宅衷仁恕^④。天道佑之。

①匠氏：木工、工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正鵠：「鵠」音鼓。「正鵠」，箭靶的中心。引申為目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循之則為上達。舍之則為下達：「上達」、「下達」，語出《論語·憲問》：「子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何晏《注》：「本為上，末為下也。」上達、下達，含義都很廣泛，何《注》以本末解釋，比較可取。上達指根本而言，下達指枝末而言。達，邢《疏》作「曉」字講。曉，即是知的意思。君子知本，凡事皆從根本做起。小人相反，凡事皆是捨本逐末。學儒當知，希聖希賢是本，財利是末。《論語講要》。意指：循天理者得其本，捨天理者失其本。

動與福俱^⑤。舍之則立意谿刻^⑥。惡星隨之。動與禍俱。其得其失。相去天淵。◎此與下句。文義互見。言作事。則出言亦在其中。猶下文言順人心。則循天理亦在其中也。下附徵事四條

④宅衷仁恕：「宅衷」，即宅心。放在心上、用心。《漢典》。意指：用心存仁，能推己及人。

⑤動與福俱：「動」，常常。「俱」，一起。《漢典》。意指：常常福報相隨。

⑥谿刻：「谿」，同「溪」。「谿刻」，猶刻薄、苛刻。《漢典》。

不棄瘋女

懿行錄

福清^①文紹祖^②之子。與柴公行^③議婚。既聘。柴女忽患

①福清：地名。今福建福清市。

②文紹祖：人名。

③柴公行：人名。

瘋。紹祖以其惡疾^④也。欲更之。妻大怒曰。吾有兒。當使其順天理。自然久長。背禮傷義。速其禍也。仍娶柴女歸。次年子登第^⑤。女亦病痊。三子皆貴。〔按〕古來娶瞽女^⑥病女者。類^⑦多身榮子貴。無他。以其立心仁厚。能為彼蒼^⑧包容一人。彼蒼亦將優待一人矣。

- ④惡疾：為「七出」之一。「七出」，《儀禮·喪服》賈公彥《疏》云：「七出者：無子，一也；淫佚，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按：《大戴禮記·本命》載「三不去」：「婦有三不去：有所娶無所歸（娘家已無人可依靠），不去；與更三年喪（為公婆守過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說明「七出」非可隨意援引，以作為遺棄配偶之藉口。
- ⑤登第：「第」，指科舉考試錄取列榜的甲乙次第。「登第」，猶考中進士。《漢典》。
- ⑥瞽女：「瞽」音古。瞎眼。《漢典》。意指：眼盲的婦女。
- ⑦類：大抵、大都。《漢典》。
- ⑧彼蒼：天的代稱。《詩·秦風·黃鳥》：「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孔穎達《疏》：「彼蒼，蒼者，是在上之天。」後因以代稱天。《漢典》。

棄妻重娶

沈永思說

婁縣顧元吉。初作吏。手不釋卷。後為諸生^①。試輒冠軍。生徒曰眾。然每入場輒見有婦女隨之。文思遂亂。蓋顧少年曾聘一妻。以其出自寒微也。竟不娶。致彼抑鬱而死。晚年得狂疾^②。屢欲自擊其陰。門人嘗堅護之。少懈。輒欲奮擊。既而^③行至橋上。見河水甚清歎曰。此處可葬我。遂自投而死。時康熙某年六月初一日也。〔按〕以寒微而棄之^④。天必使其終於寒微矣。宜^⑤其具此文才。訖無成就。終葬江魚之腹也。

①諸生：稱考取秀才入學的生員為諸生。《漢典》。

②狂疾：瘋癲病。《漢典》。此指：發瘋。

③既而：不久、一會兒。指上件事情發生後不久。《漢典》。

④以寒微而棄之：「寒微」，指出身貧賤，家世低微。《漢典》。「之」，指其妻。意指：因其妻出身貧賤而拋棄。

⑤宜：應該、應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雷誅母子郡人親見

康熙乙亥^①。蘇郡大水。某村有孕婦。以夫臥病乏食。

乃抱三歲兒。入城借米。得四斗歸。遇雨困憊。近家里許。不能復負。見一家門首有童子。以米寄之。約其置兒來取。童子商諸^②母。遂屏匿^③之。婦畏夫。不歸。且腹中甚餓。遂縊死屋旁。夫失所依。未幾^④亦死。次年六月。匿米者遷至郡城養育巷。忽作鬼語曰。吾於某處訟汝。即雷部^⑤亦告準^⑥矣。不二日。雷電交作。提^⑦母子於庭中

①康熙乙亥：康熙三十四年，西元一六九五年。

②諸：「之於」的合音。「之」是代詞，「於」是介詞。如：「付諸行動」。《漢典》。

③屏匿：隱藏。《漢典》。

④未幾：不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雷部：風、雨、雷、電等，都有神掌管其事，各司其職，掌管雷者，便稱為「雷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告準：「告」，宣布或表示某種情況出現。「準」，同「准」。《漢典》。意指：宣告

擊殺之。婦屍猶抱童子。時康熙丙子年七月初三日也。〔按〕若據後儒言之。則此母子兩人。不過陰陽不和。偶然震死耳。世人聞之。其心泰然^⑧。竟無忌憚矣。

批准。

^⑦提：擲。《漢書·吳王濞傳》：「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師古曰：「提，擲也。」《漢典》。

^⑧泰然：安然、不以為意。《漢典》。

邪淫負託

沈永思說

太倉諸生王靜侯。為人謙謹。忽遭雷擊。眾共驚訝。

一日請仙判事^①。叩^②之。判云。彼於某年月日。應蘇州府試。寓飲^③

^①請仙判事：「判事」，謂審理、裁決獄訟。《漢典》。意指：透過乩童請神扶乩，所記錄下來，受於天之文書。按：「扶乩」，扶，指扶架子；乩，謂卜以問疑。術士製丁字形木架，其直端頂部懸錐下垂。架放在沙盤上，由兩人各以食指分扶橫木兩端，依法請神，木架的下垂部分即在沙上畫成文字，作為神的啓示，

馬橋民家^④。主人已在獄中。妻見王謹厚。以財託之。囑其出夫於獄^⑤。王見妻子可脅也。逼焉。且私有其金。致寘之死^⑥。故有此報。〔按〕此種隱密之罪。王法所不能及。若無罪福報應。小人樂得為小人矣。

或與人唱和，或示人吉凶，或與人處方。

②叩：詢問。《漢典》。

③寓飲：「寓」，《說文》：「寄也。」寄居、寄住。《漢典》。意指：借住某處，且由該處提供飲食。

④馬橋民家：「馬橋」，地名。意指：位於馬橋的民家。

⑤囑其出夫於獄：「出」，離開。此作動詞。《漢典》。意指：囑咐他將丈夫從獄中救出。

⑥致寘之死：「致」，造成、導致。「寘」，同「置」。安放、擱、擺。《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導致民家妻因而死亡。

故開陳^⑦因果之說。隱然助揚王化^⑧。輔翼^⑨於名教^⑩者。不淺也。

⑦開陳：陳述、解說。《漢典》。

⑧王化：天子的教化。《漢典》。

⑨輔翼：輔佐、輔助。《禮記·文王世子》：「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孔穎達《疏》：「輔，相也；翼，助也。」《漢典》。

⑩名教：名分與教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凡彝倫（指常理、常道；倫常。「彝」音宜）之所關，聖賢之所訓，皆是也。

出言^①要順人心

〔發明〕言行二端^②。君子立身^③之要務^④。作事循天理。則行寡悔矣。出言順人心。則言寡尤矣^⑤。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

①出言：開口發言、說話、發言。漢劉向《說苑談叢》：「口者關也，舌者機也，出言不當，四馬不能追也。」《漢典》。

②端：項目、方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立身：處世、爲人。《孝經》：「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漢典》。

④要務：主要事務、中心任務。《漢典》。

⑤作事循天理。則行寡悔矣。出言順人心。則言寡尤矣：典出《論語·爲政》：「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包咸《注》：「尤，過也。」慎言，是說言語要恰到好處，不可多說，多則不免有失。王引之《經義述聞》：「殆猶疑也。謂所見之事若可疑，則闕而不敢

必有德^⑥。又曰。仁者其言也訥^⑦。又曰。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

行也。」雖然多見，尚有危疑不安於心之事，亦須闕而不行，是為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其餘，指無疑惑之事，亦須中道而行，恰到好處，無過無不及，是為慎行。如此則少後悔。《論語講要》。按：此處周安士先生以「作事」配「行寡悔」，以「出言」配「言寡尤」。

⑥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語出《論語·憲問》：「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竹氏《會箋》：「有言，謂有善言也。」有德的人必定有言，有言的人不一定有德。德是德行，言是有益於人的言語。有德行的人說話不會害人，只想對人有好處，所以必有有益之言。但有有益之言的人，或是言不由衷，或是能說不能行，所以不一定有德。《論語講要》。

⑦仁者其言也訥：語出《論語·顏淵》：「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音認）。』」司馬牛，宋國人，是孔子的弟子。《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說他名耕，字子牛。宋司馬桓魋是他的哥哥。桓魋有意謀害宋景公，子牛深恐其謀反成功，便是弑君篡位，天下人皆得誅之，謀反失敗，也必然召來滅族之

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⑧。故知立言^⑨之道。千難禍，憂國憂兄，陷於兩難之境。因而憂心忡忡，不知如何是好，但又不能明說，乃至魯國，向孔子問仁。孔子知其問意，便答復：「仁者其言也訥。」訥是難於說出的意思。此話意在言外。一個人遇到為難的事情，說給人聽，無非是求人代辦，或求人代出主意。但如他人無力代辦，也不能代出主意，如說出來，便是令人為難，甚至惹出更多的麻煩。基於這樣的顧慮，所以為難之事，不輕易說，這就是仁。《論語講要》。

⑧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語出《論語·季氏》：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音千）。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音鼓。沒有見識、無觀察力的人）。」愆作過失講，隨侍君子，容易犯三種過失。話未到當說時而說，謂之躁。鄭康成《注》：「躁，不安靜也。」例如君子未問，自己就先說，這就犯了心浮氣躁之過。話當說而不說，謂之隱。孔安國《注》：「隱，不盡情實也。」如君子已問，就應當把話明白的說出來，如果不說，這就犯了隱匿之過。沒有觀察

萬難。從來道高德厚之人。必不輕於出言。沈機觀變^⑩之人。必不輕於出言。謙退守己^⑪之人。必不輕於出言。輕於出言者。大抵心志浮

君子的顏色就說話，謂之瞽。《集解》周生烈《注》：「未見君子顏色所趣向，而便逆先意語者，猶瞽者也。」顏色表示意向，不看君子顏色而言，猶如盲者說話而不看對方，大為失禮，所以也是過失。這三種過，不但不能對君子，即對任何人都不能犯，但犯於君子更為嚴重。《論語講要》。

⑨立言：樹立精要可傳的言論，亦指著書立說。《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孔穎達《疏》：「立言，謂言得其要，理足可傳，其身既沒，其言尚存。」《漢典》。

⑩沈機觀變：「沈機」，猶深謀。《漢典》。「觀變」，觀察變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深謀遠慮，善於觀察形勢變化。

⑪守己：謂安守本分。《漢典》。

躁。遇事喜於見長^⑫。故其所發議論。但能形之於口。心中未嘗三思^⑬籌畫。縱使得罪於世。貽笑於人。有所弗顧。何暇^⑭計其言之當否乎。◎人心者。至公至當之心。即蘇子所謂。不言而同然之情也^⑮。

⑫喜於見長：「見」，同「現」。「長」，優點、長處。《漢典》。意指：愛好表現自己的長處。

⑬三思：「三」音散。「三思」，再三考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何暇：哪裡有閒暇。《漢典》。

⑮蘇子所謂。不言而同然之情也：「蘇子」，人名。即蘇軾。（西元一〇三六—一〇一〇一年）字子瞻，北宋眉州眉山山人，自號東坡居士，卒諡文忠。「不言而同然」，語出蘇軾《思治論》：「從眾者，非從眾多之口，而從其所不言而同然者，是真從眾也。」《孟子·告子上》亦云：「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不言而同然之情」即不必訴諸討論，放諸四海人心皆準的天理公義。

人心所在。即天理所在。故須順之。然順亦非諂媚^{①⑥}之謂。但須察言觀色。質直^{①⑦}無欺。出^{①⑧}之以詳慎。示^{①⑨}之以謙和。斯亦慎之至矣。至於大喜大怒大醉之時。必有過情^{②⑩}之議論。尤當緘默^{②⑪}無言。以防過咎。◎前輩有云。凡燕會交接^{②②}之時。稠人^{②③}廣眾之際。其中人品

①⑥ 諂媚：奉承討好。《漢典》。

①⑦ 質直：樸實正直。《論語·顏淵》：「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劉寶楠《正義》：

「質直而好義者，謂達者之為人，樸質正直，而行事知好義也。」《漢典》。

①⑧ 出：發出。《漢典》。此指：出言。

①⑨ 示：讓人看、顯示。《漢典》。此指：容貌表現。

②⑩ 過情：超越常情。《漢典》。此指：偏激或誇大。

②⑪ 緘默：音堅莫。閉口不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② 燕會交接：「燕」，古同「宴」。宴飲。「燕會」，宴飲會聚。「交接」，結交、交往。《漢典》。意指：與人應酬交際之時。

不齊。或者素行有虧。或者相貌醜陋。或今雖尊顯。而家世寒微。或前代昌隆。而子孫寥落^{②④}。以類推之。忌諱^{②⑤}甚多。必須檢點一番。不可犯人隱諱。使人愧憤。若不能徧識^{②⑥}。最忌妄談時事。及呼人姓名。恐或犯其父兄親戚之所諱。常有意外之禍也。昔有一友。於廣座^{②⑦}中。談及一貴客。其人因言^{②⑧}。與彼交誼最厚。未幾。貴客偶^{②⑨}至。其人不識。與之揖讓。因問旁人為誰。旁人曰。此即頃所言與君交

②③ 稠人：眾人。《漢典》。

②④ 寥落：衰落、衰敗。《漢典》。

②⑤ 忌諱：避忌、隱諱某些言語或舉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⑥ 徧識：「徧」，同「遍」。全面。《漢典》。意指：在場之眾不能全都認識。

②⑦ 廣座：眾人聚坐的場所。《漢典》。

②⑧ 因言：「因」，於是、就。《漢典》。意指：於是說。

②⑨ 偶：碰巧、不是經常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誼最厚者也。舉座^③皆相顧微笑。嗟乎。此亦可為輕於出言者之戒矣。
下附徵事三條

③舉座：猶滿座。指全體在座者。《漢典》。

魯使對^①薛^{左傳}

滕侯薛侯^②。來朝於魯^③。一國爭長^④。薛侯曰。吾先

①對：回答地位高的人所提的問題或接續他們的說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滕侯薛侯：「滕」音疼。國名。西周諸侯國之一，故址約在今山東省滕縣一帶。

「薛」，國名。故址約在今山東省滕縣東南。「侯」，中國古代五等爵位的第二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滕國與薛國兩國之國君。

③來朝於魯：「魯」，周朝天子分封的諸侯國之一。初由周武王分封給其弟周公旦，後因周公留輔天子而改封周公長子伯禽為魯侯。以曲阜為國都，後為楚國所滅。「朝」，古代見人皆稱「朝」。多用於卑見尊、下見上。如臣下進見君長、晚輩問候長輩。諸侯相拜見亦稱為「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滕、薛二國國君到魯國拜見魯隱公。

封^⑤。滕侯曰。吾周之下正^⑥也。薛、庶姓^⑦也。吾不可以後之。公

④二國爭長：「長」音掌。輩分高或年紀大。《漢典》。意指：滕、薛兩國互爭執席次的先後。

⑤吾先封：「封」，舊時帝王以土地、爵位、名號授給王族或有功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吾先封」，杜預《注》云：「薛祖奚仲，夏所封，在周之前。」

⑥卜正：即太卜。周時卜官之長。《左傳·隱公十一年》：「滕侯曰：『我，周之下正也。』」杜預《注》：「卜正，卜官之長。」孔穎達《疏》：「《周禮·春官》：『太卜下大夫二人，其下有卜師、卜人、龜人、筮人，太卜爲之長。』正訓長也，故謂之卜正。」《漢典》。

⑦庶姓：古代指與天子或諸侯國君異姓，且無親屬關係者。《左傳·隱公十一年》：「薛，庶姓也。」杜預《注》：「庶姓，非周之同姓。」《詩·小雅·伐木》：「籩豆有踐，兄弟無遠。」孔穎達《疏》：「《禮》有同姓、異姓、庶姓。同姓，王之同宗，是父之黨也；異姓，王舅之親；庶姓，與王無親者。」《漢典》。按：滕是姬姓諸侯，而薛是任姓諸侯，故指薛爲「庶姓」。

使羽父^⑧。請^⑨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⑩寡人^⑪。周人有言曰。山有木。工則度之^⑫。賓有禮。主則擇之^⑬。周之宗盟^⑭。異姓為後^⑮。

⑧公使羽父：「公」，指魯隱公。「羽父」，即公子翬（音灰），一作公子揮。姬姓，名翬，字羽父。魯宗室，春秋初年魯國大臣。意指：隱公派遣羽父前往。

⑨請：請求、要求。《廣雅·釋詁三》：「請，求也。」《漢典》。

⑩辱在：「辱」，謙辭。表示承蒙。「辱在」，猶言屈尊慰問。《左傳·隱公十一年》：「君與滕君辱在寡人。」王引之《經義述聞·春秋左傳上》：「杜《注》不解『在』字。引之謹案，《爾雅》曰：『在，存也。』存問之也。」《漢典》。

⑪寡人：古代君主的謙稱。《禮記·曲禮下》：「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孔穎達《疏》：「寡人者，言己是寡德之人。」《漢典》。

⑫山有木。工則度之：「度」音惰。測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山有木，工則度之」，山上有樹木，工匠才能量材使用。比喻人有了德才，然後才有可能被人重用。《漢語辭典》。

寡君^⑬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⑭。君若辱貺^⑮寡人。則願以滕君為

⑬賓有禮。主則擇之：語出孔穎達《左傳·正義》云：「擇所宜而行之。」意指：主人擇有禮之賓客，以禮相待。

⑭宗盟：天子與諸侯的盟會。《左傳·隱公十一年》：「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楊伯峻《注》：「宗盟者，猶言會盟也。」《漢典》。按：孔穎達《左傳·正義》採服虔以「宗盟」為「同宗之盟」的說法，並云：「周人貴親，先敘同姓。以其篤於宗族，是故謂之『宗盟』。」

⑮異姓為後：孔穎達《左傳·正義》云：「盟則同姓在先，朝則各從其爵。」說明「宗盟」行禮以異姓為後。

⑯寡君：臣下對別國謙稱本國國君。《漢典》。

⑰不敢與諸任齒：《左傳》杜預《注》：「薛，任姓。齒，列也。」意指：不敢與任姓諸侯爭位次，猶言排在任姓諸侯之後。

⑱辱貺：音入況。「辱」，謙詞。表示承蒙。「貺」，賜、賞賜。《漢典》。意指：承蒙您的惠賜。

請。薛侯許^⑱之。乃長滕侯^⑳。〔按〕薛詞固嫌直遂^㉑。滕語亦太迫切^㉒。唯有羽父之言。謙和宛轉。文彩動人。細玩^㉓其詞。當分作六層看。首二句。敘明其事。以下便作寬緩之語。將山有木一層。陪起^㉔賓有禮一層。得借賓引主^㉕之法。不說賓無禮。反說賓有禮。

⑱許：應允、認可。《漢典》。

⑳長滕侯：「長」音掌。輩分大、居高位。此作動詞。《漢典》。意指：以滕侯為先。

㉑直遂：謂直截表達。《漢典》。

㉒迫切：形容辭語急迫嚴厲。《漢典》。

㉓細玩：「玩」音萬。研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細心研習，反覆體會。

㉔陪起：「陪」，從旁協助。非主要的。《漢典》。按：「起」，指興起。連貫上文，意指：以「山有木」句陪襯興起「賓有禮」句。

㉕借賓引主：「賓」，指「山有木」句。「主」，指「賓有禮」句。謂寫作技巧中藉他事把主述的論點引發出來。

猶之子產^{②⑥}不言曲鈞。而曰直鈞^{②⑦}。何其善於辭命也^{②⑧}。周之宗盟。

②⑥子產：春秋鄭大夫公孫僑的字。生卒年不詳。其人博洽多聞，長於政治，歷簡公、定公執政大夫。為政寬猛並濟，時當晉楚爭霸，鄭處兩大之間，子產能事大以禮，而不苟徇其欲，晉楚皆敬憚之。卒，孔子為之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⑦不言曲鈞。而曰直鈞：典出《左傳·昭公元年》。故事大意如下：鄭國徐吾犯之妹很美，已與公孫楚訂婚。其兄公孫黑又欲強下聘，吾犯因懼而求助於子產。子產令徐女自己選擇，二男也都同意。公孫黑要派頭盛裝而入，公孫楚則著戎裝英勇而入，徐女選了公孫楚。公孫黑怒，隨即披甲見公孫楚尋釁（音信。嫌隙、爭端），欲殺之而奪妻，反被公孫楚擊傷。子產對此訟事的判辭是：「直鈞，幼賤（楚為弟弟曰幼，官位比黑小曰賤）有罪。罪在楚也。」認為罪在公孫楚。杜預《注》此段云：「先聘子南（公孫楚字）直也；子南用戈，子皙（公孫黑字）直也。」「直」，公正合理。「鈞」，通「均」。同等、相同。《漢典》。「直鈞」，意為「合理的情況相當」。此事公孫楚聘在先，有理；而打傷哥哥的

異姓為後。正是推原^{②⑨}欲長滕之故。要說君若辱貶寡人。先說寡君若朝於薛。其語謙婉和平。令人聞之自喜。正如秦伯^{③①}對晉使^{③①}。不言

部份，則理屬公孫黑，故說兩個人合理的情況均等。在這樣的前提下，將罪歸屬「幼賤」，以倫常次序來定奪。子產判辭不說「曲鈞」，兩個人所犯之罪差不多；而說「直鈞」，合理的情況相當。可謂善於言辭。

②⑧何其善於辭命也：「辭命」，辭令（外交場合中得體的應對言辭；口才）。《漢典》。意指：多麼善於以得體的外交辭令來作應對！

②⑨推原：從本原上推究。《漢典》。

③①秦伯：人名。即秦穆公。春秋時代秦國國君。嬴姓，名任好。勤求賢士，得百里奚、蹇叔、丕豹、公孫支等賢臣，助晉文公歸晉。周襄王時伐西戎，開地千里，襄王命為西方諸侯之伯，遂霸西戎。在位三十九年。諡穆。春秋五霸之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①晉使：人名。即晉國大夫陰飴甥。名飴。甥，指他為晉侯的外甥。因封於陰（今河南陝縣至商縣一帶），故又稱陰飴甥。晉大夫。其事載《左傳·僖公十五年》。

執其主以歸。反說寡人之從君而西^{③②}。亦晉之妖夢是踐^{③③}。豈非巧於

③②不言執其主以歸。反說寡人之從君而西：「主」，指晉惠公。（？——西元前六三七年）姓姬名夷吾，春秋時晉國國君，獻公子，文公重耳之弟。遭後母驪姬迫害流亡梁。獻公崩，夷吾得秦穆公之助，歸晉即位，是為晉惠公。但並未實現割地給秦的諾言，後來又接受秦的賑災，但在秦國饑荒時又坐視不理。於是秦穆公於魯僖公十五年出兵攻晉，戰於韓原，晉敗，晉惠公被俘。「寡人之從君而西」，即晉大夫陰飴甥於晉戰敗後至秦國求和，與秦穆公的對話。按理秦穆公可以說「執其主以歸」，把晉惠公抓回來；但卻說，寡人跟隨您的國君西行（秦國位於晉國之西），這是巧於措辭。

③③晉之妖夢是踐：語出《左傳·僖公十五年》：「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杜預《注》：「狐突不寐而與神言，故謂之妖夢。」「妖夢」，妖妄之夢，此是狐突白日不寐時所見，似夢非夢。「踐」，履行、實現。《漢典》。狐突乃公子重耳之外祖，晉國大夫。驪姬譖（音^リ；^ネ）。說別人的壞話，誣陷，中傷。）晉獻公，致太子申生自殺。後來狐突在下國遇申生的鬼魂，申生責夷

措詞耶。此種皆出言順人心處。初非諂媚逢迎可比。

吾無禮，並透露秦將敗晉於韓原作為懲罰。五年後，此夢果然實現，故云「晉之妖夢是踐」。

隨宜說法

高僧傳

宋高僧求那跋摩

①。

此言功德鎧

族姓刹利

②。

罽賓國王兄也。元

①宋高僧求那跋摩：「求那跋摩」，比丘名。譯曰功德鎧。罽賓國（「罽」音既）之王種也。年二十，出家受戒，深達三藏。年三十，國王薨（音烘。古代稱諸侯或有爵位的大官死去），無繼紹（繼承）者，眾請還俗嗣位。跋摩不聽，乃辭師違眾，林棲谷飲，孤行山野，遁跡人世。後，至師子國，弘揚真乘。宋文帝元嘉八年達建業，譯經律十數部，文帝深加敬賞。見《梁僧傳·三》，《神僧傳·三》。《佛學大辭典》。按：此處「宋」，指南朝宋。

②刹利：又曰刹利帝。印度四姓之第二。譯言田主。王種也。《佛學大辭典》。

嘉八年^③正月。來至建業^④。文帝引見。勞問^⑤殷勤。且曰。寡人常欲持齋^⑥戒殺。而勢^⑦有未能。奈何。師曰。帝王所修。與士庶^⑧異。士庶身賤名劣。號令不行^⑨。若不約己節物^⑩。何以修身。帝王以四年。

③元嘉八年：「元嘉」，為南朝宋文帝（劉義隆）年號。「元嘉八年」，西元四三一年。

④建業：指南朝宋首都。今南京。

⑤勞問：「勞」音烙。「勞問」，慰問。《漢典》。

⑥持齋：過了正午不食叫做「齋」，持齋就是受持齋法。《佛學常見詞彙》。

⑦勢：力量、威力，或形勢、情勢。《漢典》。

⑧士庶：士人和普通百姓。亦泛指人民、百姓。《管子·大匡》：「君有過，大夫不諫；士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漢典》。

⑨號令不行：「號令」，發佈的號召或命令。「不行」，不成功、無用。《漢典》。
意指：所發佈的號召或命令沒有效力。

海為家。萬民為子。出一嘉言^⑪。則士庶咸悅^⑫。布^⑬一善政。則神人以和^⑭。用賢使能。輕徭薄賦^⑮。則雨暘時若^⑯。桑麻^⑰徧野。以此約束，對物節約。

⑩約己節物：「約己」，約束自己。《漢典》。「節物」，節用物資。意指：對己

⑪嘉言：善言、美言。《漢典》。

⑫咸悅：都感到高興。此指：心悅誠服。

⑬布：宣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神人以和：語出《書·舜典》：「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神人」，謂神和人。《漢典》。意指：天地鬼神和人與大自然都能和諧。

⑮輕徭薄賦：減輕徭役，降低賦稅。《漢典》。

⑯雨暘時若：「暘」音揚。晴天。「雨暘時若」，晴雨節候協調和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語本《書·洪範》：「曰肅（恭敬），時雨若；曰乂（音意。安定），時暘若。」《爾雅·釋名》：「若，順也。」《爾雅》：「乂，治也。」

孔《傳》曰：「君行敬，則時雨順之。君行政治，則時暘順之。」

持齋。齋亦大矣。以此戒殺。戒何如之^⑱。豈必闕^⑲半日之餐。全一禽之命。而後為宏濟耶。帝乃撫几^⑳歎曰。俗人迷於遠理^㉑。沙門^㉒滯

^⑰桑麻：桑樹和麻。植桑飼蠶取繭和植麻取其纖維，同為古代農業解決衣著的最重要的經濟活動。亦泛指農作物或農事。《漢典》。

^⑱戒何如之：「如」，及、比得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有什麼「戒殺」的功德能與此（指施行上述之仁政）相比？

^⑲闕：同「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撫几：憑几、拍几。表示感歎。《漢典》。

^㉑迷於遠理：對於幽遠深邃的道理，迷惑不悟。

^㉒沙門：譯曰功勞、勤息，勞劬修佛道之義也，又勤修息煩惱之義也。原不論外道佛徒，總為出家者之都名。《俱舍論·二十四》曰：「諸無漏道是沙門性，懷此道者名曰沙門，以能勤勞息煩惱故。」《四十二章經》曰：「佛言：『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為法，名曰沙門。』」《增一阿含經·四十七》曰：「沙門名息心，諸惡永已盡，梵志名清淨，除去諸亂想。」《佛學大辭典》。

於近教^{②③}。如師所言。真是開悟明達。可與言天人之際^{②④}矣。因敕^{②⑤}住京祇洹寺^{②⑥}。師臨歿。頭頂間有物。如龍蛇狀。上衝於天。見者數千人。〔按〕法師所言。句句是吾儒議論。然佛理亦在其中。正所謂出言順人心也。

②③滯於近教：「滯」音志。凝積、不流通、不靈活。《漢典》。意指：對於淺近應機的施教，滯而不達。謂不能以善巧方便，深入淺出的方法教學。

②④天人之際：天道與人事相互之間的關係。《漢典》。

②⑤敕：音赤。皇帝下命令。如：「敕賜」（皇帝命令賜與）。《漢典》。

②⑥祇洹寺：在今南京市六合縣北五十里冶山。宋永初元年（西元四二〇年），范泰造。後許多外國僧人住寺譯經。元嘉元年（西元四二四年），曇摩密多在祇洹寺譯出《治禪病秘要法》等經。

巧為諷諫

懿行錄

明王尚書友賢。山西寧鄉人。嘗^①買妾。困於妬妻^②。

①嘗：音常。曾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尚書宦游^③時。幽閉^④一樓上。餓且死。妻之子毓俊。甫數歲。謂母曰。彼若餓死。人將謗母。不如日飼粥一碗。令其徐徐自死。人始不以母為不賢矣。母從之。而俊陰^⑤以小布袋藏食於內。乘進粥時密授之。因得不死。逾年生一子。尚書潛^⑥育他所。及尚書卒。毓俊撫愛其弟特至。〔按〕以言應世。固當順乎人心。即以言事親。亦不可逆乎親志。孔子嘗言事父母幾諫^⑦。幾諫者。悅親順親之謂也。

②妬妻：「妬」，同「妒」。本義為婦女忌妒丈夫，也指忌妒別的女子的姿色。《漢典》。按：此指後者，謂妻妒忌妾。

③宦游：舊謂外出求官或做官。《漢典》。

④幽閉：囚禁、禁閉。《漢典》。

⑤陰：不露出表面的、暗中的。《漢典》。

⑥潛：隱藏的、祕密地。《漢典》。

⑦事父母幾諫：語出《論語·里仁》：「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

王君諫母。庶幾^⑧得之。

而不怨。」幾（音基），微也。人之過，在幾微發動之時，易於改正。故爲人子者，見父母之過於微起時，即當諫之，不俟（音四。等待）形成大過。《論語講要》。

⑧庶幾：差不多、近似。《漢典》。

見先哲於羹牆^①

「發明」先哲者。謂往古聖賢。見之云者。謂心慕身行。如或見之也。羹牆二字。勿泥^②。當與參前倚衡^③一例看。◎聖賢道理。隨處

①見先哲於羹牆：「羹」音庚。「見先哲於羹牆」，同「見羹見牆」。相傳堯去世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之幻影於牆，食則見堯之幻影於羹。後用以謂對聖賢的思慕。見《後漢書·卷六十三·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睹堯於羹。」《漢典》。

②泥：音匿。固執而不知變通。《漢典》。

③參前倚衡：語出《論語·衛靈公》：「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子張書諸紳。「孔子教子張把忠信篤敬想像為具體的事物，時時可見，念念不忘。「參」，阮氏《校勘記》說：「包《注》云，參然在目前。是古讀如森。「參」，同「森」。即森羅萬象都擺

發現流行^④。活潑潑地。倘執著行跡。稍存意必固我^⑤。是猶葉公但

在眼前)「衡」，車前橫木。此意是說，站在那裡時，就像看見忠信篤敬參然在眼前，乘車時，就像看見忠信篤敬倚靠在車衡上。這樣不離忠信篤敬。《論語講要》。意指：時時觀想先哲就在眼前，念念不可忘懷，念茲在茲。

④發現流行：「發現」，顯現、出現。「流行」，運行、流動。《漢典》。連貫上文，意指：聖賢道理，全體是真心，不以凡俗迷惑而改易。若能用真心，則隨時可以開顯、運用，不拘於時空、形式。

⑤意必固我：語出《論語·子罕》：「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意」是心裡起的念頭。心的本體是《中庸》所說的性，率性是道。一般人起念則不能率性，故有喜怒哀樂等各種惱人的情緒。孔子志於道，能轉意念，而不為意念所轉，所以「毋意」。「必」是偏見，不合《中庸》之道。《中庸》：「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孔子祖述堯舜，他自己當然也是用中，所以「毋必」。「固」是固執，固蔽的執持一些事理，不能變通，人人如此，孔子不然。前章：「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眾。」《學而

篇》：「子曰，主忠信。」《子路篇》：「子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音坑。像石頭那樣堅實。喻淺薄固執）然小人哉。」又，葉公語孔子：「吾黨有直躬（「直」乃正直。「躬」，爲人名。即有一位名叫躬的正直人）者，其父攘（音壤。偷竊）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這都足以證明孔子不固執，所以「毋固」。「我」是對自我的誤執。無論何人都以此「我」爲真實，堅持不釋。孔子不然。他在《周易·繫辭傳》裡說：「精氣爲物，遊魂爲變。」原來這個「我」只是遊魂所變。遊魂藉精氣變來變去，沒有了時，何嘗真實，所以「毋我」。「子絕四」，漢宋諸儒都注爲孔子絕其「意、必、固、我」四者，惟鄭汝諧氏《論語意原》的解釋與眾不同，他說：「子之所絕者，非意必固我也，絕其毋也，禁止之心絕則化矣。」程樹德氏《論語集釋》以爲此解最勝，恰合聖人地位，因爲僅絕意必固我，賢者亦能之，只有聖人乃能並絕其「毋」。這樣的講解確實有道理。意、必、固、我，都與修道相背。修道的人就要對此用工夫，開始時，困知勉行，練習毋意毋必毋固毋我，然後步步進修，時時提醒自己，必須毋此四者。至於孔子的境

知畫龍。而不知有真龍矣^⑥。余昔年偶見一人。手執中庸。因與論中庸大義。且告之曰。中庸本無形相。若執定三十三章^⑦者以為真中庸。界，工夫已至從心所欲不踰矩，無往而不率性，連這「毋」字也就自然的絕了。

《論語講要》。

⑥葉公但知畫龍。而不知有真龍矣：典出漢劉向《新序·雜事五》：「葉公（「葉」音社）子高好龍，鉤以寫龍，鑿以寫龍，屋室雕文以寫龍。於是天龍聞而下之，窺頭於牖，施（音易。延申也）尾於堂。葉公見之，棄而還走，失其魂魄，五色無主（形容恐怖而神色不定）。是葉公非好龍也，好夫似龍而非龍者也。」可見葉公所好者，是自己意象中的龍，對真龍並沒有認識。指人對聖賢道理的好樂，不能只停留於表像，一定要深入學習，並落實於生活當中。

⑦三十三章：《中庸》原只是《禮記》中的一篇論文，並無分章節。孔穎達為《中庸》作疏時，才將之分為三十三章，且綜分成上下二卷。朱子的《中庸章句》，亦分為三十三章，只是每章的長短，和孔穎達所分的，並不完全相同。

孔顏之道。尚未夢見。其人大怒曰。君是禪學。非吾儒道。遂將中庸反擲於案上。余曰。子誠小人矣。其人問故。余曰。仲尼不嘗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⑧乎。今子反中庸於桌子上矣。其人曰。小人反中庸。豈反置手內所執者乎。余笑曰。然則吾所謂無相^⑨之中庸者。

^⑧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語出《禮記·中庸》。合乎《中庸》才稱做君子，否則是小人。君子為何《中庸》？君子能時中，孔子聖之時者也。中者不過不及。小人為何反《中庸》？無忌憚也。忌是忌諱。小人不在乎。《中庸講記》。

^⑨無相：謂真理之絕眾相也。又涅槃離男女等十相也。《無量義經》曰：「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即無相也。」《涅槃經·三十》曰：「涅槃名為無相，以何因緣名為無相？善男子！無十相故。何等為十？所謂色相、聲相、香相、味相、觸相、生、住、壞相、男相、女相，是名十相，無如是相。故名無相。」《大乘義章·二》曰：「言無相者。釋有兩義：一就理彰名，理絕眾相，故名無相。二就涅槃法相釋，涅槃之法離十相，故曰無相。」《維摩經·不二法

固如此也。其人默然有省。◎一日有人舉盡信書。不如無書^⑩之說。余曰。此語卻未敢便道。孟子夫子說得是。此友拂然^⑪。余微笑。其人良久。始恍然^⑫曰。君可謂善讀孟子者矣。我幾為君所賣^⑬。◎堯舜禹

門品》曰：「一相無相為二，若知一相，即是無相，亦不取無相。入於平等，是為入不二法門。」同《淨影疏》曰：「諸法悉空，名為無相。」《止觀·一》曰：「常境無相，常智無緣。」《維摩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曰：「雖行無相而度眾生，是菩薩行。」《佛學大辭典》。

⑩盡信書。不如無書：《孟子·盡心下》：「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武成》，《書》篇名。謂武王伐紂，殺人流血漂杵，孟子以為不足信。後泛指不要拘泥於書本的記載。《漢典》。

⑪拂然：「拂」音扶。「拂然」，憤怒貌、不悅貌。《漢典》。

⑫恍然：猛然領悟貌。《漢典》。

⑬賣：背地裡害人以利己、背叛。《漢典》。按：此為玩笑話。

湯文武周孔顏曾往矣。要^⑭其遺文^⑮固^⑯在也。閒嘗神遊千古。網羅百家之言^⑰以讀之。反覆沈思。參以先儒議論。若其言與吾合^⑱。則密咏恬吟^⑲。悠然神往^⑳。間有一二欲合而必不可者^㉑。則筆之於書。

⑭要：音腰。求取。如：「要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遺文：古人或死者留下的詩文。《漢典》。此指：古聖先賢遺留下來的教誨。

⑯固：仍然。《漢典》。

⑰百家之言：「百家」，指學術上的各種派別。《漢典》。意指：各種學術派別之思想與言論。

⑱合：有恰當、合乎心思之意。《漢典》。意指：相契。

⑲密咏恬吟：「咏」音永。「密咏恬吟」，恬靜地吟詠。《漢典》。

⑳悠然神往：「悠然」，以形容韻味不盡。「神往」，內心嚮往、思慕。《漢典》。意指：回味不盡，內心嚮往。

㉑欲合而必不可者：連貫上下文，此指：先儒注疏議論中，有牽強或矛盾，實在無法與正理相契者。

質諸至聖先師^②。俾存其說於天壤^③。故三十年來。曾有質孔說^④一編。以自娛玩。非敢謂如見先哲也。祇期發明^⑤聖學。不負先哲之訓

②質諸至聖先師：「質」音智。《禮·曲禮》：「質君之前。」《註》：「質猶對也。」《康熙字典》。「諸」，「之於」二字的合音。「之」是代詞，「於」是介詞。《漢典》。按：「質諸」，指對照之於。「對照之於」的「之」指「欲合而必不可者」的疑惑。連貫上下文，意指：將這些疑惑筆記下來，請至聖先師來斧正、對照，以得其義理之正。此有以經解經之意。

③俾存其說於天壤：「天壤」，天地之間。《漢典》。連貫上文，意指：把這些疑惑記錄下來，保存給後人去參考，尋找合理的解答。

④質孔說：書名。周安士先生所作，全書共兩卷。上卷「儒門宗旨」共三十一節；下卷「讀書管見」共六十節。針對朱子《四書集注》中，有疑惑之處提出討論。

⑤發明：闡述、闡發。另，猶發現。看到或找到別人不知道的事物和規律。《漢典》。

已^{②⑥}耳。爰^{②⑦}摘數條。以公同志^{②⑧}。下附質孔說七條

②⑥已：罷了。《漢典》。

②⑦爰：音元。也作「援」。引、援引。《漢典》。

②⑧以公同志：「公」，讓大家知道。《漢典》。意指：公開與志同道合之人知道，以供大家參考。

孔氏三代出妻^① 甚矣^②。小儒^③之不知字義。誣謗聖門^④也。夫子刑

①孔氏三代出妻：「孔氏三代」，指孔子、其子伯魚及其孫子思。「出妻」，謂休妻。指孔子三代都曾休妻，此乃先儒對文字義理上的誤解。本段正是闡述此誤解之來由，並說明其真實義理，故以反面的標題，加強文字的張力。

②甚矣：過分。《漢典》。

③小儒：比喻見識狹小的學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聖門：謂孔子的門下。亦泛指傳孔子之道者。《漢典》。

于之化^⑤。未必遜於文王。縱配偶之賢。不及后妃。何至遂遭斥逐^⑥。一之為甚。況三代乎。且夫婦之倫^⑦。名教所重。倘其過小而出^⑧。家法未免太苛。若其過大而出。孔氏何其不幸。況夫子為萬世師表。夫人乃以失德而被出。已足損其家聲^⑨。更加以夫人之媳亦被出。媳

⑤ 刑于之化：「刑」，通「型」。法式、典範、榜樣。「刑于之化」，又作「刑于」。謂以禮法對待。《詩·大雅思齊》：「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鄭玄《箋》：「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亦指夫婦和睦。《漢典》。意指：在家庭中，丈夫作為妻子的典範，感化一家。

⑥ 斥逐：驅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遺棄妻子，即出妻之意。

⑦ 倫：常理。人與人之間的正常關係。《說文解字》：「倫，道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出：休棄妻子。《漢典》。

⑨ 家聲：家族世傳的聲名美譽。《漢典》。

之媳又被出。成何體面。一日將檀弓白文^⑩細玩^⑪。讀至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⑫。不覺恍然曰。既是不為正妻。想必定為側室^⑬。

⑩檀弓白文：「檀弓」，人名。姓檀名弓，魯人。善於禮，《禮記·檀弓篇》因用以為名。「白文」，書本中不加注解的正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禮記·檀弓篇》原文。

⑪細玩：「玩」音萬。研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細心研習，反覆體會。

⑫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語出《禮記·檀弓上》。「伋」音及。人名。即孔伋。（西元前四九二—前四三一年）字子思。孔子之孫，受學於曾子，傳孔門心法，作《中庸》，後世稱為「述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白」，人名。即孔白。字子上，孔子曾孫，孔鯉之孫，孔伋之子。意指：不是我孔伋的正妻（側室），當然在名義上就不能稱為是我兒孔白的嫡母。

⑬側室：偏房、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然則所謂出母者。並非出逐之母。乃所自出之母。猶言生母也。不喪出母者。生母不服三年之喪^⑭也。蓋子思亦係庶出^⑮。伯魚^⑯曾教

^⑭生母不服三年之喪：此指服期（音基）之喪。即一年之喪。《儀禮·喪服》曰：「期者，父在為母，妻，出妻之子為母。」本段講「期」的三種情況：一、母死，父在，為母期。二、妻子死，丈夫為妻子期。第三、出妻之子為母期。此外，《儀禮·喪服》還指出：「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出妻」，指被休之妻；「出母」，指生母。意謂若被休的妻子，其子是丈夫的繼承人，即使是生母的身分，其去世時，兒子也不能為之服喪一年。《禮記·檀弓上》說：「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孔子止之，顯然是欲其遵「父在為母期」之禮，此更是孔子沒有休妻的鐵證。而《儀禮·喪服》文中「出妻」與「出母」顯然各有所指，而先儒將兩者混淆，於是造成千古誤解，實屬遺憾。

^⑮庶出：妾所生的子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伯魚：孔鯉的字。（西元前五三二—前四八三年）。為孔子兒子，生時，適魯昭公以鯉賜孔子，名與字皆緣於此。比孔子早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其服生母三年之喪。子思不便言其過禮。故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也^{①7}。自此以後。孔氏家法^{①8}凡係庶出之母。皆不

①7 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也：語出《禮記·檀弓上》。「先君子」，《禮記·正義》解為孔子。今人錢穆先生於《先秦諸子系年考辨·第五十八》一書云：「今以孔氏年世推之，則子上之生，亦在子思五十以後，殆亦非適（嫡也）出。所謂出母者，乃其生母，猶『康公我之自出』之出，非出妻也。既為妾媵，非正妻，故子思曰『不為伋也妻』爾。『先君子』謂孔子。孔子母顏徵在，其嫁叔梁紇，亦在紇之晚年，非正妻。正妻施氏無子，其妾生孟皮，顏氏生孔子。孔子既早孤，故生母死而喪之。至子上母卒，子思尚在，故不使其子喪出母也。伯魚之母死，期而復哭，孔子止之。顧氏《日知錄》謂：『此自父在為母之制當然（見《儀禮·喪服》），《疏》（孔穎達《禮記·正義》）以為出母者非。』其辨甚是。古人正妻卒，其子尚止期服，妾媵之卒，故不使為後（繼承人）之子喪之也。後世乃謂孔氏三世出其妻，細按皆誤。」錢氏所言，與周安士先生合。意指：先君子完全循禮而行，禮宜加隆厚時（顏氏卒時，叔梁紇

令其服三年之喪。永為定例。故曰孔氏之不喪出母^⑱。自子思始。甚是明白曉暢。檀弓以出字代生字。可謂秀雅不羣^⑳矣。後儒自己不識字。奈何使萬世宗仰之夫人。浪被惡名^㉑乎。且今士大夫家。若其夫人未嘗斥逐。而妄傳斥逐。猶為累世之恨。仁人君子。猶當代白其怨。況以大聖人之夫人。而可使其姑婦三代。同抱千秋之恨耶。是宜改正俗解。徧示來茲^㉒。以醒從來^㉓之誤。〔按〕古人出妻。多

已死，故顏氏雖為側室，孔子亦為之服喪，則從而循隆厚之禮而行。

⑱家法：治家的法則。或作「家規」、「家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不喪出母：「出母」，指庶出之母。即使父已死，亦不服以三年之喪。

⑳不羣：超群出眾、不平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浪被惡名：「浪」，輕易、隨便；徒然、白白地。「被」，同「披」。覆蓋。《漢典》。

意指：平白披覆上惡的名聲。

㉒來茲：將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將來的學者。

以小故。不盡因失德。如曾子以梨烝不熟出妻^{②④}。見孔子家語。子孟子見妻踞。即欲出之^{②⑤}。而以白母。母責孟子失禮。孟子自責。遂止。

②③ 從來：從以前到現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④ 梨烝不熟出妻：典出《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其妻以藜烝（同「梨蒸」。即蒸梨也。）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答（同「答」）曰：『藜烝小物耳。吾欲使熟，而不用吾命。況大事乎？』遂出之，終身不娶妻。」意指：曾子因蒸梨不熟，而離棄妻子。

②⑤ 孟子見妻踞。即欲出之：《孟子外書》載：「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何也？』曰：『踞。』母曰：『何以知之？』曰：『我親見之。』母曰：『乃汝無禮也，禮不云乎。將入門，言必聞；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今汝往燕私（閒居休息）之室，入戶不有聲，令人踞而視之，是汝之無禮，非婦之無禮也。』孟子自責，不敢去婦。」「踞」，蹲、坐。如：「箕踞」（音基巨）。古人席地而坐，把兩腿像八字形分開。《漢典》。

見孟子外書^{②⑥}。觀此可知此文為後儒方便說法。為孔氏三代夫人雪^{②⑦}不白之冤。其用意至美。用心良苦。但讀者諸賢。慎勿以辭害意^{②⑧}。誤認孔氏三代開納妾醜風。是不可以不辨正也。

②⑥ 孟子外書：書名。共四卷，分《性善辯》、《文說》、《孝經》和《為政》四篇。有宋朝熙時子注。

②⑦ 雪：音穴。洗刷恥辱。《國語活用辭典》。

②⑧ 以辭害意：因拘泥於辭義，而誤會或曲解作者的原意。語本《孟子·萬章上》：「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漢典》。

忠恕之外。無一貫 吾道一貫^①。乃夫子一生本領^②。亦堯舜禹湯文

① 吾道一貫：語出《論語·里仁》：「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貫者貫穿，以一理貫穿萬事，則萬事皆有其理。孔子之道，一理分為萬事，萬事歸於一理。有入世者，有出世者。而能一以貫之。然出世之道非常人所能了

武周公。歷聖以來相傳之本領。顏夫子從博文約禮後悟及^③。所以有解，故曾子以忠恕答之。何謂忠恕，漢《注》：「盡己之謂忠。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謂恕。忠恕之道仍在世間，但與出世之道相近。」《中庸》引孔子曰：「忠恕違道不遠。」既曰不遠，即是近之。近則可以由事入理，而能一貫矣。

《論語講要》。

②本領：本源、根本。《漢典》。

③顏夫子從博文約禮後悟及：典出《論語·子罕》：「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道最難學，但孔子教以博文約禮，便是順序引導顏子往前學，所以顏子讚以「善誘」。博文是研究修道的門路，約禮是依照門路去實行。修道的門路很多，必須多研究，多了解，始不迷惑，所以要博。禮講規矩節度，不容錯亂，所以實行只能選定一門而入，選兩門就不行，這就是約禮。顏子在孔子善誘之下，學而時習之，充滿喜悅，縱然想把道放下不修，卻放不下，所以說「欲罷不能」，由是

喟然之歎^④。此外得其傳者。不過曾子^⑤子貢^⑥耳。夫子於一貫之理。

盡力學習，乃自謂卓然如有所立。立是立下根基，這是謙虛話，其實顏子的道行早已超過這個境界。最後總結前文，雖欲從之，即是順從善誘，繼續進修，但因彌高彌堅，末由也已，猶未至於究竟。《論語講要》。意指：顏子在孔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善誘之下，才能有所領悟。

^④喟然之歎：典出《論語·子罕》。「喟」音愧。歎息聲。「歎」有二義，一是讚歎孔子，一是顏子感歎自己。以下文分三段。仰之彌高四句，感歎孔子的道極其高深。夫子循循然至約我以禮，讚歎孔子傳道有方。欲罷不能至末由也已，顏子為自己修道的情形而感歎。《論語講要》。

^⑤曾子：人名。即曾參。（西元前五〇五—前四三六年）字子輿，春秋時魯國武城（在今山東省費縣西南）人。曾點之子，為孔子弟子。性至孝，相傳《大學》為其所述；又作《孝經》，以其學傳子思，子思傳孟子。後世尊稱為「宗聖」、「曾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頭頭是道。所以在川上。則曰逝者如斯^⑦。其教及門。則曰無行不與^⑧。

⑥子貢：人名。孔子弟子。（西元前五二〇—前？年）姓端木，名賜，字子貢，春秋衛國人。善於經商，有口才，列於孔門四科中的言語科，料事多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在川上。則曰逝者如斯：語出《論語·子罕》：「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孔子在川岸上看水時，說了這兩句感歎的話：「逝者就像這水，日夜不停的流去。」不舍晝夜的舍字，當止字講，不舍就是不停止的意思。逝者的逝字，依古注，當往去講。逝者，指世間一切人事物，無一不像川水，遷流無常，誰也不能使其常有。孔子這兩句話，有詩意，有禪意，只許意會，難以講解。《論語講要》。

⑧及門。則曰無行不與：「無行不與」，語出《論語·述而》：「子曰：『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集解》：「包曰。二三子，謂諸弟子。聖人智廣道深，弟子學之不能及，以為有所隱匿。故解之也。」「爾」字是語助詞。聖人之智愈廣博，而愈無處不在；道愈深微，而

正為出戶不由道^⑨。飲食不知味^⑩者。作現前指點耳。門人不得其解。

愈無時不顯。故不但無所隱秘，且所為者無不是指點二三子，故曰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孔子言語行為心意皆無隱藏。聖人之學明顯而無祕密，誠心求之可也。然而，求之不誠者，其不誠之心亦無隱藏。《大學》：「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論語講要》。按：「及門」，指「二三子」。即諸弟子。

⑨出戶不由道：典出《論語·雍也》：「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說文》：「戶，護也。半門曰戶，象形。」半門，一扇門也，如寢室之門。誰能出寢室而不由戶耶。由此興起下句正意，何事不由於道也。道指人道或天道而言。天道難聞，人道是人倫綱常之道，為立身行道之本。不由人道，不足以為人，具備人道，始能學作聖人。《論語講要》。

⑩飲食不知味：典出《大學》：「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脩身在正其心。」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脩身之前必正其心。「心不在焉，視而不見」，這是比喻原則，可比喻好，也可比喻壞。在此比喻心不正，看不見真理。「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味」，情動應知而不失。這是比喻好，

故有何謂之問^⑪。曾子亦用現前指點之法以教之。曰夫子之道。忠恕^⑫而已矣。譬之有人。問如何是海。其人即取海中勺水示之。曰。此便是海水。若謂勺水^⑬之外無海。直是癡人說夢^⑭矣。今之學者。動

如孔子三月不知肉味。《禮記·大學講記》。

⑪何謂之問：典出《論語·里仁》：「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何謂」，什麼、什麼意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孔子對曾子言一貫之道，門人不解，故夫子出去之後，即問曾子，夫子說的是什麼意思呢？

⑫忠恕：漢《注》：「盡己之謂忠。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謂恕。忠恕之道仍在世間，但與出世之道相近。」《中庸》引孔子曰：「忠恕違道不遠。」既曰不遠，即是近之。近則可以由事入理，而能一貫矣。《論語講要》。

⑬勺水：一勺水。指少量的水。《漢典》。

⑭癡人說夢：原指對癡人說夢話，癡人信以為真。後用指愚昧者口出妄誕之言。

云忠恕之外無一貫。何以異此。

語本《五燈會元》：「祖師西來，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癡人面前，不得說夢。」後以「癡人說夢」指憑妄想說不可靠，或根本辦不到的話。《漢典》。

雍也可使南面^①

南面二字。

註^②中訓人君聽治^③之位。謂因仲弓^④寬

①雍也可使南面：語出《論語·雍也》：「子曰：『雍也可使南面。』」本段抒先生對《集注》解此章書的看法，與《論語講要》若合符節，以下先摘《講要》釋文，以供參研：雍，是孔子的弟子。姓冉名雍。孔子說：「雍，可使南面。」包咸《注》：「可使南面者，言任諸侯，可使治國政也。」「南面」，《周易·說卦傳》：「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治。」南方之卦為離，離為明。在位的聖人向明而治，故其位面向南方，而聽天下。此處南面，是指天子。古注考諸經傳，不獨天子稱南面，凡為諸侯，卿大夫，有土有爵者，亦即有治民之權者，皆得稱為南面。引申其義，凡從政者，皆可以南面稱之。孔子說，雍也可使南面。從引申之義，即是說冉雍，可以使其從政。

宏^⑤簡重^⑥。有人君之度。故以此許^⑦之。看來似覺未妥。蓋^⑧人君者。天子諸侯之號。仲弓雖賢。猶在弟子之列。以尊君之夫子。即許其

② 註：此指朱熹《論語集註》。《集註》曰：「南面者，人君聽治之位。言仲弓寬宏簡重，有人君之度也。」

③ 聽治：斷獄治事。《周禮·天官太宰》：「王眡（同「視」）治朝，則贊聽治。」鄭玄《注》：「王視之，則助王平斷。」《漢典》。此指：領導與管理政事。

④ 仲弓：人名。孔子弟子。姓冉，名雍，字仲弓。生卒年不詳。列於孔門德行之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 寬宏：心胸開闊，度量大。《漢典》。

⑥ 簡重：莊嚴持重。《漢典》。

⑦ 許：應允、認可。《漢典》。

⑧ 蓋：文言虛詞；發語詞。如：「蓋聞」。《漢典》。

弟^⑨居天子諸侯之位。試問置周天子魯定公於何地。蓋古來設官分職^⑩。苟有一命之榮^⑪。無不南面^⑫臨民^⑬。可使南面者。猶之可使治賦。可使為宰^⑭之類是也。

⑨弟：門生、學生。《漢典》。

⑩設官分職：「設官」，謂設立官府。設置治理政事的機構。「分職」，各司其職；各授其職。《周禮·天官序官》：「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賈公彥《疏》：「此謂設天地四時之官，即六卿也。既有其官，須有司職。職謂主也。」《漢典》。

⑪一命之榮：指受任一官的榮耀。《漢典》。此指：擔任國家官職。

⑫南面：古代以坐北朝南為尊位，故帝王諸侯見群臣，或卿大夫見僚屬，皆面向南而坐，因用以指居帝王或諸侯、卿大夫之位。泛指居尊位或官位。《漢典》。

⑬臨民：治民。《漢典》。

⑭可使治賦。可使為宰：語本《論語·公冶長》：「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

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孔安國《注》：「賦，兵賦也。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也。卿大夫稱家。諸侯千乘，卿大夫故曰百乘也。宰，家臣。」由，可使治理大國兵賦。求，可使爲卿大夫之家臣。子路軍事，冉求政治。《論語講要》。

執鞭之士^① 士與事。古字通用。周書康誥篇^②之見士於周。即見事

^①執鞭之士：語出《論語·述而》：「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本段抒先生對此章書的意見，以下先摘《講要》釋文，以供參研：可求，不可求，以道爲準。富而可求也者，假使合乎道，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富如不可求，乃不合乎道，則唯從吾所好，而不求也。焦循《論語補疏》云：「孟子言，非其道，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以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正與此章之旨（音指。旨意）相發明。錢坫《論語後錄》云：「執鞭有二義。一、《周禮·秋官》載『條狼氏下士』八人，其職務是，貴族出巡，他們走在前導，執鞭以趨趕人群迴避。王出入有八人夾道，

於周也。以此例觀。則執鞭之士者。猶云執鞭之事也。若作士君子之士。則士而懷居。不足為士^③。夫子已有明訓。懷居不可。況執鞭

公有六人，侯伯有四人，子男有二人。二、《周禮·地官》載『司市』，其職務是，他們手執鞭度，守在市場門口，負責管理出入次序，並作度量衡標準的督察。以求富來說，應該以《地官》『司市』的義理比較妥當。因為『司市』的官位比較小。」《集解》鄭玄曰：「富貴不可求而得者也，當修德以得之。」是以經文富字含貴字而言。

②周書康誥篇：「周書」，非記載北周歷史之《周書》，乃《尚書》中之一部份。「康誥」，《尚書·周書》中之一篇，乃西周時周成王任康叔治理殷商遺民之命。③士而懷居。不足為士：語出《論語·憲問》：「子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為士矣。』」居是居處，懷居是懷念安居的生活。士是有志的讀書人，不務他業，專學政治，將來要出去辦大事，為國民謀福利。如果只求個人生活安適，這就與他的志向相背，不會有所作為，所以不夠資格為士。孔子所說的士，是指培養為有道的政治家而言。所修的學業，內為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以明明德，外

乎。

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以資親民。學優而後從政，即是從事利他的聖賢事業，與後來的亂世之人，只為利己而辦政治者，大異其趣。《論語講要》。

物有本末節 註以此節為結上文^①。故以物有本末。為結首節。而以事有終始。為結次節。此向來定解^②也。然玩通章文勢^③。此節當是

^①註以此節為結上文：「註」，指朱子《四書集注》。「上文」，指「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朱子《集注》曰：「明德為本，親民為末。知止為始，能得為終。本始所先，末終所後。此結上文兩節之意。」意指：「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這段，是總結上文。「本、末」分別指「明德、親民」；「始、終」分別指「知止、能得」。「本始」為先；「末終」為後。

^②此向來定解：此指元仁宗皇慶二年（西元一三一三年）復科舉，詔定以朱子《四

起下兩節^④耳。所謂物者。即身。心。意。知。家。國。天下也。所謂事者。即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也。物字事字。如此

書集注》試士子，朱學定為科場程式。明太祖洪武二年（西元一三六九年）科舉更以朱子等傳注為宗。故稱作「定解」。

③玩通章文勢：「玩」音萬。反復體會。《漢典》。意指：反覆研究全篇的文義、
理路。

④此節當是起下兩節：對朱子《集注》解此段之說，周安士先生以為義滯。周安士先生以為，「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一節起下兩節。首節：「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二節：「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

配合^⑤。不惟確切不浮^⑥。兼亦功力悉敵^⑦。以國與天下並言。則國為本。而天下為末。以家與國並言。則家為本。而國又為末。推而至於身心意知。亦復如是。是本末二字。有節節靈活^⑧之妙也。以治與平對觀。則治為始。而平為終。以齊與治對觀。則齊為始。而治

^⑤物字事字。如此配合：指周安士先生以「物」字配：「物、知、意、心、身、家、國、天下」，這些都指「所修之境」；以「事」配：「格、致、誠、正、修、齊、治、平」，這些都指「能修之行」。

^⑥確切不浮：「確切」，準確、恰當。「浮」，表面上的、空虛不實。《漢典》。連貫上文，此指：「物」、「事」兩字所帶的「本末」、「終始」、「先後」、「近道」等，能準確、嚴密地，與下文脈絡的對應，沒有半點牽強。

^⑦功力悉敵：本意指雙方的功夫和力量，彼此相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物」、「事」兩者，與下文的對仗四平八穩，沒有偏重傾斜之勢。

^⑧節節靈活：「靈活」說明不滯塞，即前文「確切不浮」所得之功效。

又為終。推而至於格致誠正。亦復如是。是終始二字。有節節靈活之妙也。本末終始。既節節活。則先後二字。亦節節活。并近道二字。亦節節活矣。蓋此節尚是虛籠法^⑨。引起八條目^⑩之義。所以^⑪直接古之欲明明德兩節。繳足知所先後二語^⑫。若以物有本末結首節。

^⑨虛籠法：「籠」，包括、包羅。《漢典》。「虛」，與實對。「虛籠」，意謂概括。謂「物有本末」節只是概括地把以下「八條目」的脈絡引出來。

^⑩八條目：指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等八條綱目。

^⑪所以：用以、用來。《漢典》。

^⑫繳足知所先後二語：「繳」，交納。《漢典》。「繳足」，盡收無餘。意指：文章脈絡配「古之欲明明德」兩節，把「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兩句之義理融合於其中，盡收無餘。

事有終始結次節。配合便多牽強^⑬。蓋知止一節。本從止至善句申說而出^⑭。對上節不過^⑮。而物有本末兩句。明係勢均力敵之文^⑯也。況天下豈有心不妄動。可稱之為事。所處而安。可稱之為事者乎^⑰。

⑬牽強：勉強。《漢典》。

⑭知止一節。本從止至善句申說而出：「止於至善」是闡性德，「知止一節」闡修德，以修德顯性德，故如此說。

⑮對上節不過：「不過」，不能通過，有阻礙。《漢典》。意指：「知止」一節與上節「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非配對關係，而是屬從關係。
⑯物有本末兩句。明係勢均力敵之文：指「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兩句，很明顯是對仗之文。連貫上文，意指：若以此對仗之文，欲配以上非對仗之句，似乎在文理上牽強。

⑰豈有心不妄動。可稱之為事。所處而安。可稱之為事者乎：此說明朱《注》不合理之處。朱子以「事有終始」解「止定靜安慮得」，周安士先生所云「心不妄動」指「定」；「所處而安」指「安」，都不宜以「事」解之。

事字既欠妥。則先後亦欠妥。并近道亦欠妥矣。此雖無關大旨。然或稍可發明聖經。何妨姑存其說。

補格物致知章^① 朱子讀古本大學。謂聽訟章後。亡失格致一章。因託^②程子^③之意。而自作一章。列於賢傳^④之內。當時羣議紛然。以為後儒雖賢然無自補經書之理。孔子作春秋。如夏五郭公^⑤之類。何

^①補格物致知章：朱子註《大學》，疑有錯簡，遂將經文章次變更，將「康誥曰」至「大畏民志」整段移至「未之有也」後面，順序調換。又據程子之意，於「此謂知之至也」後補「格物致知章」。

^②託：依靠、憑藉。《漢典》。

^③程子：人名。即程伊川先生。名頤，字正叔，北宋洛陽伊川人，人稱伊川先生。為程顥胞弟。

^④賢傳：「傳」音撰。解說經義的文字。《漢典》。意指：先賢為經所作之註解。

^⑤夏五郭公：「夏五」，語出《春秋·桓公十四年》：「夏五。」依經文標示月

難增補幾字。以成其文。而終於闕疑^⑥者。慎之也。況朱子所補皆近後人時文之調。不似聖經賢傳之體例^⑦也。然知其一。未知其二也。以鄙意^⑧揆^⑨之。此章。原未亡失。所謂釋格致者。即聽訟章是也。

分體例，下當有「月」字，所以杜預《注》：「不書月，闕文。」後遂借指文獻上的缺漏。「郭公」，《春秋·莊公二十四年》記載：「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郭公。」但「郭公」以下闕文，所以杜預《注》：「無傳，蓋經闕誤也。」見《春秋·莊公二十四年》。後遂借指文獻上的缺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闕疑：「闕」，同「缺」。空缺。「闕疑」，遇有疑惑，暫時空著，不作主觀推測。《論語·為政》：「多聞闕疑。」劉寶楠《正義》：「其義有未明，未安於心者，闕空之也。」《漢典》。

⑦ 體例：著作的編寫格式、文章的組織形式。《漢典》。

⑧ 鄙意：謙辭。稱自己的意見。《漢典》。

蓋天下物理。本無窮盡。進一境。則復有一境。即以獄訟言之。人第^⑩知剖決^⑪至當。便為極則^⑫。豈知聽訟之外。尚有無訟^⑬一著。更為超出其上乎。夫人格物致知。識得天下之理。件件有最高一著。其於修齊治平。不難矣。故借聽訟一端。以為觸類引伸^⑭之藉。初非

⑨ 揆：音魁。揣測。《漢典》。

⑩ 第：僅、只、但。《漢典》。

⑪ 剖決：剖斷、決斷。《漢典》。

⑫ 極則：猶言最高準則。《漢典》。

⑬ 聽訟之外。尚有無訟：語出《論語·顏淵》：「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孔子聽訟，與別人無異，即聽取雙方所訟之辭，判定誰曲誰直，但不同的是使人無訟。使人無訟，即是以德化人。《論語講要》。

⑭ 觸類引伸：「觸類」，接觸相類事物。《漢典》。意指：一接觸相類事物，即可引伸旁通他理。

即以是為釋本末也^⑮。蓋此章本重知字^⑯。不重本字。朱子重看偶然用來之本字。而忘卻此章專重之知字。故以之為釋本末也。且夫^⑰曾子所釋者。不過三綱領^⑱。八條曰耳。本末既非綱領。又非條目。何必特釋。若本末既釋。終始又何不釋耶。今即細玩各傳文法。亦自灼然可見^⑲。祇因誠意為第一章。故曰所謂誠其意者。特用專釋之語。

⑮ 初非即以是為釋本末也：指朱子謂「聽訟」段為「釋本末」，周安士先生以為義滯。

⑯ 蓋此章本重知字：「聽訟」段文為「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周安士先生以為本段重點在「知」字。

⑰ 且夫：連詞。表示進一層。況且、再說。《漢典》。

⑱ 三綱領：指「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三條。

⑲ 灼然可見：「灼」音卓。「灼然」，明顯貌。《漢典》。意指：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

若以下四章。皆用蟬聯之筆^{②①}矣。倘專釋誠意之前。又加一章所謂致知在格物。則文法亂矣。經傳具在。讀書者何不靜氣一觀。至於第二節此謂知本。及此謂知之至也兩句。乃反覆咏歎。令人恍然^{②①}有覺之意。亦非衍闕之文^{②②}。

^{②①}蟬聯之筆：「蟬聯」，連續相承。《漢典》。意指：以下「正心、修身、齊家、治國」等四段。即「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所謂齊其家在修其身者」、「所謂治國必齊其家者」、「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文法格式都連續相承。獨「誠意」章用「專釋之語」，即「所謂誠其意者」來作起頭。故下文周安士先生認為，於「誠意」章前，不應再加章節。

^{②②}恍然：猶忽然。《漢典》。

^{②③}非衍闕之文：「衍」音眼。多餘的（指文字）。《漢典》。意指：朱子謂「此謂知本」句為衍文，周安士先生不以爲然。

服堯之服^①

服者事也。尚書纘禹舊服^②。以常舊服^③等。皆作事字

解。服堯之服。猶言事堯之事也。下文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正是服堯之服註解。當與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動字。一例看^④。今註中^⑤謂

①服堯之服：語出《孟子·告子下》：「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此段解釋「服」字之意。下文周安士先生解釋「服」當「事」講，又指出此句義理：「服堯之服」即是「事堯之事」。

②續禹舊服：「續」，音^{ㄉㄨˊ}；^{ㄓㄨˊ}。繼續、繼承。《漢典》。語出《尚書·仲虺之誥》：「表正萬邦，續禹舊服。」孔安國《傳》：「繼禹之功。」

③以常舊服：語出《尚書·盤庚上》：「盤庚教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孔安國《傳》：「用常故事。」「服」解為「事」。

④當與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動字。一例看：「一例」，同樣、同等。《漢典》。「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語出《中庸》。下文「行而世為天下法，言而世為天下則。」亦談到「行、言」二者，與前文舉「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文法一致。故說「服」字當與「動」字一例看。

曹交衣冠言動不循禮。故以此告之^⑤。則服字。竟作衣服之服矣。但堯之所服。乃日月星辰之十二章^⑥。曹交如何可服。若云堯所製之法

⑤ 註中：指朱子《孟子·章句集注》。

⑤ 謂曹交衣冠言動不循禮。故以此告之：此段《孟子》原文是：「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為堯舜，有諸？』孟子曰：『然。』……『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趙氏曰：「曹交，曹君之弟也。」朱子《孟子·章句集注》注此章後段曰：「詳曹交之問。淺陋麤（同「粗」）率，必其進見之時，禮貌衣冠言動之間，多不循理，故孟子告之。」周安士先生以為此說不恰當。

⑥ 十二章：古代天子之服繪繡的十二種圖像。衣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雉的別稱），稱上六章；裳繡宗彝（一種長尾猴。狀如獼猴，巢於樹，性至孝。「彝」音宜）、藻、火、粉米（白色米形繡文。蔡沉《集傳》：「粉米，白米，取其養也。」）、黼（音府。半黑半白的花紋）、黻（音服。黑與青相間的花紋）稱下六章。《漢典》。

服^⑦。則衣冠服色。隨代變更。生今反古^⑧。宣聖^⑨所戒。曹交生於周末。忽教其服千八百年以前之古服。似乎怪誕^⑩。至於桀雖無道。其所服者。亦必天子之服^⑪。決不曰吾是無道之主。別作無道之衣冠。

⑦法服：古代根據禮法規定的不同等級的服飾。《孝經·卿大夫》：「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唐玄宗《注》：「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漢典》。

⑧生今反古：典出《中庸》：「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菑（通「災」）。災禍、禍害。」及其身者也。「反」，通「返」。返回。《漢典》。意指：生在現今的時代，偏要返古的作法，這樣的人，災害將會降臨到他身上。

⑨宣聖：漢平帝元始元年諡孔子為褒成宣公。此後歷代王朝皆尊孔子為聖人，詩文中多稱為「宣聖」。《漢典》。

⑩怪誕：「誕」音但。「怪誕」，古怪、荒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桀雖無道。其所服者。亦必天子之服：「桀」音節。指夏桀。夏朝末代君王。名履癸。暴虐荒淫。湯起兵伐桀，敗之於鳴條，流死于南巢。「無道」，暴虐、沒有德政。《漢典》。按：周安士先生接著引《孟子》原文：「子服桀之服，誦

以遺後世。曹交何自倣其遺制而服之邪^⑫。故不如訓^⑬作事字之說為當。〔按〕書者。聖賢之書。理者。天下古今之理也。天下古今之理。天下古今皆可言之。所以古人著書。必曰。以俟後之君子^⑭。其心甚望後人轉勝前人。非欲其一代不如一代也。若謂已有定解。後人即有發明^⑮。不許吐露一字。是為一先儒^⑯。而障天下後世之口

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此段銜接上段，用以作為反襯。意指：夏桀雖然是無道之君，想必也是穿天子的服飾。

⑫ 邪：音爺。古同「耶」。疑問詞。《漢典》。

⑬ 訓：解釋詞的意義。《漢典》。

⑭ 以俟後之君子：「俟」音四。等待。《論語·先進》：「如其禮樂，以俟君子。」《漢典》。此指：古人著書謙虛，不以為自己見解完備，並希望後人超過自己，故等待後世君子來闡發。

⑮ 發明：闡述、闡發。另，猶發現，看到或找到別人不知道的事物和規律。《漢典》。

矣。可乎哉。

⑩先儒：先世儒者、已去世的儒者。《漢典》。

慎獨知於衾影^①

〔發明〕君子小人之分。不過為己為人之別^②。人若有志為己。而於

^①慎獨知於衾影：「獨知」，只有自己知道。義同南朝齊劉晔《新論·慎獨》：

「故身恒居善，則內無憂慮，外無畏懼，獨立不愧影，獨寢不愧衾。」「衾」音親。被子。《漢典》。意指：自己最清楚自己所發的意念，在獨知之時，一舉一動都要謹慎不苟，就像一個人獨走，要對得起自己的影子；一個人獨臥，亦能不愧對蓋在身上的被子。引申為時時刻刻問心無愧。

^②為己為人之別：連貫上文，以「為己」配君子，以「為人」配小人。典出《論語·憲問》：「子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集解》孔安國《注》：「為己，履而行之。為人，徒能言之。」履而行之，是說古時學者將其所求的學問拿來自己實行，這是為自己修養而學。徒能言之，是說今時學者只將他所求的學問拿來銜（同「炫」）示於人，令人知道他非常高明，而他自己不肯實行，這是為誇耀於人而學。《論語講要》。

隱微幽獨^③之處。不能刻刻防閑^④。戰兢惕厲^⑤。則為己之功。終有疏漏。古人云。獨行不愧影。獨臥不愧衾^⑥。能到衾影不愧^⑦時。方

③隱微幽獨：「隱微」，隱約細微。猶隱私。「幽獨」，獨處。《漢典》。意指：在隱密、獨處，別人看不見的地方。

④防閑：「防」，堤也。用於制水。「閑」音閒。圈欄也。用於制獸。「防閑」，引申為防備和禁阻。《漢典》。此指：防止不善的念頭生起。

⑤戰兢惕厲：「戰兢」，戒慎恐懼的樣子。「惕」音替。「惕厲」，因心存恐懼危難而警惕。指君子的修身自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獨行不愧影。獨臥不愧衾：語出南朝齊劉晔《新論·慎獨》：「獨立不愧影，獨寢不愧衾。」《漢典》。意指：一個人獨走，要對得起自己的影子；一個人獨臥，亦能不愧對蓋在身上的被子。引申為時時刻刻問心無愧。

⑦衾影不愧：同「衾影無愧」。指在私生活中無喪德敗行之事，問心無愧。《漢典》。義同上句。

是慎到極處。◎此句。即上文見先哲於羹牆之實際^⑧。亦即下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本領。獨知^⑨不是空空一慎^⑩。須知前後皆有工夫。慎獨以前。須用學問思辨^⑪。慎獨以後。不過篤行^⑫而已。此與上句。

⑧實際：真實的情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獨知：即「慎獨知於衾影」的簡語。

⑩空空一慎：指很空洞的只有一個「慎」字。

⑪學問思辨：古代儒家的修養方法。《禮記·中庸》：「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漢典》。按：「學」，即博學。一門學通，能通他門，漸趨於博；「問」，即審問。學習間審察自己不知之處，多請教師友；「思」，即慎思。學思之間，都要謹慎而周密地思考；「辨」，即明辨。思考中明白辨別是非、善惡、邪正，越辨越精細、越明確。最後是「篤行」，也就是將上述所學落實在生活。以此功夫為學，能明聖人之志，通聖人之道。

⑫篤行：切實履行、專心實行。《漢典》。按：接上句「學問思辨」後之功夫。意指：真正明白道理，自然會在生活中落實、勘驗。

用意^⑬最深。工夫最細。分明是帝君自道其所得。不許俗人問津^⑭。◎獨知之時。獨知之境。人人皆有。各各不同。名者。有名者之獨知。利者。有利者之獨知。要皆業識茫茫^⑮。不知覺悟。譬之龍不見石。魚不見水。人不見塵。血肉之軀。不見鬼祟^⑯。自然之勢^⑰也。

⑬用意：意向、存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不許俗人問津：「不許」，禁止；阻止某事的完成或進行。「俗人」，一般人。「問津」，尋訪或探求。《漢典》。意指：真實修養功夫，是從真實生活歷練而來，不是僅從文字上的研究就能明瞭。俗人的心態沒有改變，故不能明聖賢學問的旨趣，故說「不許俗人問津」。其實不許問津的障礙乃在自己，非在外境。

⑮業識茫茫：「業識」，即根本無明之惑也。謂本覺心源，初無動相，以不覺故，動為業識。《論》云：「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是也。」《三藏法數》。「茫茫」，模糊不清楚。《漢典》。意指：凡夫起心動念造業，連自己都不清楚。

⑯龍不見石。魚不見水。人不見塵。血肉之軀。不見鬼祟：龍有神通，山石不礙其遊行自在，故曰「龍不見石」。魚游於水，視水如空氣，故曰「魚不見水」。

若於昧爽^⑱之時。回光返照^⑲。試問吾於父母兄弟前。稍能盡其孝弟否。於親族朋友間。果能以誠相與。耦居無猜^⑳否。於臨財之際。果能見利思義。不受人間造孽錢否。於行住坐臥中。曾念及天地父母之恩。思欲報答否。每日自朝至暮。曾有一二時中。發濟人利物之

人肉眼見不到微塵，故曰「人不見塵」。血肉之身與鬼道異趣，故曰「血肉之軀，不見鬼祟」。此指：不知不覺。

⑰自然之勢：「自然」，猶當然。「勢」，形勢、情勢。《漢典》。意指：當然的情形。

⑱昧爽：「昧」音妹。「昧爽」，拂曉、黎明。《漢典》。

⑲回光返照：指反省內心。《漢典》。

⑳耦居無猜：「耦」音偶。「耦居」，謂兩人同處。「無猜」，沒有疑慮。《漢典》。意指：兩人同處，沒有猜忌。

念否。於美色不留盼^{②①}否。見人得意時。無嫉妒之心否。於處順境時。果能以卑自牧^{②②}。不驕奢否。不凌虐無告^{②③}人否。飲食當前能念及農夫之憔悴否。見貧者來乞。必能稍有以周^{②④}之。無厭惡之心否。如是逐一檢點。則獨知之際。必有大不慊於懷者^{②⑤}。豈容輕於自恕乎。下附徵事三條

②① 留盼：顧念、留意觀看。《漢典》。

②② 以卑自牧：同「卑以自牧」。謂以謙卑自守。語出《易·謙》：「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王弼《注》：「牧，養也。」高亨《注》：「余謂牧猶守也，卑以自牧謂以謙卑自守也。」《漢典》。

②③ 無告：窮困痛苦無處投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④ 周：通「賙」。接濟、救濟。《漢典》。

②⑤ 大不慊於懷者：「慊」音妾。滿足。「懷」，心意。《漢典》。意指：內心中有非常不滿意的地方。

見獵心喜

性理宗旨

宋河南程顥^①。字伯淳。學者稱為明道先生。少年好獵。後見濂溪周先生^②。頓除其習。自謂無此好矣。濂溪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③耳。一日萌動^④。復如前矣。越十二年。偶見獵者。

①程顥：「顥」音浩。「程顥」，人名。（西元一〇三二—一〇八五年）字伯淳，號明道先生，宋洛陽人。為學出入於老釋，終返於六經，為一代大儒，與其弟頤合稱二程，開理學中之洛派。著有《識仁篇》、《定性書》等，合在《二程全書》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濂溪周先生：「濂溪」，河川名。位於今湖南省道縣，西南流入瀟水。宋朝周敦頤居於此處，故學者稱為「濂溪先生」。「周先生」，指周敦頤。人名。（西元一〇一七—一〇七三年）字茂叔，宋道州營道（今湖南省道縣）人。著《太極圖說》及《通書》，為宋理學之開山祖，二程皆其弟子，世稱濂溪先生，卒諡元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潛隱未發：「潛隱」，潛藏、隱藏。「發」，現露。《漢典》。意指：潛藏著沒有發顯出來。

果有喜心。乃信濂溪之言不謬^⑤。〔按〕戒殺放生。乃為善去惡中極容易事。斷除畋獵^⑥。又戒殺放生中最粗淺事。以明道先生之賢。又經十二年之學道。而方寸^⑦殺機。尚未斷盡。宜乎精嚴戒律之高僧。天神皆為敬禮也。厥後^⑧先生主上元縣簿^⑨。見鄉多膠竿以取鳥

④萌動：「萌」音盟。「萌動」，開始發生、產生。《漢典》。

⑤不謬：「謬」音ㄇㄨˋ；*mis*。錯誤的。《漢典》。意指：沒有錯誤。

⑥畋獵：音田列。打獵。《漢典》。

⑦方寸：指心。《漢典》。

⑧厥後：以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主上元縣簿：「主」，主持、掌管。「簿」，官名。指主簿一類官職，因負責文書簿籍，故多稱簿，歷朝皆有。為佐官之一。《漢典》。意指：程顥先生後來任上元縣的主簿。

者。先生命盡折其筭。且下令禁止。想此時一片殺機盡斷矣。豈特^⑩十年讀書。方去得一矜^⑪字。十年讀書。方去得狀元二字乎。

^⑩豈特：難道只是、何止。《漢典》。

^⑪矜：音金。自誇、自恃。《廣雅》：「矜，大也。」《禮記·表禮》：「不矜而莊。」《注》：「謂自尊大也。」《漢典》。

偶動邪念高僧傳

昔有禪師某者。研究禪理。道風^①頗高。欲求和尚付法^②。和尚不允。微有怨望^③之意。和尚去世二十年後。其僧偶在溪邊走過。遙見對河女子濯足^④。偶動一念。以為其足頗覺白皙^⑤。忽見

^①道風：道德風操（指人的志行品德）。《漢典》。

^②付法：付屬法門也。《佛學大辭典》。此指：印證，後傳授祖師衣鉢。

^③怨望：怨恨、心懷不滿。《漢典》。

^④濯足：「濯」音卓。「濯足」，洗去腳汗。《漢典》。

和尚現形在傍。厲聲詰^⑥之曰。此念可付^⑦祖師衣鉢否。其僧不覺慚愧拜下。伏地懺悔。〔按〕以世俗言之。不過微細過咎。若以戒律論之。此念已犯淫戒矣。蓋欲界六天^⑧。不比世人。其福轉重。則其慾轉輕。到化樂天^⑨上。不過共相瞻視。慾事已竟^⑩。不待笑語。

⑤ 白皙：「皙」音西。亦作「白晰」。謂膚色白淨。《漢典》。

⑥ 詰：音結。責備、質問。《廣雅》：「詰，責也。」《漢典》。

⑦ 付：託付。《說文》：「付，與也。」《漢典》。

⑧ 欲界六天：指四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⑨ 化樂天：六欲天之第五。在兜率天之上，他化自在天之下。以人間八百歲為一

日一夜。身長八由旬，身有常光。相向而笑，即成交媾。兒自男女膝上化生。

其初生者，如人間十二歲之童。《智度論·九》曰：「化自樂者，自化五塵而

自娛樂故，言化自樂。」《佛學大辭典》。

⑩ 共相瞻視。慾事已竟：「瞻視」，觀看。《漢典》。意指：化樂天僅男女對看，慾事已畢。言其欲之淡薄。

又之上。如他化自在天^⑪。但聞語聲。或聞香氣。慾念已竟^⑫。并不待瞻視矣。豈若世俗之耽^⑬著所好。遂樂此不疲耶。

⑪他化自在天：欲界六天之第六，故稱爲第六天。此天爲快樂，不要自己樂具變現，下天化作，假他之樂事，自在遊戲，故曰他化自在。梵名娑舍跋提，此天爲欲界之主，與色界之主摩醯首羅天，皆爲害正法之魔王。即四魔中之天魔也。佛成道時，來試障害者，亦此天魔也。或言第六天上別有魔之宮殿，魔王住之，非他化天王也。《佛學大辭典》。

⑫但聞語聲。或聞香氣。慾念已竟：謂他化自在天男女，彼此只是聽聞音聲、嗅到香氣，慾事已畢。言其欲更淡薄。

⑬耽：音單。沉溺。《漢典》。

舉念戒牛

觀感錄

無錫書吏^①王某。順治丁酉^②以錢穀^③事。獄死北都^④。

①書吏：承辦文書的吏員。《漢典》。

康熙二年四月。蘇州金太傅^⑤子漢光。自京歸家。舟次^⑥張家灣。有人請曰。吾無錫王某也。幸附我去^⑦。許^⑧之。泊舟^⑨而王不至。舟

② 順治丁酉：順治十四年，西元一六五七年。

③ 錢穀：稱賦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北都：指今北京市。明成祖朱棣永樂十九年（西元一四二一年）由應天（今江蘇南京市）遷都北京，正統六年正式定都北京，故北京亦稱北都。《漢典》。

⑤ 金太傅：「傳」疑為「傅」字之誤。《萬善先資集》載同樣故事，作「傅」，今據《萬善先資集》改作「金太傅」。「太傅」，官名。三公之一。明清則為贈官、加銜之用，並無實職。此指：金姓太傅。

⑥ 舟次：船停泊之所，即碼頭。《漢典》。

⑦ 幸附我去：「幸」，希望。「附」，附帶。《漢典》。意指：希望順道帶我回去。即搭便船之意。

⑧ 許：應允、認可。《漢典》。

發。復呼如初。漢光詰之。王以實告曰。吾怨鬼也。舟離岸遠。故難登耳。舟中皆驚。鬼曰無妨。居於舟隅^⑩可也。舟近岸似有人躍入。行未幾^⑪。復叫跳。問其故。曰遺^⑫一小囊^⑬於岸。內有錢糧數目。歸家質對^⑭。藉此為憑。乞停舟取下。漢光從之。既行二日。將暮。鬼曰姑止^⑮。此地普齋。吾欲往投^⑯。漢光問何謂普齋。曰。即世所

⑨ 泊舟：停船靠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 舟隅：「隅」音于。角落、靠邊的地方。《漢典》。意指：船的一角。

⑪ 未幾：不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 遺：漏掉。《漢典》。

⑬ 囊：袋子。如：「行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 質對：對質、辯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 姑止：「姑」，暫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暫且停一下。

⑯ 往投：「投」，走向、進入。《漢典》。意指：前往參與。

謂施食^{①⑦}也。去須臾即下。曰觀世音主壇。無飯與我。以生前喜食牛肉耳。蓋菩薩值壇。凡嗜牛者。概不得食。時漢光方醉。拍案曰。天下有此奇事乎。吾素食牛。今當戒之矣。少頃。鬼大哭。問之。曰天上戒壇^{①⑧}菩薩至。吾不可以居此。漢光曰。汝歸將奈何。曰。更

①⑦施食：施餓鬼之食也。又供養齋食於僧也。《佛學大辭典》。此指：施餓鬼之食也。

①⑧戒壇：授戒之壇場也。梵云曼陀羅，譯曰壇。高築之，故云壇。《資持記·上二之一》曰：「法既尊特，常地莫行。如持秘咒必結壇場，羯磨（作授戒懺悔等業事之一種宣告式也。以由此宣告文而其事成就故也。）咒術，其類頗固。」其濫觴，在天竺者，樓至菩薩請築戒壇爲比丘受戒，佛許之，使於祇園精舍外院之東南建壇。見《釋氏要覽·上》。在支那（中國）者，曹魏嘉平正元中，曇柯迦羅（人名）、曇帝（人名）皆於洛陽立大僧羯磨之法，支那之有戒壇自此始。南朝永明中，三吳初作戒壇，是爲吳中立壇之初。唐初，靈感寺南山律師按法立壇。撰《戒壇經》一卷。見《僧史略上》。《佛學大辭典》。

俟^⑱他舟耳。漢光停舟。鬼杳然^⑳竟去。〔按〕漢光戒牛之言。方出於口。而戒壇之神即至。可見舉心動念。天地皆知。記過記功。纖毫不爽。昔戚繼光^㉑。日誦金剛經。有鬼託夢。求其一卷以超生。而繼光誦經時。適有婢送茶至。因搖手止之。其夜鬼復來告曰。誦經甚佳。但中多不用二字。故不得力。明日戚虔誠復誦。一念不起。

⑱ 俟：音四。等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 杳然：「杳」音咬。「杳然」，幽深、寂靜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 戚繼光：人名。（西元一五二八—一五八五年）明代定遠人，一說蓬萊人。世襲登州衛指揮僉事，好讀書，通經史大義，歷官浙江參將、福建總兵官等，平海盜，功最著。總理蘇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節制嚴明，邊備修飭，後改官廣東，罷歸，卒諡武毅。著有《紀效新書》、《練兵實記》、《止止堂集》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於是鬼始託生。復來致謝。蓋神趣鬼趣^②。皆有他心通。每動一念。如見肺肝。今人自朝至暮。自暮至朝。殺盜淫妄。五逆十惡之念。至於不可窮極。焉得不犯天地之誅。觸鬼神之怒乎。然則獨知^③之際。誠不可不慎矣。

②神趣鬼趣：「趣」，通「趨」。趨向、奔向。《漢典》。此指：天道、餓鬼道的眾生。

③獨知：只有自己知道。意指：起心動念。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發明〕此兩句。收繳^①全篇之局。諸惡。即上文淫殺破壞等事。眾善。即上文忠孝敬信等事。言莫作者。乃禁止之詞。言奉行者。有勸勉之意。兩句。阿難亦曾言之。見於增益阿含經。帝君或本^②諸此。亦未可知。◎兒童口中。皆讀大學之道^③。曾子口中。亦說大學之道。同此四字。而所見淺深。有天淵之別。此二句文。亦復如是。昔善信菩薩。往劫生於無佛法世。尋求正法。空中告曰。此去東方一萬由旬。其國有一女人。生自卑賤。形貌醜陋。彷彿能知半偈一句。

①收繳：徵收上交。《漢典》。此指：有統合、概括之意。

②本：根據、依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大學之道：語出《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然其中路。隔一淤泥^④。縱廣萬里。踐形^⑤即沒。善信聞之。踊躍^⑥前行。竟^⑦過泥河。見此女人。敬禮如佛。禮拜讚歎。女人答曰。諸佛妙法。無量無邊。我之所聞。止有半偈。善信拜求。願聞半偈。女人答曰。唯有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而已。善信聞之。身心清淨。思惟其義。洞達^⑧斯旨。即獲神通。飛還本國。徧^⑨宣此偈。降伏眾魔。可見八字之中。淺者見之得其淺。深者見之得其深。非僅為善去惡。

④ 淤泥：軟泥（柔軟的泥）。《漢典》。此疑指：流沙。

⑤ 踐形：「踐」，用腳踩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腳踩踏過的痕跡。

⑥ 踊躍：歡欣鼓舞貌。《漢典》。

⑦ 竟：終了，完畢。居然，表示出乎意料。《漢典》。

⑧ 洞達：通曉、明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 徧：同「遍」。全面。《漢典》。

之常談^⑩也。 下附徵事六條

^⑩常談：一般的、經常性的議論。《漢典》。

失目因緣

阿育王經

昔阿育王^①妃。蓮華夫人。生一子。面貌端正。目似拘

那羅^②眼。因字^③拘那羅。王甚愛之。其後王子與妃。共至雞頭末寺。見尊者夜奢。夜奢知其夙因^④。將必失眠。即為說眼無常相。時王正

^①阿育王：古印度摩竭陀國的國王。華譯為無憂王。於西元前二七〇年間，統一全印度。初奉婆羅門教，肆其暴行，殺戮兄弟、大臣、及無數人民。後來改信佛教，成為大護法，興慈悲，施仁政。於國內建八萬四千大寺，及八萬四千寶塔，派遣宣教師，到四方傳法，使佛教發揚於國外。《佛學常見詞彙》。

^②拘那羅：又曰鳩那羅、拘拏羅。鳥名。譯言「好眼鳥」。《佛學大辭典》。

^③字：取名。《漢典》。

^④夙因：「夙」，舊的、以前的。「因」，原由、緣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過去生的業因。

后。慕其容貌。強欲逼之^⑤。王子不從。后因大恨。必欲挑去其眼。後乘阿育王病。王子在外。討北方乾陀羅國。屬北天竺國后即詐為王敕。令人挑去其目。王子爾時。雖受此苦。然念及尊者眼無常相之語。深惡^⑥血肉形骸。願求清淨慧眼。應時即得斯陀含果^⑦。其後王子。還至本國。父猶不知。忽見其子兩目已盲。形容枯悴。衣裳敝垢。號泣問故。答曰。此父王意也。有敕書在。王大怒。推求敕書。知是王后所為。即欲殺之。爾時王子。百端勸解。王總不聽。遂大積薪

^⑤強欲逼之：「強逼」，強迫、逼迫。《漢典》。連貫上文，意指：王后因仰慕拘那羅王子之容貌，欲強迫王子苟且。

^⑥惡：音物。憎恨、討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斯陀含果：譯云一來。斷欲界九地思惑（新曰修惑）中前六品，尚餘後三品者也。為其後三品之思惑，尚當於欲界之人間與天界（六欲天），受生一度，故曰一來。一來者，一度往來之義也。《佛學大辭典》。

油。而焚殺之。爾時比丘。問尊者優波鞠多。有何因緣。答曰。王子往昔。在波羅奈國為獵人。於山窟中。捕得多鹿。恐其逃竄。乃盡挑其目。次第殺之。從是以來。幾百世中常被挑眼。又於過去。拘留孫佛入涅槃後。修造塔寺佛像。隨發願云。使我來世。得如此佛。由修造塔像故。常生尊貴家。以發願故。得證斯陀含果。〔按〕其後阿育王。聞菩提寺僧名宴沙者。是羅漢^⑧。即攜王子。回到寺中。大修供養。請僧哀救。且普敕國中明日聽法者。各持器來。以承涕淚。明日道俗競赴。聞說十二因緣^⑨法。無不悲傷墮淚。共收其淚。

⑧羅漢：聲聞乘中的最高果位名，含有殺賊、無生、應供等義。殺賊是殺盡煩惱之賊，無生是解脫生死不受後有，應供是應受天上人間的供養。《佛學常見詞彙》。

⑨十二因緣：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入。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謂無明等展轉感果名因，互相由藉為緣，三世相續，無間斷也。（三世相續無間斷者，謂由過去世

無明、行爲因，感現在世識乃至受，五者爲果；由現在果，起愛、取、有三者，爲現在因；由現在因，感未來世生、老死之果，如是循環，無間斷也。）

一、無明，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於本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二、行，謂過去世，身口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是名爲行。三、識，謂由過去惑業相牽，致令此識，投托母胎，一剎那間，染愛爲種，納想成胎，是名爲識。四、名色，名即是心，謂心但有名而無形質也；色即色質，即是身也。謂從託胎已後，至第五箇七日，名形位，生諸根形，四支差別，是名爲色。五、六入，謂從名色已後，至第六箇七日，名髮毛爪齒位，第七七日，名具根位，六根開張，有入六塵之用，是名六入。六、觸，謂出胎已後，至三四歲時，六根雖觸對六塵，未能了知生苦樂想，是名爲觸。七、受，謂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因六塵觸對，六根即能納受前境好惡等事，雖能了別，然未能起淫貪之心，是名爲受。八、愛，謂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時，貪於種種勝妙資具及姪欲等境，然猶未能廣遍追求，是名爲愛。九、取，謂從二十歲後，貪欲轉盛，於五塵境，四方馳求，是名爲取。（五塵者，色、聲、香、味、觸。）十、有，謂因馳求諸境，

貯之金盤。師乃對眾立誓曰。向所說法。其理若當。願以眾淚。洗王子目。令得復明。設理不當。目盲如故。於是將淚洗眼。王子由是兩目復明。

起善惡業，積集牽引，當生三有之果，是名為有。（因果不亡為有，三有者，欲有、色有、無色有，即三界也。）十一、生，謂從現世善惡之業，後世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是名為生。十二、老死，謂從來世受生已後，五陰之身，熟已還壞，是名老死。《三藏法數》。

增價白斃

晉澹菴述

太倉錢君球。於順治末年。見漁人賣一鼈。索錢五十。君球許以二十五。將買放之。適張伯重至。增其五文。買而烹之。羹猶未熟。張忽大寒。發謔語^①云。我本有人買放。汝何故奪吾殺之。

①謔語：「謔」音沾。「謔語」，病中神智不清時的胡言亂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索命甚急。家人哀懇。曰。既如此。須錢某來。君球至。代懇釋放。伯重遂甦。因此誓不食葷。未幾。見有賣河豚者。伯重復買食之。病即隨發。踰日^②遂死。〔按〕不超度鼈。縱不如葷。怨亦終報。但爭遲速不同耳。

^②踰日：「踰」音于。同「逾」。越過、超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隔天。

雷誅賭逆

先大人
筆記

湖州南潯鎮。有寡婦之子好賭。一日負錢莫償。欲母典^①衣與之。母云。吾欲往汝姊家。且穿到。與汝可也。子遂為母駕舟而往。母素惜衣。欲待登岸而後服。子疑母之弗與也。怒與母角^②。沈之於河。返未一里。殷殷^③然聞雷聲。急抵家。謂妻曰。速

^①典：以物品質押貸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角：口角、爭吵。《漢典》。

以大缸蓋吾。妻問故。不答。乃強從之。而雷聲甚細。終未震也。有頃。妻見缸邊血水流出。怪甚。啟視之。夫已無首。但鮮血淋漓。驚喚鄰里至。人皆謂其謀害。故為誑語^④。乃駕舟候其姑^⑤至。欲鳴^⑥之官。舟至半途。有物礙楫^⑦。乃一女屍浮起。手執人頭。髮挽指上。細視之。屍即其母。而頭即其子。始悟其母為子所害。而釋其婦。〔按〕害母者。固豺虎之不若。究其禍根。乃因負錢而始。然則

③ 殷殷：狀聲詞。形容雷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故為誑語：「誑語」，騙人的話、說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故意編謊話騙人。

⑤ 姑：婦女對丈夫母親的稱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鳴：申告。明祁彪佳詩：「重者鳴官究治。」《漢典》。

⑦ 楫：音集。行船划水用的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賭博之為禍。亦烈矣。安得長民^⑧者。痛除其弊乎。

⑧長民：「長」音掌。「長民」，為民之長、官長。古指天子、諸侯，後泛指地方官吏。《漢典》。

一 變^①二命

先大人
筆記

康熙辛亥^②。大旱。七月十五日。崑山榭麓^③地方。

有夫婦戽水^④。忽雷雨大作。震死其夫。然其夫素行誠實。莫測其故。妻私歎曰。祇為十八斤肉耳。眾爭問。乃云。去冬輸租^⑤入城。泊舟

①變：音カギ；*Ura*。把肉切割、分解成肉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康熙辛亥：康熙十年，西元一六七一年。

③榭麓：地名。位於江蘇崑山的一個村落。

④戽水：「戽」音互。「戽水」，汲水灌田。《漢典》。

⑤輸租：交納租稅。《漢典》。

岸側。見空舟上有肉一肩^⑥。無人來取。乘隙速棹舟回^⑦。稱之。重十八斤。而此肉乃岸上富家物也。有婢置於船上滌之。偶以他事暫去。及回而失去其肉。主母撻之。失手遂斃。其夫謂必破家。與妻大鬧。妻憤甚。亦自縊死。雷斧之誅。職是故耳^⑧。〔按〕道路所遺之物。往往有偶然取之。累人喪身失命者。如此類是也。卒之人遭其禍。而已亦被譴。安用此非義之財為^⑨。故曰。苟非我之所有。

⑥一肩：表數量。用於肩荷之物。《漢典》。

⑦速棹舟回：「棹」音照。划船。《漢典》。意指：很快地划槳，讓船駛離該處返回。

⑧職是故耳：「職」，由於。《漢典》。意指：由於這個緣故而已。

⑨安用此非義之財為：「為」，助詞。表示反詰或感歎。《漢典》。意指：為何要用這非義的財物呢？

雖一毫而莫取^⑩。

^⑩苟非我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苟」，如果，假使。「一毫」，一根毫毛。比喻極小或很少。《漢典》。按：語本蘇東坡《前赤壁賦》：「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意指：此物之所有權若非屬於我，雖然只是一根毫毛那麼小，我也不能取而占為己有。

存心療治

懿行錄

明潘夔^①。號儻^②菴。烏程人。精於岐黃^③。留心利濟。

歲大疫。賴公起^④者八九。而不計藥本。鄰有趙某。嘗^⑤訟公於官。

①夔：音魁。

②儻：音就。

③岐黃：岐伯和黃帝。相傳為醫家之祖。借指中醫醫生或醫書。《漢典》。

④起：復甦、痊癒、好轉。如：「起死回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嘗：音常。曾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而病甚劇。謂其子曰。能生^⑥我者。潘公也。其子謂方與潘訟^⑦。奈何。趙曰。吾雖惡之。然其心甚慈。必不害我。公遂悉心調治。病以得痊。公三子。伯驤^⑧。桂陽令。仲驂^⑨。翰林編修^⑩。季馴。宮保尚書^⑪。公贈如其官。孫大復。丙戌進士。〔按〕救人之念既切。

⑥生：救活、使活。《漢典》。

⑦方與潘訟：「方」，才，剛剛。「訟」，打官司。《漢典》。意指：不久前才與潘公打官司。

⑧驤：音香。

⑨驂：音餐。

⑩翰林編修：「編修」，官名。宋代有史館編修，明清屬翰林院，位次修撰，與修撰、檢討同為史官。《漢典》。按：編修一職屬翰林院，故稱。

⑪宮保尚書：「宮保」，太子太保、少保的通稱。明代習慣上尊稱太子太保為宮保，清代則用以稱太子少保。「尚書」，官名。始置於戰國時，明廢中書省，徑以六部尚書分掌政務，六部尚書遂等於國務大臣，清代相沿不改。《漢典》。

則報復之念自輕。至訟我之人。亦思歸命^⑫而望救。則所感乎人者亦深矣。

意指：其職兼宮保與尚書。

⑫歸命：歸順、投誠。《漢典》。

忍餓給囚

^①同前

明楊士懲。鄞之鏡川里人。初為縣吏。存心仁厚。守法公平。時縣令嚴酷。曾撻一囚。流血滿前^②。怒猶未息。楊跪而寬解之。且曰。如得其情。哀矜勿喜^③。喜且不可。況於怒乎。由是宰^④

①囚：被拘禁的人。《漢典》。

②流血滿前：「滿」，全、遍、整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滿身是血。

③如得其情。哀矜勿喜：語出《論語·子張》。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若獲得人民犯罪的情實，則須為犯人哀傷，要憐憫犯人，不能因得實情而喜。《論語講要》。

為霽容^⑤。家甚貧。饋遺^⑥一無所取。遇囚乏食^⑦。多方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⑧甚急。家無第二日糧。因問囚從何來。曰來自杭^⑨。忍飢久矣。乃撤己之米。煮粥濟之。後生子守陳。累官^⑩翰林學士^⑪。

④宰：古代官名。或指主管。《漢典》。此指：縣令。

⑤霽容：「霽」音技。怒氣消除。《漢典》。意指：因怒氣消除，而容貌和緩。

⑥餽遺：「遺」音衛。「餽遺」，饋贈。《漢典》。

⑦乏食：食用不足。《漢典》。

⑧待哺：「哺」音補。「待哺」，謂等待餵食、等待食糧。《漢典》。

⑨來自杭：「杭」，指浙江杭州。意指：自杭州而來。按：距離浙江鄞縣約一百五十多公里。從杭州步行而來應該要幾天。

⑩累官：「累」音壘。「累官」，積功升官。《漢語辭典》。

⑪翰林學士：官名。唐玄宗開元初以張九齡、張說、陸堅等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司起草詔書，及應承皇帝的各種文字。德宗以後，翰林學士成爲皇帝的親近顧問兼秘書官，常值宿內廷，承命撰

贈如其爵^⑫。〔按〕自己之餓。尚在本日。諸囚之餓。已在前日。如此一較。與其自飽。無寧給囚。楊公設想。自應爾爾^⑬。

擬有關任免將相，和冊后、立太子等事的文告，有「內相」之稱。唐代後期，往往即以翰林學士升任宰相。北宋翰林學士仍掌制誥。清代以翰林掌院學士爲翰林院長官，其下有侍讀學士、侍講學士。清末復置翰林學士，僅備侍讀學士的升遷。《漢典》。

⑫贈如其爵：「贈」，追賜官爵給已死的有功之人，或官吏的祖先。如：「追贈」、「封贈」。「爵」，古代封給貴族或功臣的名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朝廷封贈楊士懲如同其子守陳「翰林學士」的爵位。

⑬爾爾：如此。《漢典》。

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

〔發明〕承上諸惡莫作二句來。惟其不作諸惡。故無惡曜^①加臨。惟其奉行眾善。故有吉神擁護。上一句是因。此一句是果。善惡有大有小。有暫有常。故吉神惡曜亦有大有小。有暫有常。如影隨形。如聲赴叩^②。一定之理。不爽^③纖毫。◎吉神惡曜。有在天趣攝^④者。有在神趣攝者。有在鬼趣攝者。雖然。各有職司。不過因物付物^⑤。

①惡曜：「曜」音耀。「惡曜」，災星。比喻厄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如聲赴叩：「赴」，合、順應。《漢典》。意指：如同聲響相應於鳴叩力量之大小。

③不爽：不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攝：管轄、統領。《漢典》。

⑤因物付物：隨著物類之不同，而現相應之物與匹配。如上文所說，吉神、惡曜類別，涵蓋天道、神道、鬼道等眾，隨眾生造善、不善等業不同，而感與之相應的吉凶物類相隨，引之招受禍福等報。

要到永無惡曜。常有吉神地位。除非大福德人。宿業⑥未到。庶或能之。然而難矣。下附徵事三條

⑥宿業：宿世所作善惡之業因也。《佛學大辭典》。

投河不死

付法藏經

毗婆尸佛①在世時。有一比丘頭痛。是時薄拘羅尊者。乃一貧人耳。持一訶梨勒②果施之。病因得愈③。以是因緣。九十一劫以來。天上人中。享福快樂。未嘗有病。後生婆羅門家。其母早亡。後母屢欲殺之。不能為害。復投之河。為大魚所吞。魚隨被獲。

①毗婆尸佛：梵語毗婆尸，華言有四。以其如月圓智滿，則云遍見。魄盡惑亡，則云淨觀。既圓且淨，則云勝觀、勝見，是為七佛之首也。《三藏法數》。

②訶梨勒：新云訶梨怛雞，此云天主持來。此果為藥，功用至多，無所不入。《翻譯名義集》。

③愈：同「癒」。病好了。《漢典》。

剖腹得兒。為長者子。後成羅漢。〔按〕濟一病僧。而至九十一劫無病。且多遇折磨而不死。則以福田殊勝之故也。豈非惡曜永離。吉神常護乎。

鬼神默佑

宋史

宋劉安世^①。字器之。忠直敢言。累^②抗疏^③論章惇^④。

①劉安世：人名。（西元一〇四八—一一二五年）北宋河北大名，早年師從司馬光。熙寧（神宗年號）六年進士，累官諫議大夫，論事剛直，人稱「殿上虎」。徽宗時知真定（位於河北），蔡京為相，又謫至峽州。宣和（徽宗年號）七年卒，諡忠定。

②累：音磊。屢次、連續。如：「累次」、「經年累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抗疏：上奏章直言其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章惇：「惇」音敦。「章惇」，人名。（西元一〇三五—一一〇五年）字子厚，北宋福建浦城人。神宗時新法黨人士，王安石變法時，曾尋求其支持。哲宗親政，起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並引用其黨蔡京，盡復熙寧（神宗年號）新

極言其不可用。及章惇用事^⑤。公遂遠竄^⑥。雖盛暑畏途^⑦。泛海冒險。監督者不少寬假^⑧。人皆謂公必死。而公竟無恙。年八十。未嘗一日病。時一有貲郎^⑨。迎合惇意。自求殺公。惇即擢^⑩為本路判官。

政，力排元祐（哲宗年號）黨人，人民交怨。徽宗初，罷知越州，尋貶睦州，卒。《宋史》入《奸臣傳》。

⑤用事：執政、當權。《漢典》。

⑥竄：音ㄘㄨㄢˋ；cuàn。放逐。《漢典》。

⑦畏途：險惡可怕的路徑。《漢典》。

⑧寬假：寬容、寬縱。《漢典》。

⑨貲郎：「貲」，通「資」。「貲郎」，《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以貲為郎，

事孝景帝。」謂因家富資財而被朝廷任為郎官。後即稱出錢捐官的人為「貲郎」。《漢典》。

⑩擢：音卓。提拔、提升。《正字通》：「今俗凡遷官曰擢。猶升也、進也。」《漢典》。

其人飛騎^⑪追公。去貶所止三十里。明日將欲殺公。左右^⑫震懼。夜半忽聞鐘聲。貲郎如有物擊。吐血而死。公得無恙。〔按〕以劉公之賢。乃欲揣章意而殺之。宜乎惡曜反及其身。而吉神常護君子矣。

⑪飛騎：「騎」音奇。「飛騎」，快馬。《漢典》。

⑫左右：隨從。《漢典》。此指：劉安世身邊的人。

寇不能劫

感應篇
註證

明嘉靖初年。儀真縣金某開典鋪於鎮。是時江寇竊發^①。劫掠富家殆盡。獨金氏當舖無恙。有司^②疑其與盜相通。及寇被獲。詰^③其何故不及金姓。因言幾次往劫。見屋上有金甲神無數。

①竊發：暗中發動。《漢典》。

②有司：官員。職有專司，故稱爲「有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詰：音結。質問。《漢典》。

故不敢犯。官猶未信。呼地鄰^④詢之。皆曰。金某實係積德。各典出輕入重^⑤。惟彼出入公平。估物甚寬。限期^⑥更遠。且訪知親鄰之老而貧者。破例免息。又冬則免寒衣之息。夏則免暑衣之息。歲以為常^⑦。天祐善人。故吉神擁護耳。令^⑧大加稱賞。直指^⑨聞之。旌^⑩其

④地鄰：地方及鄰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或指耕地鄰接的各方，彼此互為地鄰。《漢典》。

⑤出輕入重：「出」，給予、支付。如：「支出」。與「入」相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典當舖支付很少的錢，而收入的物品卻很貴重。

⑥限期：指典當舖贖回的期限。

⑦歲以為常：「歲」，年。「常」，固定不變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長年都如此。

⑧令：此指縣令。

⑨直指：職官名。漢武帝時置，為奉派出巡或至各地處理政事的官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門閭^⑪。〔按〕典鋪本屬便民。獨其輕出重入。於貧民面上。分毫不假借^⑫。不免涉於市井^⑬耳。金某不惟無此弊竇^⑭。并能格外施仁。豈火盜官非^⑮。所能損其福澤。

⑩旌：音精。表揚、表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門閭：「閭」音驢。本義為里巷的大門。泛指門戶；人家。「門閭」，家門、家庭、門庭。《漢典》。

⑫假借：寬容。《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市井：商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在商言商的現實氣息。

⑭弊竇：「竇」音豆。端倪。「弊竇」，指弊病、弊端。《漢典》。

⑮火盜官非：「官」，指官司。訴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火災、盜賊及官司訴訟等。

近報則在自己

〔發明〕此與下句。亦承上起下之詞。近報遠報。俱就善一邊說。正為下文百福千祥張本。近報。不必指定現在。即他生後世。亦近報也。何也。以就自己言之也。◎富貴貧賤。死生壽夭。皆有定數。此定數者。即報也。自己作之。自己受之。近莫近於此矣。此乃帝君教人以自求多福之意。下附徵事六條

公主自福

雜寶藏經

波斯匿王。有一公主。名曰善光。聰明端正。舉^①宮愛敬。王語之言。汝因我力。舉宮愛敬。女答王言。我有業力^②。不因父王。如是三問。答亦皆然。王怒。遂以公主。嫁一貧人。且告之

①舉：全部的、整個的。如：「舉國上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業力：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惡果之力用。《有部毘奈耶·四十六》
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佛學大辭典》。

曰。今當試汝。有白業力。無白業力。公主嫁後。問夫父母。夫言。我父是舍衛城中第一長者^③。因死亡殆盡^④耳。遂同公主。復住故宅。地中自然掘得伏藏^⑤。一月之後。宮殿樓閣。皆悉成就。奴僕珍寶。充滿其中。王聞之喜。問佛因緣。佛言。過去迦葉佛時。有一女人。欲以肴膳供養如來。其夫阻之。婦言。吾已發願。莫退吾心。夫還

③長者：積財具德者之通稱。如須達長者等。《法華玄贊·十》曰：「心平性直，語實行敦。齒邁財盈，名爲長者。」又，年長者之稱。《孟子》曰：「徐行後長者。」又，顯貴者之稱。《史記》曰：「門外多長者車轍。」又，謹厚者之稱。《漢書》曰：「寬大長者。」《佛學大辭典》。

④因死亡殆盡：「殆」音代。「殆盡」，幾乎全部完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因父母雙亡，家道中落，而家產用盡。

⑤伏藏：「伏」，隱藏。「藏」音臟。寶藏。《漢典》。此指：父母生前，埋在地下
的寶藏。

聽婦。得遂供養。爾時夫婦。即今夫婦。因曾阻婦善念故。恆處貧窮。以還聽婦故。今日因婦富貴。〔按〕波斯匿王。復有一女。係末利夫人所生。容貌極醜。髮如馬鬃^⑥。王命禁閉。不許見人。公主自恨其形。乃廣塑佛像。苦自懇求。積有年月。一日感佛降臨。忽變好相。父王問之。具以實告。又阿育王第四女。事迹與此頗同。故今北山。玉華。荊州。長沙。京城崇敬寺等像。皆阿育王第四女造。非近報而何。

^⑥馬鬃：「鬃」音宗。「馬鬃」，馬頸上的長毛。《漢典》。

褻^①袈裟^②報

法苑珠林

唐貞觀五年^③。梁州一婦人。家甚貧。其子依安養

^①褻：音謝。輕慢、不莊重。如：「褻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袈裟：比丘的法衣，有不正色、壞色、染色等意義，因為出家比丘所穿的法衣，都要染成濁色，故袈裟是依染色而立名的。又因其形狀為許多長方形割截

寺慧光法師出家。因乏小衣^④。乃至其子房中。取故袈裟用之。方著^⑤在身。與鄰家婦同立。忽覺腳熱。漸上至腰。須臾。疾雷震空。擲鄰母於百步外。土塞兩耳。悶絕^⑥經日。而用袈裟者。竟已震死。火燒焦捲。題其背曰。用法衣^⑦不如法。其子收殮^⑧之。又復震者再。

的小布塊縫合而成，有如田畔（用地的界限），故又名割截衣或田相衣，亦稱福田衣。有大中小三件，大者名僧伽梨又名九條大衣，中者名鬱多羅又名七條衣，小者名安陀會又名五條衣。《佛學常見詞彙》。

③貞觀五年：「貞觀」，唐太宗（李世民）年號。「貞觀五年」，西元六三一年。

④小衣：襯褲，貼身穿的單褲。即內褲、褲子。《漢典》。

⑤著：音卓。穿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悶絕：暈倒。《漢典》。

⑦法衣：三衣（五條、七條、九至二十五條）之通名。應法而作，故名法衣。《釋氏要覽·上》曰：「西天出家者衣，律有制度。應法而作，故曰法衣。」《六物圖》曰：「或名袈裟，或名道服，或名出世服，或名法衣。」然禪林特稱表傳

乃露骸林下^⑨。聽^⑩其銷散。〔按〕袈裟謂之解脫服。亦謂之福田衣。披袈裟者。梵王帝釋。不敢受其禮拜。所以龍王救護諸龍。得袈裟一縷^⑪。金翅鳥王^⑫。遂不能為害。彌猴戲披袈裟。失足而死。

法之信之金襴衣（金縷織成之袈裟。「襴」音藍）為法衣，但於說法時被（通「披」。覆蓋）此衣，故名法衣，即九條乃至二十五條之大衣也。《佛學大辭典》。

⑧收殮：「殮」音クハ；bin。掩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埋葬。

⑨林下：指山林田野退隱之處。《漢典》。此指：荒郊野外。

⑩聽：音チム；ting。任由、任憑。如：「聽其自然」、「聽天由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一縷：「縷」音呂。量詞。計算纖細條狀物的單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一件。

⑫金翅鳥王：即迦樓羅。華言金翅。即金翅鳥神，其翮（音合。翅膀）金色故也。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頸有如意珠，以龍為食。《三藏法數》。

遂得生天。袈裟之衣。利益無窮。佛制。亡^⑬比丘所遺袈裟。掛於樹上高處。一切有情^⑭遇^⑮之。皆能滅罪生福。宜乎褻瀆之罪。天所不容。子雖出家。不能收斂^⑯也。

⑬ 亡：死去的。如：「亡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 有情：梵語曰薩埵。舊譯曰眾生。新譯曰有情。有情識者，有愛情者。總名動物。《佛學大辭典》。

⑮ 遇：接觸。《漢典》。

⑯ 收斂：「斂」音練。通「殮」。為死者更衣入棺。如：「殯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安葬。

火神示報^{蘇郡共知} 康熙初年。檀香甚貴。蘇郡有香舖。以二金請檀香觀音像一尊。因私計^①曰。若以此像作檀條賣。可得十六金。將毀之。

① 計：謀劃、打算、盤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有一傭工人懼罪。於中力阻。而香舖之婿。以迎妻歸^②。適在岳丈家。止傭者曰。汝為傭人。何預汝事^③。聽之可也。其夜。香舖之女腹痛。不能歸家。留二日。其明日。街上有六歲童子。隨父行路。忽指香舖。問父曰。彼家屋上。何故用紅封條封鎖。父以為妄。禁之勿言。是夜香舖回祿^④。止焚一家。合門^⑤盡死。其婿欲從樓上屋竇^⑥中鑽出。而有物礙定^⑦。竟死燄中。其傭工人。先於晨朝。有別香舖來強

②以迎妻歸：「以」，因為。「迎」，接也。《漢典》。意指：因為前來接妻子回去。

③何預汝事：「預」，通「與」。參與。《漢書·灌夫傳》：「且灌夫何預也？」

師古曰：「預讀曰豫。預，干也。」《漢典》。意指：干你何事。

④回祿：相傳為火神之名。引伸指火災。《漢典》。

⑤合門：全家、全家族。《漢典》。

⑥竇：音豆。孔穴、縫隙。《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礙定：「定」疑為「足」之誤，不敢妄解，闕疑。

邀去二日遂以得免。〔按〕毀壞佛像。出佛身血。是五無間地獄因^⑧。故不行勸阻。即有惡曜加臨。片刻善心。便有吉神擁護。婿與傭人。立心稍異。一則本欲歸家。而使其不歸。一則不欲他往。而強之他往。真所謂禍福無門。唯人自召矣。

^⑧毀壞佛像。出佛身血。是五無間地獄因：「五無間地獄因」，即指「五逆罪」。五種極逆於理的罪惡，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之血，破和合之僧。因此五種是極端罪惡的行爲，任犯一種，即墮無間地獄，故又名無間業。《佛學常見詞彙》。按：「出佛身血」爲墮無間地獄業因之一，而惡心「毀壞佛像」與「出佛身血」屬等流（相似）罪。意指：惡心「毀壞佛像」與「出佛身血」相同，都是造五無間地獄的業因之一。

十倍償業

凌子正
自述

鎮江凌楷。字子正。康熙癸卯^①。曾惡鄰村惡犬嚙人^②。

^①康熙癸卯：康熙二年，西元一六六三年。

乃誘人夾街^③中。斷其出路。冀餓死以絕其害。將一旬^④。啟而視之。犬竟搖尾而出。不復嚙人。而街中磚上堆土。被犬食之者將半。經兩月。犬即自斃。其夕凌夢至府堂^⑤。有二貴人並坐。綠衣者曰。人而不仁。奈何。赤衣者曰。須十倍以償之。乃令吏引凌至後戶。見園內梅花開盛。樹下金魚缸內。浮起一死魚。吏指曰。獄字從犬。君知之乎。十年後當驗。覺而異之。不得其解。至癸丑年^⑥正月。以

②曾惡鄰村惡犬嚙人：「曾惡」之「惡」音物。討厭之意。「惡犬」之「惡」音餓。「嚙」音 ㄓㄨㄞˋ ； nie 。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曾對鄰村那隻會咬人的惡狗深感討厭。

③夾街：「街」，古同「巷」。「夾街」，猶夾巷（夾在街道兩旁的小巷）。《漢典》。

④旬：十日為一旬。《漢典》。

⑤府堂：府衙。亦指府衙的公堂。《漢典》。

⑥癸丑年：即康熙癸丑。康熙十二年，西元一六七三年。與前文「康熙癸卯」，

他事被誣入獄。見獄中梅花正開。有死金魚浮於缸內。宛如夢中所見。絕糧七日。僅存一喘^⑦。凡羈獄內百日。而後得免。正符十倍以償之之說。〔按〕被誣入獄。懸知^⑧於十年之後。不足為難。獨是梅花之開。金魚之死。亦有定數。乃為異耳。宜乎大阿羅漢^⑨。能知前後八萬四千大劫。而諸天壽數之修短^⑩。世界成壞之久近。皆可安

二者間正好相隔十年。恰合夢中之數。

⑦ 一喘：猶言「殘喘」。臨死前殘存的喘氣。《漢典》。

⑧ 懸知：料想、預知。《漢典》。

⑨ 大阿羅漢：阿羅漢中年長德高者，稱為大阿羅漢。《阿彌陀經》曰：「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皆是大阿羅漢。」慈恩《疏》曰：「大者名稱位高。」

《善見律》云：『僧中功德極大者為大阿羅漢。』《佛學大辭典》。

⑩ 修短：長短。指人的壽命。《漢典》。

坐^①而致也。凌君係樸誠之士。精於邵子皇極數。與余相對數日。親為余言如此。

①安坐：指入定。入於禪定也。使心定於一處，止息身口意之三業曰入定。《觀無量壽經》曰：「出定入定恒聞妙法。」《佛學大辭典》。

夢示雞骨

婁東人述

四川楊琳。字懷眉。順治十二年。選^①太倉糧廳。尋陞

②浙江臨安縣令。居官清正。而性嗜雞。積有年月。康熙十六年。夢至冥府。見積骨如山。旁有人指之曰。此汝所食雞骨也。汝將到此受罪矣。然汝孽緣未盡。尚要啖^③雞四十七隻。然後到此。覺而訝之。

①選：派遣、使令。《漢典》。

②尋陞：「尋」，頃刻、不久。「陞」，同「升」。《漢典》。意指：不久就升官派任。

③啖：音但。吃。如：「啖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微有懼心。自限一雞分以三日。而口不能忍。更之以兩日。繼而仍復如故。到四十五隻。忽有微疾。越一宿而病遂重。恰如其數而歿。〔按〕或疑所食之雞。既有一定數目。則從前所食。亦分^④所當然。何以復有殺報。不知四十七隻。乃冥中預知其殺之數。非此雞應被其殺之數。假令得此一夢。毅然不殺。定數便不能拘。從前所殺。即可超薦^⑤。人之修行。亦復如是。苟能當下斬斷。生死安得而限之乎。

④分：音奮。個人在社會中所擁有的名位、職責與權利的範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應有的享受。

⑤超薦：猶超度。《地藏經》稱：初死的人如果生前多造惡業，死後又沒人爲他追薦，其神識就可能投生到餓鬼、地獄等惡道中去。在死者「罪福未定」的七七四十九天內，以「善願功德力」回向死者，使他不投生於地獄等惡道而轉生人天等「善趣」，俗謂之「超度」。《俗語佛源》。

酷令^①白燒^{崑崙}

共傳

康熙元年。崑山知縣李開先。貌陋而酷。人號為李藍面。每遇徵比^②錢糧。必用極重之板。往往立斃杖下^③。濺血盈堂。罷官之後。寓居蘇州。二四年內。一門死盡。止存一女。與奴私通。

①酷令：「酷」，殘忍、暴虐。「令」，指縣令。古代負責管理一縣的長官。縣萬戶以稱為「縣令」，不及萬戶者稱為「縣長」，明清置「知縣」，今則稱為「縣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執法殘忍、暴虐的知縣。

②徵比：謂徵用人力並考校其服役成績。《周禮·地官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鄭玄《注》：「徵，徵召也。比，案比。」賈公彥《疏》：「謂政教號令、徵發校比之等也。」又稱徵收錢糧而比較其多寡之數。《漢典》。此指：徵收賦稅。

③立斃杖下：「立」，即刻。如：「立刻」。「杖」，古代的一種刑法。用棒子或竹板打犯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執行杖刑時，將罪犯當場打死。

而遁^④。僅存一身。貧乏不能度日。至自炊鍋竈。一日以口吹火。向前跌入竈門。燒爛其頭而死。〔按〕令之酷者。莫酷於此人。報^⑤之速者。亦莫速於此人。

④遁：逃走、隱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報：回應、酬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遠報則在兒孫

「發明」與人言後世。蓋信者半。疑者半。與人言後嗣。則無論智愚。要皆深信而不惑。是人不幸而不知有自己。亦幸而猶知有兒孫也。但兒孫之賢否^①。或不能遙必^②耳。然而蘭孫桂子^③。往往萃於德門^④。詩云。克昌厥後^⑤。書曰。垂裕後昆^⑥。往訓昭然。於今為

①賢否：「否」音^{ㄆㄟˇ}；^{ㄩˇ}。不好、壞、惡。《漢典》。意指：好壞。

②遙必：「遙」，遠。如：「遙遠」、「遙不可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此指：遙遠而不可期待或得知。

③蘭孫桂子：「蘭桂」，蘭和桂。二者皆有異香，常用以比喻美才盛德或君子賢人。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省事》：「今世之所覩（古同「睹」。看見），懷瑾瑜而握蘭桂者，悉恥為之。」盧《補注》：「蘭、桂，皆有異香。以喻懷才抱德之士，恥為若人之所為也。」《漢典》。意指：喻子孫興旺發達，如蘭桂之芬芳。

④萃於德門：「萃」音翠。聚集。「德門」，有德之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烈。◎發祥^⑦在十世五世後者。固稱為遠報。即或鍾英毓秀^⑧。現在

意指：多聚集而出生於積德的人家。

⑤克昌厥後：「克昌」，《詩·周頌雝》：「燕及皇天，克昌厥後。」鄭玄《箋》：「文王之德安及皇天……又能昌大其子孫。」後因稱子孫昌大為「克昌」。

「厥」，其、他的、她的。《漢典》。意指：能昌隆他（有德者）的後代。

⑥垂裕後昆：「裕」，富足。「後昆」，子孫、後代、後嗣。「垂裕後昆」，為後世子孫留下功業或財產。語出《書·仲虺之誥》：「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漢典》。

⑦發祥：顯現吉利的徵象。《詩·商頌長發》：「濬哲維商，長發其祥。」鄭玄《箋》：「深知乎維商家之德也，久發見其禎祥矣。」《漢典》。

⑧鍾英毓秀：「鍾」，集中。「毓」，同「育」。養育、孕育。「鍾毓」，集中出現。「英秀」，才能卓越的人。「鍾英毓秀」，指鍾靈毓秀。指美好的風土誕育優秀人物。《漢典》。意指：品行才能卓越的人才，集中出現。

膝下眼前。其報未始^⑨非遠。何也。以其對自己言之也。獲報而不在自己。則遠莫過之矣。 下附徵事三條

^⑨未始：猶沒有、未必。用於否定詞前，構成雙重否定。語氣較肯定句委婉。《漢典》。

盡誠訓導

宋史

宋鄧至。授徒家塾^①。凡子弟來讀書者。必盡誠以教之。必先德行而後文藝。成材者甚眾。而至之後人。亦多貴顯。熙寧九年^②。神宗御^③集英殿。第^④進士。鄧長子綰^⑤。為翰林學士^⑥。侍上

^①家塾：舊時請老師到家裡來教授自己子弟的私塾。《禮記·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相傳周代以二十五家一閭，閭有巷，巷首門邊設家塾，用以教授居民子弟。後指聘請教師來家教授自己子弟的私塾。有的兼收親友子弟。《漢典》。

^②熙寧九年：「熙寧」，北宋神宗（趙頊）年號（「頊」音序）。「熙寧九年」，西元一〇七六年。

前。唱至其弟績。縮下殿謝。又唱至其二孫。縮又下殿謝。上顧而笑。王恭公。從旁贊^⑦曰。此其父鄧至。盡誠教人所致也。〔按〕人既稱我為師。北面^⑧而事我。我必盡誠以教之。方不負彼之望。鄧君既能成就人之子弟。則天亦成就其子弟。蘭桂連鏢^⑨。固其宜^⑩也。

③御：（皇帝）駕臨。《漢典》。

④第：評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縮：音晚。

⑥翰林學士：官名。唐代後期，往往即以翰林學士升任宰相。北宋翰林學士仍掌制誥（音智告。天子的詔命）。《漢典》。

⑦贊：誇獎、稱揚。《漢典》。

⑧北面：弟子行敬師之禮。舊日老師的座位是坐北朝南，學生北面受教，以示尊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蘭桂連鏢：「蘭桂」，蘭和桂。二者皆有異香，常用以比喻美才盛德或君子賢

人。「鏢」音標。通作「鏢」。「連鏢」，接續。《漢典》。意指：家族中接續出生有德及賢能的子孫。

⑩宜：應該、應當。《漢典》。

貴子復來

功過格

宋虔州王汝弼。言行不苟①。其東村劉良。西村何士賢。祖父俱積德。崇寧癸未②。兩姓各生一子。俱穎異過人。延③汝弼為師。而良與士賢。家貲④雖饒⑤。然頗刻薄。遠不逮⑥前人。政和辛

①不苟：不隨便、不馬虎。《漢典》。

②崇寧癸未：「崇寧」，北宋徽宗（趙佶）年號。「崇寧癸未」，崇寧二年，西元一一〇三年。

③延：邀請、請。《漢典》。

④家貲：「貲」，通「資」。財貨。「家貲」，家中資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饒：豐厚、富足。如：「富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卯^⑦三月。汝弼立於門首。見人馬過。如官府狀。向何氏門內。有指畫狀。隨到劉氏之門。亦如之。詢之兩家。不知也。未幾^⑧疫作^⑨。兩家之子皆斃。是秋。汝弼見攝至冥。見主者冕旒南面^⑩。呼汝弼問

⑥不逮：不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政和辛卯：「政和」，北宋徽宗（趙佶）年號。「政和辛卯」，政和元年，西元一一一一年。

⑧未幾：不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疫作：「疫」，流行性或急性傳染病的總稱。如：「鼠疫」。「作」，興起、振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流行瘟疫。

⑩主者冕旒南面：「主者」，主管人。「冕旒」音免流。專指皇冠。借指皇帝、帝位。「南面」，古代以坐北朝南為尊位，故天子、諸侯見群臣，或卿大夫見僚屬，皆面南而坐。帝位面朝南，故代稱帝位。《漢典》。意指：此主管之人頭戴皇冠面南而坐。應指閻羅王。

曰。汝是陝西乾州王汝弼乎。曰。吾乃江西虔州王汝弼也。查之。祿壽尚遠。因叩主者。以何劉二子之亡故。主者曰。二子。左輔右弼^⑪也。天曹錄其祖父陰德。將昌厥後^⑫。不意良與士賢。處心行事。悉反其先世所為。以故奪其貴子。行將^⑬盡掠其家貲矣。王甦。已閱^⑭二日。乃呼劉何二姓。詳告之。二人涕泣悔過。由是廣積陰功。濟

⑪左輔右弼：「弼」音壁。「左輔右弼」，喻為輔佐帝王之近臣。《孔叢子·論書》：「王者前有疑，後有丞，左有輔，右有弼，謂之四近。」後以「左輔右弼」指帝王或太子左右的輔佐近臣。《漢典》。

⑫將昌厥後：「昌」，興盛。「厥」，其、他的、她的。《漢典》。意指：將要昌盛其（有德者）後代。

⑬行將：不久就要、將要。《漢典》。

⑭閱：經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人利物。乙未^⑮年。復各生二子。劉名兆祥。何名應元。仍延汝弼訓之。後二子。同登紹興癸丑^⑯進士。位至通顯^⑰。〔按〕祖父積德所致之貴子。猶能以刻薄故而殺之。況本無修德之祖父乎。現在既死之貴子。猶能以修德故而令其復來。況其未遭天譴者乎。乃知求嗣得嗣。洵^⑱非虛語。但須得其求之之道耳。

⑮乙未：政和五年，西元一一一五年。

⑯紹興癸丑：「紹興」，南宋高宗（趙構）年號。「紹興癸丑」，紹興三年，西元一一三三年。

⑰通顯：謂官位高、名聲大。《漢典》。

⑱洵：音循。真實、確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神示葬地

善餘堂筆乘①。

建寧楊少師^②榮。其祖父皆以濟渡為生。每至久雨

①筆乘：「乘」，音聖。「筆乘」，指歷史著作。《漢典》。此指：善餘堂的家譜。

溪漲。衝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舟皆撈取貨物。獨少師曾祖。及祖。惟知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共嗤^③其愚。逮^④少師父生。家漸裕。有神人化為道者。語之曰。汝祖父有陰功。子孫當貴顯。宜葬某地。遂依其所指葬之。即今白兔墳^⑤也。後生少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⑥。加曾祖父。皆如其爵^⑦。子孫貴盛。〔按〕葬地吉凶。

②少師：古代官名。周代始置，為君國輔弼之官，地位次於太師。北周以後歷代多沿置，與少傅、少保合稱「三少」。一般為大官加銜，以示恩寵而無實職。《書·周官》：「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孔《傳》：「此三官名曰三孤。孤，特也。言卑於公，尊於卿，特置此三者。」《漢典》。

③嗤：音吃。譏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逮：音代。及；到。《漢典》。

⑤白兔墳：據《了凡四訓》載，疑為「白兔墳」。

⑥三公：古代中央三種最高官銜的合稱。明清沿周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惟只用作大臣的最高榮銜。《漢典》。

原係一定之理。但非人力可以強求耳。世之不務修德。但覓地師^⑧。希圖吉壤^⑨者。固非。一概不信風水。不顧年月方向。但云他年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便可安葬。誤置親尸於凶殺絕地者。亦謬^⑩。觀少師發祥^⑪之所。係神人指示。知風水之說。不可不信矣。觀其祖父。必如此積德。而後始遇此善地。又知風水之說。不可徒恃^⑫矣。

⑦爵：古代封給貴族或功臣的名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地師：指舊時看風水好壞的人。《漢典》。

⑨吉壤：舊指風水好的墳地。《漢典》。

⑩謬：音ㄇㄨˋ；mù。錯誤的。《漢典》。

⑪發祥：顯現吉利的徵象。《詩·商頌·長發》：「濬哲維商，長發其祥。」鄭玄《箋》：「深知乎維商家之德也，久發見其禎祥矣。」《漢典》。

⑫不可徒恃：「徒」，獨、僅僅。「恃」音是。依賴、仗著。《漢典》。連貫上文，此指：不可以只依賴這個風水之說。

百福駢臻^①。千祥雲集^②。豈不從陰鷲中得來者哉。

〔發明〕此一結^③。舉其成效而言。是總收全篇之局。與前上格蒼穹句。遙應。百福千祥。雖統言其獲報之厚。然其中未嘗不縷析條分^④。如行時時之方便。則有方便之福祥。作種種之陰功。則有陰功之福祥。善大。則福祥亦大。善小。則福祥亦小。信^⑤如潮汐。捷於桴鼓^⑥。◎

①駢臻：「駢」音多^{ㄉㄨㄛˊ}；pian。兩馬並駕一車。《說文解字》：「駕二馬也。」「臻」音珍。到、來到。「駢臻」，並至、一併到來。《漢典》。

②雲集：形容從四面八方迅速集合在一起。《漢典》。

③結：收束、完了。《漢典》。此指：結論、結語。

④縷析條分：同「縷析條陳」。分析細密，條理清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信：證實、應驗。《漢典》。

⑥捷於桴鼓：「捷」，快速。如：「迅捷」、「敏捷」。「桴」音浮。鼓槌。「桴鼓」，鼓槌與鼓。比喻相應。語本《韓非子·功名》：「至治之國，君若桴，臣

陰鷲二字。篇中凡兩見。上文廣行陰鷲。上格蒼穹。是帝君以身立教。自言其功效如此。此言百福千祥。必由陰鷲。是帝君鼓勵士子。欲吾輩仰法^⑦帝君。亦將上格蒼穹如此。 下附徵事四條

若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善惡報應之速，比鼓槌擊鼓應聲還快。

^⑦仰法：「仰」，敬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敬慕而效法。

地上天福

樹提伽經

天竺國。頻婆娑羅王。有一大臣。名樹提伽。財富無量。受用自然。一日國王坐朝。忽大風起。飄一白氎^①手巾。至於殿前。非世間物。王即徧示^②羣臣。皆言國家將興。天賜瑞耳。樹提默

^①氎：音碟。細毛布。《漢典》。

^②徧示：「徧」，同「遍」。全面。「示」，讓人看；把事物擺出來或指出來讓人知道。《漢典》。連貫下文，意指：讓每位臣子觀看。

然^③。王問其故。答曰。臣不敢欺大王。是臣家拭體巾。掛在池邊。風偶吹來耳。卻後數日。有一九色金華。大如車輪。墮王殿前。王復召問。樹提答言。臣不敢欺王。是臣後園萎落之華。風偶吹來耳。王乃大驚。謂樹提曰。吾欲到爾家觀遊。將隨二十萬人來。汝家能容否。對曰。悉隨王意。王曰。當何日來。汝可備辦。答曰。隨王何日。不必預備。臣家有自然床席^④。不須人鋪。自然飲食。不須人作。自然擎^⑤來。不須呼喚。自然擎去。不須反顧。王即將二十萬眾。從其家南門入。有二十童子。端正可愛。王曰。是卿兒孫否。答曰。是臣守闔^⑥之奴。王復前行。至內閣^⑦門。有二十童女。絕世無雙。

③ 默然：沉默不語貌。《漢典》。

④ 床席：指坐臥用具。《漢典》。

⑤ 擎：音情。持、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守闔：「闔」音合。門扉。《爾雅·釋宮》：「闔謂之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王曰。是卿婦女耶。答曰。是臣守閤之婢。又復前行。至其堂前。白銀為壁。水精^⑧為地。王謂是水。畏不敢前。樹提曰。此地堅固無比。無物可壞^⑨。即導王登。請王坐金床上。面憑玉几。樹提伽婦。從百二十重七寶帳中。徐步而出。為王作禮。方舉頭頃。眼中自然流淚。王問何故不悅。答曰。聞王身上煙氣。是以淚出。王言。庶民燃脂^⑩。諸侯燃蜜^⑪。天子燃漆^⑫。漆亦無煙。何得淚出。樹提答

修訂本》。意指：守門。

⑦閤：音格。邊門、大門旁的小門。《說文解字》：「閤，門旁戶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水精：水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無物可壞：「壞」疑為「壞」之誤。考本書民國十一年版，作「無物可壞」。

⑩脂：動植物所含的油脂。《漢典》。此指：作為照明的燃料。即油燈。

⑪蜜：指蜜蠟。即蠟燭。《漢典》。

曰。臣家有明月神珠。掛於殿堂。晝夜無異。不須火光。堂前有十二重高樓。廣博宏壯。視東見西。逡巡游覽^⑬。不覺經月^⑭。大臣交章^⑮請回。王不復顧^⑯。復遊園池。又經一月。樹提於王回宮。盡以

⑫漆：不知所指爲何？必然是比上述脂、蜜更高級之燃料，無煙。

⑬逡巡游覽：「逡」音^{ㄊㄨㄣ}；^{ㄑㄩㄣ}。徘徊不進、滯留。《後漢書·隗囂傳》：「舅犯謝罪文公，亦逡巡於河上。」李賢《注》：「逡巡，不進也。」亦可作拖延、遷延。亦可作時光消失之意。《漢典》。按：此處作滯留、拖延講，可通。此指：王游覽流連忘返。按：作時光消失亦通，因下文「不覺經月」。

⑭經月：指太陰曆月亮經歷一次朔望的標準時間、整月。《漢典》。

⑮交章：謂官員交互向皇帝上書奏事。《漢典》。

⑯不復顧：「不顧」，不理會。「復」，再、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不再理會。

綾羅繒綵^⑰。施二十萬眾。王告群臣。樹提本是吾臣。何乃宅舍婦女。殊勝於我。我欲以四十萬人。伐而取之。可乎。諸臣皆言可伐。王即舉兵。圍其舍數百重。忽門中走出一力士。舉金杖一擬^⑱。四十萬眾人馬俱倒。不復能行。樹提乘雲母之車^⑲。出問諸人。汝等皆欲起否。皆言願起。於是樹提舉手一麾^⑳。人馬皆起。王知不可以勢取。乃撤兵回。〔按〕其後王與樹提。往見世尊。問樹提宿世因緣。佛言。無量世時。有一商主。在山道中行。見一病僧。發敬愛心。

⑰綾羅繒綵：「綾羅」，泛指絲織品。「繒」音增。古代對絲織品的總稱。「綵」，彩色的綢子。《漢典》。意指：各類高級的絲織品。

⑱擬：比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雲母之車：即雲母車。車名。以雲母為飾，故名。一說用雲母代替車上的窗紗，四望透明。古為帝后所乘。《漢典》。

⑳麾：同「揮」。舞動、搖擺。如：「揮動」。《漢典》。

布施屋宇飲食。及種種資身之具。悉令無乏。因發願云。願我來生。受天上自然之供。又願早成佛道。濟度三惡道眾生。以其布施故。今世雖在地上。猶享天福。爾時商主。樹提伽是也。爾時病僧。吾身是也。

舉家福澤

四分律

佛在世時。跋提城內。有大居士曰瓊荼^①。大饒^②財寶。隨意所欲。周給^③人物。倉^④中有孔。大如車輪。穀米自出。婦以八升米作飯。飼四部兵^⑤。及四方來者。食猶不盡。其兒以千兩金。與

①瓊荼：音文圖。人名。

②饒：豐厚、富足。如：「富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周給：「給」音擠。「周給」，周濟救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倉：收藏穀物的地方。如：「米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四部兵：又作四軍、四兵、四兵眾。為印度古代戰場上之四種軍兵。依據《摩訶僧祇律·卷十八》所舉，即：一、象軍，又作象兵，即每四人組成一隊，共

四部兵。及四方乞者。隨意不盡。其婦以一裹^⑥香塗四部兵。並四方來乞者。香故不盡。奴以一犁田。出米滋多。婢以八升穀。餵四部兵之馬。猶食不盡。舉家各爭自己福力。瓊茶問佛。佛言。若論福力。汝等共有。昔王舍城。有一織師。其婦。及兒媳奴婢。正欲食時。有辟支佛^⑦來乞食。舉家各欲捨己所食奉之。辟支佛言。各減少許。於汝不少。於我得足。即便從之。辟支佛食已。踊身虛空。現

護象足。二、馬軍，又作馬兵，每八人組成一隊，共護馬足。三、車軍，又作車兵，每十六人組成一隊，共護軍車。四、步軍，又作步兵，每三十二人組成一隊，執持兵杖。《佛光大辭典》。

⑥裹：音果。《韻會》：「指所包之物也。」《康熙字典》。

⑦辟支佛：辟支迦佛陀的簡稱。「辟支迦佛陀」，簡稱辟支、辟支迦佛、辟支佛等，華語為緣覺，或獨覺，因觀飛花落葉或十二因緣而開悟證道，教名緣覺，又因無師友之教導，全靠自己之覺悟而成道，故又名獨覺。《佛學常見詞彙》。

諸神變。織師舉家大喜。命終之後。皆生天上。餘福未盡。故得如此。〔按〕諺云。一人有福。拖^⑧到一屋。雖然如此。要知同在屋內。被其拖得到者。在彼亦自有福分。但福之大小。存乎其人耳。所以貴人子女。必無乞兒相貌。賤隸家僮^⑨。必無卿相八字。何則。同業相感。則同業相聚也。

⑧拖：牽引。《漢典》。

⑨賤隸家僮：「隸」，古代稱地位卑賤，或供人役使的人。「家僮」，年幼的男僕、家中的婢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舉凡身分及工作卑微者。

累世科第

現果
隨錄

太倉王文肅公^①。錫爵。號荊石。為人謙恭溫厚。廣積

①王文肅公：人名。即王錫爵。（西元一五三四—一六一四年）字元馭，號荊石，蘇州太倉人。明嘉靖四十一年（西元一五六二年），會試第一，殿試第二，授翰林院編修。歷官祭酒、侍講學士、禮部右侍郎等職。萬曆二十一年（西元一

陰功。為神廟^②首輔^③。雖貴顯。終身不二色^④。梵宇^⑤無大小。皆書額^⑥護持。晚年命工以金銀汁。畫大士像。手書心經於上。施人供養。子緱山先生^⑦。諱衡。亦榜眼^⑧。孫烟客先生^⑨。諱時敏。增修世德。

五九三年）春入閣為首輔，宅第賜額「大學士第」。卒贈太保，諡文肅，賜葬，敕建專祠。

②神廟：帝王的宗廟。《漢典》。此指：朝廷。

③首輔：明代對首席大學士的習稱。嘉靖、隆慶和萬曆初期首輔、次輔界限嚴格，首輔職權最重，主持內閣大政，次輔不敢與較。清代領班軍機大臣之權較重，一般亦稱為首輔。《漢典》。

④二色：舊時指置妾或有外遇。《漢典》。

⑤梵宇：佛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書額：「書」，寫。「額」，匾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緱山先生：「緱」音勾。「緱山先生」，人名。即王衡。（西元一五六四—一六〇七年）字辰玉，號緱山，別署蘅蕪室主人。萬曆十六年（西元一五八八年）

篤信三寶。每至黎明。即盥漱禮誦。嘗謂人曰。吾十七歲。持金剛經。至今年垂八十。未嘗缺一日。儉歲^⑩。首創糶^⑪官米。兼煮粥濟

舉順天鄉試第一，萬曆二十九年一甲第二名進士（榜眼），授翰林院編修。亦為書法家。

⑧榜眼：科舉時代殿試第二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烟客先生：人名。即王時敏。（西元一五九二—一六八〇年）初名贊虞，字遜之，號烟客，晚號西廬老人。因祖父官居高位，時敏未經科考，因祖父對朝廷有大功，而得到恩賜，出任尚寶司丞的官職，後升太常寺少卿，仍兼管尚寶司事。他淡泊仕途，更喜丹青，於崇禎五年（西元一六三二年）稱病辭官，隱居西田別墅，潛心創作。為明末清初重要畫家。

⑩儉歲：荒年、歉收的年歲。《漢典》。

⑪糶：音跳。出售穀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民。同里孝廉^⑫陸允升。夢至一大寺。見六人挑荳至。黃荳中雜以蠶荳。或^⑬問之。旁一老僧曰。此皆烟翁前生所積善業也。大善記一蠶荳。小善記一黃荳。共有六擔。孝廉曾以此徧告人。是以知之。生子九人。孫二十餘人。皆掇^⑭巍科^⑮。躋^⑯顯要。第八子諱揆^⑰者。復

⑫孝廉：明清兩代對舉人的稱呼。《漢典》。

⑬或：泛指人或事物。相當於「有人」、「有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有人。

⑭掇：音奪。拾取、擇取、採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巍科：「巍」音維。「巍科」，古代科舉考試名列前茅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躋：音基。登上、升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揆：音善（或驗、演）。人名。即王揆。（西元一六四五—一七二八年）字藻儒，官至文淵閣大學士。康熙九年（西元一六七〇年）甲戌科進士。康熙四十三年（西元一七〇四年），升任刑部尚書。歷官工部、兵部、禮部尚書。康熙五十一年（西元一七一二二年），授文淵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雍正六年病卒，享年

登相位。先生贈如其爵。榮盛未艾^⑱。〔按〕太倉累葉^⑲聲望。或見於國史^⑳。或載於家乘^㉑。美不勝書。茲特於願雲師^㉒現果隨錄中。八十四歲。

⑱未艾：尚未終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累葉：「葉」，世、代。「累葉」，猶累世。《漢典》。

⑳國史：一國或一朝代的歷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家乘：「乘」音勝。「家乘」，私家筆記或記載家事的筆錄，或指家譜、家史。《漢典》。

㉒願雲師：明末僧（西元一六一〇—一六七二年）。江蘇太倉人，俗姓王。字愿雲（一作願雲）。明亡後剃度，法號戒顯，別號晦山，又號罷翁。為具德之法嗣，南嶽下第三十六世。師以戒律精嚴、學問淵博，為世所稱許。平日除精研三藏外，尤善書墨散文。康熙十一年示寂。著有《禪門鍛鍊說》、《佛法本草》、《鷺峰集》、《現果隨錄》、《沙彌律儀毘尼日用合參》等書。其中《佛法本草》、《鷺峰集》今已不傳。而《禪門鍛鍊說》則仿《孫子兵法》體裁，凡十三篇，

節出一二。以志^②篇末。聊為勸善之一助。

為闡述鍛鍊禪眾方法之書。《佛光大辭典》。

②志：通「誌」。記載、記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福被^①江南

見東海
家乘

崑山徐在川。諱汝龍。為刑部公諱申^②之子。長於

文學。虞山嚴文靖公訥^③。延為西賓^④。先是倭寇猖獗。凡江浙瀕海

①被：同「披」。覆蓋。《漢典》。

②刑部公諱申：「刑部」，我國古代掌管刑法及獄訟事務的官署，屬六部之一。

「諱」，古時稱死去的皇帝或尊長的名字。《漢典》。「申」，人名。即徐申。字周翰，號緩齋，南直隸蘇州府崑山縣人，舉人出身。明嘉靖初年，授蘄水知縣。改知上饒縣，徵授刑部主事。此指：曾任職刑部主事的徐申。

③嚴文靖公訥：人名。即嚴訥。（西元一五一一一—一五八四年）字敏卿，南直隸常熟虞山（現江蘇常熟）人。明嘉靖二十年（西元一五四一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歷任太常寺少卿、禮部左、右侍郎、吏部尚書等職。嘉靖四十四年，

地。皆被兵燹^⑤。民不聊生。至嘉靖三十四年乙卯。蘇松四郡皆荒。流民載道^⑥。撫藩大臣^⑦。以時值用兵。莫敢上達。而嚴公適以宮詹^⑧

兼武英殿大學士入內閣，是年冬以病歸故里，家居不復出。終年七十四，贈少保，諡文靖。

④西賓：古時主位在東，賓位在西。漢代桓榮為明帝當太子時之師，明帝即位後，常到桓榮所居太常府內聽講經文，令其坐西位以示尊敬。後因此稱塾師為「西賓」，亦稱為「西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兵燹：「燹」音險。「兵燹」，因戰亂所造成的焚燒、破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載道：充滿於道路。如：「怨聲載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撫藩大臣：「撫」，指撫台。官名。巡撫的簡稱。「藩」，指藩台。明清時布政使的俗稱。《漢典》。意指：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⑧宮詹：即太子詹事。屬東宮詹事府。「詹事」，官名。秦始皇置，職掌皇后、太子家事。東漢廢。魏晉復置。唐建詹事府，遼、金、元置詹事院。明清皆置詹

在家。在川公勸其為民請命。猶豫未決。公即代為草疏^⑨。滔滔數千言。情詞愷摯^⑩。袖之^⑪。以哀懇於嚴。嚴欲決於神卜^⑫之瞽者。公

事府，設詹事及少詹事，為三、四品官。其下有左右春坊及司經局等，備翰林官的升遷，無實職。清末廢。《漢典》。

⑨草疏：擬寫奏章。《漢典》。

⑩愷摯：音凱至。「愷」，歡樂、和樂。《說文解字》：「愷，樂也。」「摯」，誠懇、懇切。《漢典》。連貫上文，意指：言辭和樂平易，十分誠懇。

⑪袖之：「袖」，把東西藏在袖子裡。《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將草擬之奏章藏在袖子中。

⑫神卜：「神」，稀奇、玄妙、不平凡的。「卜」，古人灼燒龜甲或牛骨，辨視其裂紋以推斷事情吉凶的行爲。泛指一般預測吉凶的方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神」，有推尊之意。《文選》揚雄《劇秦美新》：「金科玉條，神卦靈兆。」李善《注》：「著曰卦，龜曰兆。神、靈，尊之也。」意指：精通卜筮（音是。占卜），算卦精準的人。

乃焚香告天。以求必濟。而又密贈卜者以金。占得升卦^⑬。天然協吉^⑭。以為此疏一達。不惟萬民受福。抑且祿位高遠。嚴公大喜。毅然達之。果蒙俞允^⑮。盡蠲^⑯江南全省之賦。凡漕糧^⑰之已入廩^⑱者。皆令民如數領歸。歡聲溢於道路。未幾。嚴即被召。後登相位。而在川公。及身為交河令。多政績。長子應聘^⑲。為太僕^⑳公。太僕公之曾

⑬ 升卦：指《易經》六十四卦的第四十六卦。

⑭ 協吉：「協」，符合。《漢典》。意指：符合去祥之兆。

⑮ 俞允：「俞」，應諾之詞。《書·堯典》：「帝曰：『俞。』」後即稱允諾為「俞允」。多用於君主。《漢典》。

⑯ 蠲：同「捐」。免除。如：「蠲免」、「蠲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 漕糧：由東南地區漕運京師的稅糧。辛亥革命後改徵貨幣，漕糧名存實亡。《漢典》。

⑱ 廩：音熬。收藏糧食的倉房。《漢典》。

⑲ 應聘：人名。即徐應聘。字伯衡，少有才名。萬曆十一年（西元一五八三年）

孫。乾學。秉義。元文。為同胞三鼎甲^②。司寇乾學公^②生五子。曰樹穀。曰炯。曰樹敏。曰樹屏。曰駿。俱名進士。時稱五子登科。

進士。改庶起士，授檢討。後遷尚寶司丞，再遷太僕少卿。卒官。

②太僕：官名。周官有太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命，為王左馭而前驅。秦漢沿置，為九卿之一，為天子執御，掌輿馬畜牧之事。南朝不常置。北齊始稱太僕寺卿、少卿。歷代沿置，清廢。《漢典》。

②同胞三鼎甲：「鼎甲」，科舉制度中狀元、榜眼、探花之總稱。以鼎有三足，一甲共三名，故稱。《漢典》。意指：清代徐乾學、徐秉義、徐文元三兄弟都是進士，在當時很有名望，號稱「崑山三徐」。因為三兄弟都以一甲登第，亦稱「同胞三鼎甲」。

②司寇乾學公：「司寇」，清時別稱刑部尚書為大司寇，侍郎為少司寇。《漢典》。
按：徐乾學曾任刑部尚書，故時人稱乾學公為「司寇」。

最幼者詞林^{②③}。諸孫出仕者甚多。極科名之盛。〔按〕康熙己巳庚午^{②④}間。立齋先生^{②⑤}已將大拜^{②⑥}。適在寓草疏。覆蘇松浮糧^{②⑦}事。有姓陳者。力言國用不可驟減。且云有田在蘇。亦當避嫌。因代草一疏。

②③ 詞林：翰林或翰林院的別稱。《漢典》。

②④ 康熙己巳庚午：「康熙己巳」，康熙二十八年，西元一六八九年。「庚午」，康熙二十九年，西元一六九〇年。

②⑤ 立齋先生：人名。即徐元文。（西元一六三四—一六九一年）字公肅，號立齋，江蘇崑山人。徐乾學之弟。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年）狀元，授翰林院修撰。康熙十八年，出任修《明史》總裁。升國子監祭酒，充經筵講官。後任左都御史，官至文華殿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

②⑥ 大拜：任宰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⑦ 浮糧：定額之外的錢糧稅款。《漢典》。

勸立齋覆之。大意以為此事無容更議^{②⑧}。而後豁免之說遂寢^{②⑨}。是年陳姓者。竟卒於京邸^{③①}。相國^{③①}亦旋以罷歸^{③②}。較之交河公^{③③}之代草。

②⑧無容更議：「無容」，不能、不允許。「議」，討論、商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不需要再討論變更。

②⑨遂寢：「遂」，就、於是。「寢」，停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減稅之提案於是就不了了之。

③①京邸：京都的邸舍（高級官員的住所）。《漢典》。

③①相國：清人習慣稱大學士為「相國」。徐元文曾任文華殿大學士，故時人稱徐元文為「相國」。

③②罷歸：「罷」，免去、解除。如：「罷免」、「罷官」。「歸」，辭官回家。《漢典》。意指：免官還鄉。

③③交河公：指前文徐在川先生，曾任交河縣令，故時人稱徐在川為「交河公」。

不相去霄壤^{③④}哉。人以此事歸咎相國。冤矣。陳姓者住嘉定。隱其名。

^{③④}相去霄壤：「相去」，相距、相差。「霄壤」，天和地，天地之間。比喻相去極遠，差別很大。《漢典》。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下終

明袁了凡四訓附① 立命篇

余②童年喪父。母命棄業③學醫。謂可以養生④。可以濟人。且習一藝以成名。爾⑤父夙心⑥也。後余在慈雲寺。遇一老者。修髯偉貌⑦。飄

①附：此篇與後文《俞淨意公遇竈神記》，皆是印光大師民國七年，重刻《安士全書》時附增刊入。

②余：我。《漢典》。按：此處乃袁了凡先生自稱，《四訓》本為家訓，故全篇皆以垂訓口吻，所以稱「余」。

③棄業：「業」，指舉業。為應科舉考試而準備的學業。《漢典》。意指：放棄為科舉考試而準備的學業。

④養生：保養生命、維持生計。《漢典》。

⑤爾：你、你的。《漢典》。

⑥夙心：平素的心願。《漢典》。

⑦修髯偉貌：「修」，長、高。「髯」音然。兩腮的鬍子。亦泛指鬍子。「偉」，

飄若仙。余敬禮之。語余曰。子仕路^⑧中人也。明年即進學^⑨矣。何不讀書。余告以故。曰吾姓孔。雲南人也。得邵子皇極正傳^⑩。數該

大。「偉貌」，體貌魁梧。《漢典》。意指：留長鬚子、身材魁梧，氣宇不凡的人。

⑧仕路：進身為官之路。《漢典》。

⑨進學：明清兩代指童生考取生員，進入府、縣學讀書，稱「進學」。進學的童生稱秀才。《漢典》。

⑩邵子皇極正傳：「邵子」，人名。即北宋邵雍。字堯夫，諡康節。「皇極」，指《皇極經世》一書。以《易》六十四卦，分配元會運世年月日辰，以證古今治亂，數皆前定。（按：元、會、運、世是四種時間單位，一元有十二會，一會有一百六十運，一運有四千三百二十世，一世三十年，故一元當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將八卦規則地分配在「元會運世」的系統中。說明天文、地理、人事等發展變化。）「傳」音船。傳授。《漢典》。意指：為宋代邵康節皇極數的嫡傳。

傳汝^⑪。予即引之歸。告母試其數。織悉^⑫皆驗。余遂起讀書之念。

^⑪數該傳汝：「數」音術。氣數、命運。或謂，規律、必然性。《漢典》。意指：依命數的規律應該要傳授給你。

^⑫織悉：「織」，細小。「悉」，詳盡。「織悉」，細緻而詳盡。《漢典》。

孔為余起數^①。縣考^②童生^③當十四名。府考^④七十一名。提學考^⑤第

^①起數：又稱「起卦」。以卦象占卜。《漢典》。此指：推算命數。

^②縣考：由縣官主持的考試。亦即縣試。取得出身的童生，由本縣廩生保結後才能報名赴考。約考五場，試八股文、試帖詩、經論、律賦等。事實上，第一場錄取後，即有參加上級府試資格。《漢典》。

^③童生：文童之別稱。明清的科舉制度，凡是習舉業的讀書人，不管年齡大小，未考取生員（秀才）資格之前，都稱為「童生」或「儒童」。《漢典》。

^④府考：即府試。科舉時代府一級考試。《漢典》。按：通過縣試後的考生，有資格參加府試。由知府主持，在管轄本縣的府進行。府試通過後就可參加院試。

九名。明年赴考。二處名數皆合。復為余卜終身休咎^⑥。言某年考第幾名。某年補廩^⑦。某年當貢^⑧。貢後某年當選四川一大尹^⑨。在任二

⑤提學考：「提學」，職官名。明代掌管學政及主持考試的官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明清秀才考試，需經歷縣試、府試、院試，及覆紅榜後，才正式成為秀才。意指：由提學主管的考試，亦即「院試」，通過者為準秀才。

⑥休咎：「休」，吉慶、福祿。「咎」音就。災禍、災殃。「休咎」，吉凶、福禍。

《漢典》。

⑦補廩：「廩」音カレ；レ；レ。指廩生。明清兩代稱由公家給以膳食的生員。又稱「廩膳生」。明初生員有定額，皆食廩。其後名額增多，因謂初設食廩者為「廩膳生員」，省稱「廩生」，增多者謂之「增廣生員」，省稱「增生」。又於額外增取，附于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省稱「附生」。後凡初入學者皆謂之附生，其歲、科兩試等第高者可補為增生、廩生。廩生中食廩年深者可充歲貢。清制略同。「補廩」，明清科舉制度，生員經歲、科兩試成績優秀者，增生可依次升廩生，謂之「補廩」。《漢典》。

年半。即宜告歸^⑩。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⑪。當終於正寢^⑫。惜無子。余備錄而謹記之。

⑧貢：指貢生。明清兩朝由府、州、縣學，推薦到京師國子監學習的人（生員、秀才）。《漢典》。按：貢生比廩生又高一級，有六種成爲貢生的管道。此指出貢。謂當上貢生。

⑨大尹：對府縣行政長官的稱呼。《漢典》。

⑩告歸：舊時官吏告老回鄉或請假回家。《漢典》。

⑪丑時：舊式計時法。指夜裡一點鐘到三點鐘的時間。《漢典》。

⑫終於正寢：即「壽終正寢」。人享盡天年，在家中自然死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自此以後。凡遇考校。其名數先後。皆不出孔公所懸定^①者。獨算余

①懸定：預定。《漢典》。

食廩米^②九十一石五斗。當出貢^③。及食米七十餘石。屠宗師^④即批准補貢^⑤。余竊疑之。後果為署印^⑥楊公所駁。直至丁卯^⑦年始准貢^⑧。連前食米計之。實九十一石五斗也。余因此益信進退有命。遲速有

②廩米：指官府按月發給在學生員的糧食。《漢典》。按：「在學生員」指「廩生」。

③出貢：秀才成為貢生，俗稱「出貢」。《漢典》。

④宗師：明清時對提督學道、提督學政的尊稱。《漢典》。

⑤補貢：明代選舉制度。凡遇正貢（包括歲貢、選貢、恩貢等）因事故或疾病未到禮部報到，在一年之內，將原批朱卷追繳，由提學官取年力精壯、文學優長者替補，稱「補貢」。

⑥署印：代理官職。舊時官印最重要，同於官位，故名。《漢典》。

⑦丁卯：即明穆宗隆慶元年，西元一五六七年。

⑧准貢：「准」，允許、許可。《漢典》。意指：允許「補貢」。

時。澹然^⑨無求矣。

⑨澹然：「澹」音淡。「澹然」，恬淡、安定、安靜貌。《漢典》。

貢入燕都^①。留京一年。終日靜坐不閱文。後歸遊南雍^②。未入監^③。先訪雲谷禪師^④。於棲霞山^⑤中。對坐一室。凡三晝夜不瞑目。雲谷

①貢入燕都：「燕都」，指燕京。即今之北京。《漢典》。按：貢生始有入國子監就學之資格，明朝時北京與南京都設有國子監。此指：出貢後，前往北京國子監就讀。

②南雍：即南京的辟雍。亦作「南靡」。明代稱設在南京的國子監。《漢典》。

③監：指國子監。隋朝以來全國最高的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雲谷禪師：大師法名法會，明浙江嘉善胥山人，為天寧法舟道濟禪師法嗣。

俗姓懷，生於明孝宗弘治十三年（西元一五〇〇年），九歲出家，二十歲受具足戒。悟後韜晦於叢林，以道自娛。後為陸五台居士所知，應邀住棲霞寺。圓寂於萬曆乙亥年（西元一五七五年）。

問曰。凡人所以不得作聖者。只為妄念相纏耳。汝坐三日。不見起一妄念。何也。余曰。吾為孔先生算定。榮辱死生。皆有定數^⑥。即要妄想。亦無可妄想。

^⑤棲霞山：位於南京城東北二十二公里處棲霞鎮，因南朝時「棲霞精舍」而得名。有「金陵第一明秀山」之譽。

^⑥定數：運命為天所定，不能改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雲谷笑曰。我待汝是豪傑^①。原來只是凡夫。問其故。曰。人未能無心。終為陰陽所縛^②。安得無數。但惟凡人有數^③。極善之人。數固

^①豪傑：才智勇力出眾的人。《漢典》。

^②人未能無心。終為陰陽所縛：「陰陽」，死生、生殺。《漢典》。此謂命運。意指：一般人起心動念，落下業習種子，因緣成熟時為業力牽引，為命運所束縛，絲毫作不了主。

拘他不定^④。極惡之人。數亦拘他不定。汝二十年來。被他算定。不曾轉動一毫^⑤。豈不是凡夫。余問曰。然則數可逃乎。曰。命自我作。福自己求^⑥。詩書所稱。的為明訓^⑦。

③但惟凡人有數：「但」，不過、可是。「惟」，只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可是只有凡人被命數所拘縛。

④數固拘他不定：「固」，當然。《漢典》。意指：命數當然無法拘縛他。

⑤一毫：一根毫毛。比喻極小或很少。《漢典》。

⑥命自我作。福自己求：指人的命運是由自己過去、現在之身口意三業造作，累積出來的；福報也是自己三業與善相應所求得的結果。

⑦詩書所稱。的為明訓：「詩書」，《詩經》和《書經》。「的」，確、真、實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詩經》和《書經》裡頭的教誨，確實是顛撲不破的真理。按：「命自我作，福自己求」取自《詩經》所言：「永言配命，自求多福。」與《書經》所言：「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兩句。

我教典中說。求功名得功名。求富貴得富貴。求男女^①得男女。求長壽得長壽。夫誑語^②乃釋迦大戒。諸佛菩薩。豈誑語欺人。余進^③曰。孟子言。求則得之。求在我者也^④。道德仁義。可以力求。功名富貴。如何求得。雲谷曰。孟子之言不錯。汝自錯解了。汝不見六祖說。一切福田。不離方寸^⑤。從心而覓。感無不通。求在我。不獨得道德

①男女：兒女。《漢典》。

②誑語：「誑」音狂。欺騙。「誑語」，騙人的話。《漢典》。

③進：向前或向上移動、發展。《漢典》。連貫下文，此指：更深入的請教。

④求則得之。求在我者也：語出《孟子·盡心章》。孟子曰：「求則得之，捨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求在我」，即是往心內去求，因一切福田不離方寸，所以內求自己行道德仁義，外感功名富貴，這是必然之理，故曰「求則得之」。

⑤方寸：指心。《漢典》。

仁義。亦得功名富貴。內外雙得。是求有益於得也。若不反躬內省。徒向外馳求。則求之有道。而得之有命矣。內外雙失。故無益。

問。孔公算汝終身若何。余以實告。雲谷曰。汝自揣^①應得科第^②否。應生子否。余追省良久。曰。不應也。科第中人。類^③有福相。余福薄。又不能積功累行^④。以基厚福。兼不耐煩劇。不能容人。時或以才智蓋人。直心直行^⑤。輕言妄談。凡此皆薄福之相也。豈宜科第哉。

①揣：音多劣；chūai。猜想、推測、估量。《漢典》。

②科第：科舉考試；科考及第。《漢典》。

③類：大抵、大都。《漢典》。

④累行：「累」音磊。堆積、集聚、增加。「行」，行為舉止。如：「品行」、

「德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積累德行。

⑤直心直行：指個性直率，處世直接而不加考慮，常會因此而刺傷別人，令人難受。

地之穢者多生物。水之清者常無魚。余好潔。和氣能育萬物。余善怒。愛為生生^⑥之本。忍^⑦為不育之根。余矜惜^⑧名節。常不能舍己救人。又多言耗氣。喜飲爍精^⑨。好徹夜長坐。而不知葆元毓神^⑩。皆宜無子。其餘過惡尚多。不能悉數。

⑥生生：孳息不絕。《易經·繫辭上》：「生生之謂易。」孔穎達《正義》：「生生，不絕之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忍：狠心、不仁慈。如：「殘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矜惜：猶珍惜。《漢典》。

⑨喜飲爍精：「爍」音碩。銷鎔、鎔化。「精」，心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貪飲酒類，造成心神和精力的消耗。

⑩葆元毓神：「葆」，通「保」。保持、保護、守衛。「毓」，通「育」。孕育、生育。《漢典》。意指：保持元氣，養護精神。

雲谷曰。豈唯科第哉。世間享千金之產者。定是千金人物。享百金

之產者。定是百金人物。應餓死者。定是餓死人物。天不過因材而篤^①。幾曾^②加纖毫意思。即如生子。有百世之德者。定有百世子孫保之。有十世之德者。定有十世子孫保之。有三世二世之德者。定有三世二世子孫保之。其斬焉無後者^③。德至薄也。汝今既知非。將

①天不過因材而篤：「因」，依、順著、沿襲。「材」，資質。「篤」，豐厚。《漢典》。意指：上天只不過是平等地施與萬物，令其順著本有的資質發展，朝著原有的才性去增益。譬如下雨，樹木根深者吸水多，根淺者吸水少，而朽木不但不吸水，反而加速腐朽。這不是雨水有意识作不公平的施與，而是三種木本質的才性不同，導致發展出來的結果也不同。

②幾曾：何曾（未曾）、何嘗（從來沒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斬焉無後者：「斬」，斷絕。「無後」，沒有後嗣（後代；子孫）。《漢典》。意指：斷絕後嗣之人。

命。自求多福^④。如孔先生算汝不登科第。不生子者。此天作之孽也。猶可得而違。汝今力行善事。多積陰德。此自己所作之福也。安得而不受享乎。

③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語出《書經·太甲篇》。孔《傳》：「孽，災；逭（音患），逃也。」「天作孽」，乃是指過去所造的惡因。「自作孽」，乃是指現在仍造之惡業。意指：過去生所造的惡因，猶可由現前修善積德，而避開惡果的結成。若現前仍在造惡，則不免因緣際會，酬償業果。

④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永言配命」，語出《詩·大雅文王》。鄭玄《箋》：「常言當配天命而行。」「永言」，即常言。就是真理的意思。意指：人若能順天理而行，就能感得福報，此是顛撲不破的真理。故福報是自己順應天理而求得的，不是別人所賜與的，故稱「自求多福」。

易為君子謀。趨吉避凶^①。若言天命有常。吉何可趨。凶何可避。開

章第一義。便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汝信得及否。余信其言。拜而受教。將往日之罪。佛前盡情發露^②。為疏一通^③。先求登科^④。誓行善事三千條。以報天地祖宗之德。雲谷出功過格示余。令所行之事。逐日登記。善則記數。惡則退除。且教持準提咒。以期必驗。

①易為君子謀。趨吉避凶：「易」，指《易經》。意指：《易經》為人生謀劃趨吉避凶的利益，唯君子能得到，因為君子會隨順《易經》的教誨而行。

②發露：揭露。《漢典》。

③為疏一通：「為」音唯。創制。「疏」音述。古代臣下進呈君王的奏章。「通」，量詞。計算文書、電訊的單位。如：「三通電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寫一篇上奏神明的疏文。

④登科：科舉時代應考人被錄取。《漢典》。此指：考中舉人。

語余曰。符籙^①家有云。不會書符。被鬼神笑。此有秘傳。只是不動

念也。執筆書符。先把萬緣放下。從此念頭不動處。下一點。謂之混沌開基^②。由此一筆揮成。更無思慮。此符便靈。凡祈天立命。都要從無思無慮處感格^③。孟子論立命之學。而曰天壽不貳^④。細分之。

①符籙：道教所傳秘密文書符和籙（音路。道教的秘文）的統稱。為道士巫師所畫的一種圖形或線條，相傳可以役鬼神，辟病邪。《漢典》。

②混沌開基：「混沌」音「ㄏㄨㄢˋ ㄉㄨㄢˋ；*huan dun*。渾沌為無心，以無孔竅，比喻自然。《莊子集解》。「開基」，開創、開始。《漢典》。連貫上文，此指：念頭不動處開始畫就此符。

③感格：「格」，《康熙字典》：「『格』，感通。」《書·說命》：「格于皇天。」「感格」，謂感於此而達於彼。宋李綱《應詔條陳七事奏狀》：「然臣聞應天以實不以文，天人一道，初無殊致，唯以至誠可相感格。」《漢典》。

④天壽不貳：語出《孟子·盡心章》。孟子曰：「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天」音妖。「天壽」，短命與長壽。「不貳」，一律、沒有差異。《漢典》。意指：心果能不動，一念不生，則天壽確實是一。故立命之學的抉秘在心不

豐歉^⑤不貳。然後可立貧富之命。窮通^⑥不貳。然後可立貴賤之命。夭壽不貳。然後可立生死之命。人生世間。惟死生為重。曰夭壽。則一切順逆皆該之^⑦矣。

動，一味修身以俟之。下文先將「夭壽」展開，衍伸出「豐歉」、「窮通」。以「夭壽」統括「生死之命」，以「豐歉」統括「貧富之命」，以「窮通」統括「貴賤之命」。三者已將人一生命運中，最主要依、正二報都概括盡了。立命的原則，都不離開以清淨心（理），修身以俟之（事）。

⑤豐歉：豐收或歉收。指農作物收成的好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處代指「貧富」，為依報中財富的物質條件。

⑥窮通：困厄與顯達。《漢典》。按：此處代指「貴賤」，為依報中地位的物质條件。

⑦曰夭壽。一切順逆皆該之：「該」，包括一切。《漢典》。此指：以「夭壽」來統括命運中一切的順逆境界。因為世間人對壽命看得最重，若沒有壽命，一切都落空了。孟子談立命之學，只說「夭壽」。而雲谷禪師又舉「豐歉」、「窮

通」，無非都是讓後人便於了解而已。

至修身以俟之^①。乃積德祈天之事。曰修。則身有過惡。皆當治而去之。曰俟。則一毫覬覦^②。一毫將迎^③。皆當斬絕矣。到此地位。則

①修身以俟之：「俟」音四。等待。《漢典》。按：以上「夭壽不貳」是談立命之學的理，此說「修身以俟之」是談事如何落實。在事相上，必須不斷修養自己身心，斷惡修善，積功累德，雖如此修，但心不能掛念著，一味等待天命而已。

②覬覦：音既于。希望得到不該擁有的東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對本份以外之事，有非份的希求。

③將迎：「將」，送行。「迎」，迎接。「將迎」，送往迎來。《淮南子·詮言》：「來者弗迎，去者弗將。」《漢典》。此指：希求和排斥的念頭。

造先天^④之境。即此便是實學。汝未能無心。但能持準提咒。無記無數^⑤。不令間斷。持得純熟。於持中不持。於不持中持。到得念頭不動。則靈驗矣。

④先天：指宇宙的本體，萬物的本原。《漢典》。意指：吾人之本性，佛法講的「歸本復元」、「自性流露」。

⑤無記無數：指心不必刻意去記或數遍數。

余初號學海。是日改號了凡。蓋悟立命之說。而欲不落凡夫窠臼^①也。從此而後。終日兢兢^②。便覺與前不同。前日只是悠悠放任。到此自

①窠臼：音科究。本意是門臼。舊式門上承受轉軸的白形小坑。比喻舊有的現成格式、老套子。《漢典》。

②兢兢：小心謹慎貌。《漢典》。

有戰兢惕厲^③景象。在暗室屋漏^④中。常恐得罪天地鬼神。遇人憎我毀我。自能恬然容受^⑤。到明年。禮部考科舉^⑥。孔先生算該第三。

③戰兢惕厲：「戰兢」，畏懼戒慎貌。「惕厲」，警惕、戒懼。《漢典》。意指：畏懼警惕而不敢妄為。

④暗室屋漏：「暗室」，隱蔽無他人的房間或地方。「屋漏」，房間的深暗處。《詩經》毛亨《傳》：「西北隅謂之屋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自己獨處時。

⑤恬然容受：「恬然」，安然，不在意貌。《漢典》。意指：面對無理之對待，可以毫不在意，包容順受。

⑥禮部考科舉：「禮部」，古代官署。漢時為尚書的客曹（主管外國朝聘事務），至北周始稱為「禮部」。隋唐以後為六部之一。掌禮儀、祭祀、貢舉、學校、宗俗教化、接待外賓之事，禮部尚書為其長官。清以後改為典禮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當時了凡先生於國子監就讀，國子監屬禮部管轄，監生必先通過禮部考試，方具備參加舉人考試之資格。

忽考第一。其言不驗。而秋闈中式^⑦矣。然行義未純。檢身^⑧多誤。或見善而行之不勇。或救人而心常自疑。或身勉為善而口有過言^⑨。或醒時操持^⑩。而醉後放逸。以過折^⑪功。日常虛度。自己巳歲發願。直至己卯歲^⑫。歷十餘年。而三千善行始完。遂起求子願。亦許行三

⑦秋闈中式：「秋闈」，秋天的鄉試。「鄉試」，明清兩代每三年一次在各省省城舉行鄉試。中式者稱舉人。即會試不第，亦可依科選官。「中式」，指科舉考試被錄取。《漢典》。此指：考中鄉試，成為舉人。

⑧檢身：檢點自身。《漢典》。

⑨過言：過分誇大、過於激切的言論。《漢典》。按：此處通指有過失的言論。

⑩操持：操守、立身處世的原則。《漢典》。按：此作動詞。謂守住操守。

⑪折：互相抵消。《漢典》。

⑫自己巳歲發願。直至己卯歲：「己巳」，明穆宗隆慶三年，西元一五六九年；「己卯」，明神宗萬曆七年，西元一五七九年。連貫上文，此指：了凡先生求登科之三千善行，自己巳歲發願，至己卯歲止，經歷十一年才完成。

千善事。辛巳生男天啟^⑬。

^⑬辛巳生男天啟：「辛巳」，萬曆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連貫上文，此指：了凡先生自庚辰歲發願力行三千善以求子，至次年辛巳歲，即生子天啟。

余行一事。隨以筆記。汝母不能書。每行一事。輒用鵝毛管。印一硃圈^①。於曆日之上。或施貧人。或放生命。一日有多至十餘圈者。至癸未^②八月。三千之數已滿。九月十三日。復起求中進士願。許行善事一萬條。丙戌^③登第^④。授^⑤寶坻^⑥知縣。余置空格一冊。名曰。

^①硃圈：「硃」音朱。丹砂也。色深紅，可製作顏料。《漢典》。此指：紅色的圈圈。
^②癸未：「癸」音鬼。「癸未」，萬曆十一年，西元一五八三年。連貫下文，此指：了凡先生求子之三千善行，自庚辰歲發願，至癸未歲止，經歷四年完成。

^③丙戌：「戌」音須。「丙戌」，萬曆十四年，西元一五八六年。連貫下文，此指：了凡先生以一萬件善行求中進士願，自癸未歲發願，至丙戌歲止，經歷四年，即考中進士。

治心編。晨起坐堂^⑦。家人攜付門役^⑧。置案上。所行善惡。纖悉^⑨必記。夜則設桌於庭。效趙閱道^⑩焚香告帝。

④登第：猶登科。「第」，指科舉考試錄取列榜的甲乙次第。《漢典》。此指：考中進士。

⑤授：任命。《漢典》。

⑥寶坻：「坻」音抵。「寶坻」，縣名。位於河北省天津市東北，鮑城河之西。

⑦坐堂：舊時指官吏在公堂上審理案件。《漢典》。

⑧門役：看門的人。《漢典》。此指：看管衙門的小吏。

⑨纖悉：「纖」，細小。「悉」，詳盡。「纖悉」，細緻而詳盡。《漢典》。

⑩趙閱道：人名。名忞（音變），（西元一〇〇八—一〇八四年）字閱道，宋仁宗朝御史，神宗擢參知政事，歷知諸州，民懷其惠。以太子太保致仕，日所爲事，夜必露天焚香以告於天，爲人厚道，鐵面無私，時人稱鐵面御史。

汝母見所行不多。輒顰蹙^①曰。我前在家。相助為善。故三千之數得

完。今許一萬。衙中無事可行。何時得圓滿乎。夜間偶夢見一神人。余言善事難完之故。神曰。只減糧一節。萬行^②俱完矣。蓋寶坻之田。每畝二分三釐七毫。余為區處^③。減至一分四釐六毫。委^④有此事。心頗疑惑。適^⑤幻余禪師。自五臺來。余以夢告之。且問此事宜信否。師曰。此心真切^⑥。即一行可當萬善。況合縣^⑦減糧。萬民受福乎。

① 顰蹙：音頻促。皺眉蹙額。形容憂愁不樂。《漢典》。

② 萬行：「萬」，眾多的。「行」，行為舉止。如：「品行」、「德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所有的善行。

③ 區處：處理、籌畫安排。《漢典》。

④ 委：確實。如：「委實」。《漢典》。

⑤ 適：剛巧。如：「適值」（恰好遇到）。《漢典》。

⑥ 真切：真誠懇切。《漢典》。

⑦ 合縣：「合」，總共、全。《漢典》。意指：全縣。

吾即捐俸銀^⑧。令其就^⑨五臺山。齋僧^⑩一萬而回向之。

⑧俸銀：「俸」音奉。薪資。「俸銀」，舊以銀兩爲俸餉支給官員，稱爲「俸銀」。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就：歸於。《漢典》。

⑩齋僧：設食以供僧眾也。《佛學大辭典》。

孔公算余五十三歲有厄^①。余未嘗祈壽。是歲竟無恙^②。今六十九歲矣。書云。天難諶。命靡常^③。又云。惟命不於常^④。皆非誑語^⑤。吾

①厄：災難。《漢典》。此指：壽命到了。

②無恙：「恙」音樣。疾病。「無恙」，無災禍。平安；沒有疾病。《漢典》。

③天難諶。命靡常：語出《書經·咸有一德》。「諶」音陳。相信。「靡」音米。無、沒有。「常」，長久不變。《漢典》。意指：天道難信，以其命之不常，定數會變。

於是而知凡稱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乃聖賢之言。若謂禍福惟天所命。則世俗之論矣。汝之命未知若何^⑥。即命當榮顯。常作落寞^⑦想。即時當順利。常作拂逆^⑧想。即眼前足食。常作貧窶^⑨想。即人相愛敬。常作恐懼想。即家世望重。常作卑下^⑩想。即學問頗優。常作淺

④惟命不於常：語出《尚書·周書·康誥》。意指：天命無常，隨人善惡而有所變更。

⑤誑語：「誑」音狂。欺騙。「誑語」，騙人的話。《漢典》。

⑥若何：如何、怎樣。《漢典》。

⑦落寞：潦倒。《漢典》。

⑧拂逆：違背心願的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貧窶：「窶」音具。貧陋。「貧窶」，貧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卑下：低下、低劣。《漢典》。此指：地位低下。

陋^⑪想。

⑪淺陋：謂見聞狹隘、見識貧乏。《漢典》。

遠思揚祖宗之德。近思蓋父母之愆^①。上思報國之恩。下思造家之福。外思濟人之急。內思閑己之邪^②。日日知非。日日改過。一日不知非。即一日安於自是。一日無過可改。即一日無步可進。天下聰明俊秀不少。所以德不加修。業不加廣者。只為因循^③二字。耽閣^④一生。

①蓋父母之愆：「蓋」，遮蔽、掩蓋。「愆」音千。罪過、過失。《漢典》。按：《禮記》云：「事親有隱而無犯。」即此處掩蓋父母過失，必要時將過失攬在自己身上。而在私底下，人子須盡勸諫義務。

②閑己之邪：「閑」，防禦、限制。「邪」，不正當、不正派。《漢典》。意指：防止自己產生邪念。

③因循：疏懶、怠惰、閒散。《漢典》。

雲谷禪師所授立命之說。乃至精至邃至真至正之理^⑤。其^⑥熟讀而勉行之。毋自曠^⑦也。

④ 耽閣：同「耽擱」。耽誤、拖延。《漢典》。

⑤ 至精至邃至真至正之理：「至」，極、最。「精」，細緻、細密。「邃」音碎。深遠。「真」，純正、不虛假的。「正」，不偏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立論的道理精微、深遠、真實、正確，都達到了極處。

⑥ 其：表示祈使。當，可。《漢典》。

⑦ 曠：音況。空缺、荒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荒廢時間。

改過篇

春秋^①諸大夫^②。見人言動。億^③而談其禍福。靡^④不驗者。左國諸記^⑤

①春秋：（西元前七二二—前四八一年）孔子作《春秋》，所記起自魯隱公元年，迄魯哀公十四年，凡歷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世稱此時代為「春秋」。或以周平王東遷至韓、趙、魏三家分晉（西元前七七〇—前四七六年）為春秋時代。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大夫：古職官名。周代在國君之下有卿、大夫、士三等，各等中又分上、中、下三級。後因以大夫為任官職者之稱。《漢典》。

③億：通「臆」。預料、推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靡：音米。無、沒有。《漢典》。

⑤左國諸記：「左國」，指《左傳》、《國語》。「左傳」，書名。春秋魯太史左丘明撰，列為《春秋三傳》之一。初與《春秋》分行，晉杜預乃附於經，唐孔穎達作《正義》。亦稱為「春秋左氏傳」、「左氏春秋」。「國語」，書名。

可觀也。大都吉凶之兆^⑥萌乎心^⑦。而動乎四體^⑧。其過於厚者。常獲福。過於薄者。常近禍。俗眼多翳^⑨。謂有未定而不可測者。至誠合

二十一卷，分別記載周、魯、齊、晉、鄭、楚、吳、越等八國的事蹟。自周穆王起，至魯悼公止，共歷五百餘年，為一分國紀事之史。或稱為「春秋外傳」。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諸記」，泛指以上等史書記載。

⑥ 兆：事物發生前的徵候或跡象。《漢典》。

⑦ 萌乎心：「萌」，發芽、發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心裡起念頭。

⑧ 動乎四體：「四體」，指人的四肢。《漢典》。意指：表現在外的身體四肢造作，或泛指言語行為。

⑨ 俗眼多翳：「翳」音益。凡眼內、外障眼病所生遮蔽視線、影響視力的症狀皆可稱「翳」。《漢典》。按：此處借喻為障礙。意指：凡俗之人，其眼界很短淺，如眼睛被眼翳所障，對道理看不清楚。

天^⑩。福之將至。觀其善。而必先知之矣。禍之將至。觀其不善。而必先知之矣。今欲獲福而遠^⑪禍。未論行善。先須改過。

^⑩至誠合天：「合」，不違背，一事物與另一事物相應或相符。《漢典》。「天」，天道。意指：心真誠到極處，能與天道相契合。

^⑪遠：音願。此作動詞。離開、避開。《漢典》。

但改過者。第一要發恥心。思古之聖賢。與我同為丈夫。彼何以百世可師。我何以一身瓦裂^①。耽染塵情^⑬。私行不義。謂人不知。傲

^①一身瓦裂：「瓦裂」，像瓦片一般碎裂。比喻分裂或崩潰破敗。明宋濂《題顧主簿上蕭侍御書後》：「立身一敗，萬事瓦裂。」《漢典》。意指：此一身像碎瓦一般，一文不值。

^⑬耽染塵情：「耽」，沉溺。「塵情」，猶言凡心俗情。《漢典》。意指：過分沉迷染著於世間的七情五欲當中。

然無愧。將曰淪^⑭於禽獸。而不自知矣。世之可羞可恥者。莫大乎此。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⑮。以其得之則聖賢。失之則禽獸耳。此改過之要機^⑯也。

⑭日淪：「淪」，沉沒。《漢典》。意指：每天都往下墮落。

⑮恥之於人大矣：語出《孟子·盡心章》。意指：羞恥心對一個人的影響至關重要。教誡人不可失了羞恥之心。

⑯要機：「機」，事物發生的樞紐。《漢典》。意指：關鍵所在。

第二要發畏心。天地在上。鬼神難欺。吾雖過在隱微。而天地鬼神實鑒臨之^①。重則降之百殃^②。輕則損其現福。吾何可以不懼。不惟

①實鑒臨之：「鑒臨」，審察、監視。《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實在有天地鬼神在監視著，如鏡子一樣，照得清清楚楚。

②百殃：「殃」音央。「百殃」，各種災難。《漢典》。

是也^③。閒居^④之地。指視^⑤昭然^⑥。吾雖掩之甚密。文^⑦之甚巧。而肺肝^⑧早露。終難自欺。被人覷破^⑨。不值一文矣。烏^⑩得不慄慄^⑪。

③不惟是也：「不惟」，不僅；不但。《漢典》。意指：不僅如此。

④閒居：獨處、獨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指視：手指著看。語本《禮記·大學》：「十目所視，十手所指。」《漢典》。

⑥昭然：明明白白，顯而易見。《漢典》。

⑦文：音問。掩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肺肝：比喻內心。《禮記·大學》：「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漢典》。

⑨覷破：音去。看、偷看、窺探。《漢典》。意指：看穿、識破。

⑩烏：表示反問的語氣。相當於「何」、「安」、「哪裡」、「怎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慄慄：「慄」音カレ；ㄌㄞˋ。「慄慄」，危懼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不惟是也。一息尚存。彌天^⑫之惡。猶可悔改。古人有一生作惡。臨死悔悟。發一善念。遂得善終者。謂一念猛厲^⑬。足以滌百年之惡也。譬如千年幽谷。一燈纔^⑭照。則千年之暗俱除。故過不論久近。惟以改為貴。但塵世無常。肉身易殞^⑮。一息不屬^⑯。欲改無由^⑰矣。明則千百年。擔負惡名。雖孝子慈孫。不能洗滌^⑱。幽^⑲則千百劫。沈

⑫ 彌天：「彌」音迷。充滿。「彌天」，滿天。極言其大。《漢典》。

⑬ 猛厲：猶猛烈。氣勢盛、力量大。《漢典》。

⑭ 纔：音才。方，始。《漢典》。

⑮ 殞：音允。死。《漢典》。

⑯ 一息不屬：「不屬」，不連接。《漢典》。意指：一口氣接不上來。

⑰ 由：機會、機緣。或途徑、方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 洗滌：「滌」音笛。去除。「洗滌」，除去罪過、積習、恥辱等。《漢典》。此指：除罪。

淪獄報。雖聖賢佛菩薩。不能援引^⑳。烏得不畏。

⑱幽：陰間。《漢典》。

⑳援引：提拔、推荐。《漢典》。此指：救拔。

第二須發勇心。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吾須奮然振作。不用遲疑。不煩等待。小者如芒刺在肉。速與抉剔^①。大者如毒蛇嚙^②指。速與斬除。無絲毫凝滯^③。此風雷之所以為益^④也。具是二心。則有

①抉剔：音決梯。挑抉剔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嚙：音涅。咬；啃。《漢典》。

③凝滯：拘泥、粘滯、停止流動。《漢典》。

④風雷之所以為益：「風雷益」，《易經》之卦名。由巽卦、震卦疊成。巽為風，震為雷。《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注》云：「遷善改過，益莫大焉。」

過斯改。如春冰遇日。何患^⑤不消乎。然人之過。有從事上改者。有從理上改者。有從心上改者。工夫不同。效驗亦異。

^⑤患：憂慮、擔心。如：「患得患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如前日殺生。今戒不殺。前日怒詈^①。今戒不怒。此就其事而改之者也。強制於外。其難百倍。且病根終在。東滅西生。非究竟廓然^②之道也。

^①怒詈：「詈」音力。罵、責罵。《漢典》。意指：因生氣而罵人。

^②廓然：「廓」音擴。清除。「廓然」，阻滯盡除貌。《文選》揚雄《長楊賦》：「迺今日發矇，廓然已昭矣。」李善《注》：「廓，除貌。」《漢典》。

善改過者。未禁其事。先明其理。如過在殺生。即思曰。上帝好生。

物皆戀命。殺彼養己。豈能自安。且彼之殺也。既受屠割^①。復入鼎鑊^②。種種痛苦。徹入骨髓。己之養也。珍膏羅列^③。食過即空。疏食^④菜羹。儘可充腹。何必戕^⑤彼之生。損己之福哉。又思血氣之屬。皆含靈知^⑥。既有靈知。皆我一體。縱不能躬修至德。使之尊我親我。

① 割：殺、屠宰。《漢典》。

② 鼎鑊：鼎和鑊。古代兩種烹飪器。《漢典》。

③ 珍膏羅列：「珍」，精美的食物。「膏」，肥肉。又指物之精華。「羅列」，排列、陳列。《漢典》。意指：山珍海味陳列滿前。

④ 疏食：粗糲（音力）的飯食，糙米飯。《禮記·喪大記》：「君之喪……士疏食水飲。」孔穎達《疏》：「疏，麤（同「粗」）也；食，飯也。」《漢典》。

⑤ 戕：音強。殺害、傷害。如：「自戕」、「戕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靈知：指眾生本具的靈明覺悟之性。《漢典》。

豈可日戕物命。使之仇我憾^⑦我於無窮也。一思及此。將有對食傷心。不能下咽者矣。如前日好怒。必思曰。人有不及^⑧。情所宜矜^⑨。悖理相干^⑩。於我何與^⑪。本無可怒者。又思天下無自是之豪傑。亦無尤^⑫人之學問。行有不得。皆己之德未修。感未至也。吾悉以自反。則謗毀之來。皆磨鍊玉成^⑬之地。我將歡然受賜。何怒之有。又聞謗

⑦憾：怨恨。《漢典》。

⑧不及：猶未達、不識。《漢典》。

⑨宜矜：「矜」音今。憐憫、憐惜。《漢典》。意指：應該憐憫。

⑩悖理相干：「悖」音背。違反，違背。「相干」，互相干犯。《漢典》。此指：他人以無理來冒犯我。

⑪於我何與：猶言何干。《漢典》。意指：與我有何關係？

⑫尤：怨恨、歸咎。《漢典》。

⑬玉成：意謂助之使成。後為成全之意。《漢典》。

而不怒。雖讒焰薰天^⑭。如舉火焚空^⑮。終將自息。聞謗而怒。雖巧心力辯。如春蠶作繭。自取纏綿^⑯。怒不惟無益。且有害也。其餘種種過惡。皆當據理思之。此理既明。過將自止。

⑭讒焰薰天：「讒」音禪。在別人面前說陷害某人的壞話。「薰天」，形容勢熾。《漢典》。意指：毀謗陷害的氣勢，有如烈焰薰天的猛利，逼迫而來。

⑮舉火焚空：謂舉著火燒虛空。此指：白費功夫。

⑯纏綿：牢牢纏住，不能解脫。《漢典》。

何謂從心而改。過有千端。惟心所造。吾心不動。過安從生。學者於好色好名好貨好怒。種種諸過。不必逐類尋求。但當一心為善。正念時時現前。邪念自然污染不上。如太陽當空。魍魎^①潛消^②。此

①魍魎：音往兩。古代傳說中的山川精怪、鬼怪，或謂疫神。《漢典》。

②潛消：暗中消除。《漢典》。

精一^③之真傳也。過由心造。亦由心改。如斬毒樹。直斷其根。奚^④必
枝枝而伐。葉葉而摘^⑤哉。

③精一：精粹專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語出《書·大禹謨》：「人心
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孔《傳》：「危則難安，微則難明，
故戒以精一，信執其中。」

④奚：文言疑問代詞。相當於「胡」、「何」。《漢典》。

⑤摘：音適。手取也。《漢典》。

大抵最上者治心。當下清淨。纔動即覺。覺之即無。苟未能然。須
明理以遣^①之。又未能然。須隨事以禁之。以上事^②而兼行下功^③。

①遣：排解、消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上事：謂最上乘的方法。此指：從心上改。

③下功：謂下乘的功夫。此指：從事上改。

未為失策。執下而昧上。則拙^④矣。顧^⑤發願改過。明須良朋提醒。幽須鬼神證明。一心懺悔。晝夜不懈。經一七二七。以至一月二月三月。必有效驗。或覺心神恬曠^⑥。或覺智慧頓開。或處冗沓^⑦而觸念皆通。或遇怨仇而回瞋作喜。或夢吐黑物。或夢往聖先賢。提攜接引。或夢飛步太虛。或夢幢幡^⑧寶蓋^⑨。種種勝事^⑩。皆過消罪滅

④拙：愚笨、不靈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顧：不過、但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恬曠：淡泊曠達。《漢典》。

⑦冗沓：「冗」音^{ㄩㄥˋ}；^{ㄩㄥˋ}；^{ㄩㄥˋ}。繁雜；各種問題、人員混雜在一起。「沓」音踏。眾多。「冗沓」，繁雜。《漢典》。

⑧幢幡：皆是供養嚴飾的供具。「幢」，一般以數段絹布接成圓桶狀，下邊再綴以數條絲帛；另外，在幢竿頭上安置如意寶珠者，稱如意幢或摩尼幢。「幡」，旌旗類的總稱，通常以布製作，三角形的幡頭接連長方形的幡身，下方則垂飾幡足。幢是圓筒狀，幡是長條狀。

之象也。然不得執此自高。畫而不進^⑪。昔蘧伯玉^⑫。當二十歲時。已覺前日之非。而盡改之矣。至二十一歲。乃知前之所改未盡也。及二十二歲。回視二十一歲。猶在夢中。歲復一歲。遞遞^⑬改之。行年五十。而猶知四十九年之非。古人改過之學如此。吾輩身為凡流^⑭。

⑨寶蓋：飾以寶玉之天蓋，佛菩薩及講師、讀師之高座上所懸者。《佛學大辭典》。

⑩勝事：美好的事情。《漢典》。

⑪畫而不進：典出《論語·雍也》：「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畫，從孔《注》：「止也。」《論語講要》。意指：停止而不再進步。

⑫蘧伯玉：人名。即蘧瑗（音渠院）。字伯玉，生卒年不詳。春秋時衛國賢大夫，善於反省過失，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遞遞：連續貌。《漢典》。

⑭凡流：平凡之人、庸俗之輩。《漢典》。

過惡蝟積^⑮。而回思往事。常若不見其有過者。心粗而眼翳也。然人之過惡深重者。亦有效驗。或心神昏塞。轉頭即忘。或無事而常煩惱。或見君子而赧然^⑯消沮^⑰。或聞正論^⑱而不樂。或施惠而人反怨。或夜夢顛倒。甚則妄言^⑲失志^⑳。皆作孽之相也。苟一類此。即須奮發。舍舊圖^㉑新。幸勿自誤。

⑮過惡蝟積：「蝟」音謂。指蝟毛。形容眾多。「積」，聚集。《漢典》。意指：積聚的過失，猶如刺蝟身上的毛一樣繁多。

⑯赧然：「赧」音ㄋㄢˋ；ㄋㄢˋ。「赧然」，慚愧臉紅貌。《漢典》。

⑰消沮：「沮」音舉。喪氣、頹喪或灰心失望。「消沮」，沮喪。《漢典》。

⑱正論：正確合理的言論。《漢典》。此指：倫理道德因果等聖賢的教誨。

⑲妄言：隨便胡說或指荒唐無稽的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失志：昏昧、心神恍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圖：謀取、希望得到。《漢典》。

積善篇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昔顏氏將以女妻^①叔梁紇^②。而歷敘^③其祖宗積德之長。逆知^④其子孫必有興者。孔子稱舜之大孝曰。宗廟饗之。子孫保之^⑤。皆至論也。試以往事徵^⑥之。楊少師榮^⑦。建寧人。世以

①妻：音氣。嫁給男子爲配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叔梁紇：人名。春秋魯國人，孔子之父。爲鄆邑大夫，身長十尺，武力絕倫，娶顏氏幼女名徵在，禱於尼丘而生孔子，孔子三歲時，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歷敘：「歷」，遍、盡。「敘」，同「敘」。敘述，述說。《漢典》。意指：一述說。

④逆知：「逆」，預先。「逆知」，預知、逆料。《漢典》。

⑤宗廟饗之。子孫保之：「饗」音想。祭祀。《漢典》。意指：有德之人死後，神主立於宗廟之上，一直受子孫祭祀；而子孫亦能保其事業，彰其榮典。此皆爲

濟渡^⑧為生。久雨溪漲。橫流衝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舟皆撈取貨物。獨少師曾祖及祖惟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嗤^⑨其愚。逮^⑩少師父生。家漸裕。有神人化為道者。語之曰。汝祖父有陰功。

其人盛德之所感。語出《中庸·第十八章》：「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

⑥ 徵：證明、證驗。《漢典》。

⑦ 楊少師榮：人名。即楊榮。（西元一三七一一四四〇年）原名子榮，諡文敏，建寧府建安縣（今福建建甌縣）人。明朝內閣首輔、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以少師致仕。

⑧ 濟渡：渡過水面。《詩·邶風·匏有苦葉》：「招招舟子。」毛《傳》：「舟子、舟人，主濟渡者。」《漢典》。意指：以船載人過河。

⑨ 嗤：音吃。譏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 逮：及、到。表時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子孫當貴顯^⑪。宜葬某地。遂依其所指而窆^⑫之。即今白兔墳也。後生少師。弱冠^⑬登第。位至三公。加曾祖祖父^⑭如其官。子孫貴盛。至今尚多賢者。

⑪ 貴顯：謂居高位而顯揚於世。《漢典》。

⑫ 窆：音扁。將棺木葬入墓穴裡。即埋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 弱冠：古時以男子二十歲為成人，初加冠，因體猶未壯，故稱弱冠。《禮記·曲禮上》：「二十曰弱，冠。」孔穎達《疏》：「二十成人，初加冠，體猶未壯，故曰弱也。」後遂稱男子二十歲或二十幾歲的年齡為弱冠。《漢典》。

⑭ 曾祖祖父：指曾祖、祖父及父。

鄞^①人楊白懲。初為縣吏^②。存心仁厚。守法公平。時縣宰^③嚴肅^④。

① 鄞：音銀。縣名。指浙江省鄞縣。位於浙江省境之東。因縣有甬江流過，故別稱為「甬」。滬杭甬鐵路南段始於此。清道光二十二年依中英江寧條約闢為商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偶撻^⑤一囚。血流滿前。而怒猶未息。楊跪而寬解之。宰曰。怎奈此人。越法^⑥悖理^⑦。不由人不怒。自懲叩首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哀矜勿喜^⑧。喜且不可。而況怒乎。宰為之霽顏^⑨。家甚

②縣吏：縣之吏役。官府中的胥吏（官府中的小吏）和差役。《漢典》。

③縣宰：縣令、一縣之行政長官。《漢典》。

④嚴肅：此謂作風、態度等嚴格。《漢典》。

⑤撻：音踏。用鞭棍等打人。《漢典》。

⑥越法：越出法律範圍、違反法律。《漢典》。

⑦悖理：「悖」音背。違背、違反。「理」，事物的規律、意旨。如：「義理」。「悖理」，背離常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哀矜勿喜：語出《論語·子張》：「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曾子說，在上位的人已失其為政之道，民心離散已久。你若獲得人民犯罪的情實，則須為犯人哀傷，要憐憫犯人，不能因得實情而喜。曾子的話，出於一片仁心，最為可貴。《論語講要》。

貧。餽遺^⑩。一無所取。遇囚人乏糧。常多方以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⑪。家又缺米。給^⑫囚則家人無食。自顧^⑬則囚人堪憫。與其婦商之。婦曰。囚從何來。曰自杭而來。沿路忍飢。菜色可掬^⑭。因

⑨ 霽顏：「霽」音紀。怒氣消除。「霽顏」，收斂威怒之貌。《漢典》。

⑩ 餽遺：音愧未。贈與。《漢典》。

⑪ 待哺：「哺」音補。「待哺」，謂等待餵食，等待食糧。《漢典》。

⑫ 給：音己。供應。如：「供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 自顧：「顧」，照管。《漢典》。意指：只顧慮到自己。

⑭ 菜色可掬：「菜色」，指饑民營養不良的臉色。《禮記·王制》：「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鄭玄《注》：「菜色，食菜之色。民無食菜之飢色。」「可掬」，可以用手捧住。形容情狀明顯。《漢典》。意指：營養不良的臉色非常明顯。

撤^⑮己之米。煮粥以食^⑯囚。後生二子。長曰守陳。次曰守陟。為南
北吏部侍郎^⑰。長孫為刑部^⑱侍郎。次孫為四川廉憲^⑲。又俱為名臣。

⑮撤：免除、除去。《漢典》。

⑯食：音四。拿東西給人吃。《漢典》。

⑰南北吏部侍郎：「吏部」，舊官制六部之一。漢尚書有常侍曹，主管丞相御史公卿之事。東漢改為吏曹，主選舉祠祀，後又改為選部。魏、晉以後稱吏部，置尚書等官，主管官吏任免、考課、升降、調動等事。班列次序，在其他各部之上。清末廢，並其職掌於內閣。「侍郎」，中國古代官名。明清時代是政府各部的副部長，地位次於尚書。《漢典》。按：「吏部侍郎」，指掌管吏部的副尚書。稱「南北」者，乃是因為明太祖定都南京，後來成祖遷都北京，所以有南北兩個京城，兩京都有六部，故稱。

⑱刑部：我國古代掌管刑法及獄訟事務的機關，屬六部之一。由隋朝開始設置，歷代因之，至清光緒時更名為法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今楚亭德政^⑳亦其裔也。

⑱廉憲：廉訪使的俗稱。宋、元時代的職官名。宋代全稱廉訪使者，元代全稱肅政廉訪使。主管監察事務。《漢典》。

⑳楚亭德政：人名。即楊德政。文懿公（楊守陳諡號）之後也。萬曆丁丑（西元一五七七年）進士，改庶吉士，除編修，出為福建參議遷副使，調廣西陝西提學，歷山東參政、福建按察使。楚亭為德政之號，指同一人。

昔正統^①間。鄧茂七倡亂於福建。士民從賊^②者甚眾。朝廷起^③鄞縣張都憲楷^④南征。以計擒賊。後委布政司^⑤謝都事^⑥。搜殺東路賊黨^⑦。

①正統：為明英宗（朱祁鎮）的年號（西元一四三六—一四四九年）。

②賊：偷東西的人、盜匪。先秦兩漢時期，「賊」，指作亂叛國危害人民的人。《漢典》。此指：作亂叛國之人。

③起：舊指重新任用已退職或黜免的官員。《漢典》。

④張都憲楷：「都憲」，明都察院、都御史的別稱。《漢典》。按：明清兩代的都

謝求^⑧賊中黨附冊籍^⑨。凡不附賊者。密授以白布小旗。約兵至日。插旗門首。戒軍兵無妄殺。全活萬人。後謝之子遷。中狀元。為宰輔^⑩。孫丕。復中探花^⑪。

察院，是中央監察機構。最高長官稱左右都御史。《明史》載張楷官至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故稱張都憲。

⑤ 布政司：承宣布政使司的簡稱。明初設置，為掌理一省民政的機構。主官稱為「布政使」。

⑥ 都事：此指布政司的直屬官員。

⑦ 東路賊黨：「東路」，猶東方；東部地區。「賊黨」，賊夥，賊眾。《漢典》。意指：在東邊滋擾的賊眾叛軍。

⑧ 求：找尋、探索、設法得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 黨附冊籍：「冊籍」，名冊。《漢典》。意指：依附賊黨的人員名冊。

⑩ 宰輔：輔政的大臣。一般指宰相。《漢典》。

⑪ 探花：宋以後稱科舉考試中殿試一甲第三名。《漢典》。

莆田^①林氏。先世有老母好善。常作粉團^②施人。求取即與之無倦色。一仙化為道人。每日索食六七團。母日日與之。終三年如一日。乃知其誠也。因謂之曰。吾食汝三年粉團。何以報汝。府後有一地。葬之。子孫官爵。至一升麻子之數。其子依所點^③葬之。初世^④即有九人登第。累代^⑤簪纓^⑥甚盛。福建有無林不開榜之謠^⑦。

①莆田：縣名。位於福建省境之東，福州市西南，距木蘭溪北岸七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粉團：食品名。用糯米製成，外裹芝麻，置油中炸熟，猶今芝麻團。《漢典》。

③點：指示。《漢典》。

④初世：「初」，最先、第一次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第一代。

⑤累代：「累」音磊。「累代」，歷代、接連幾代。《漢典》。

⑥簪纓：音ㄘㄨㄥˋ ㄩㄥˋ 英。古代達官貴人的冠飾。後遂藉以指高官顯宦。《漢典》。

⑦無林不開榜之謠：「榜」，告示應試取錄的名單。《漢典》。意指：榜單上若無

林姓的人，該次考試就無法放榜。這是藉幽默的話來說，幾乎每年考試，都有福建林家的人上榜。

馮琢菴太史^①之父。為邑^②庠生^③。隆冬^④早起赴學。路遇一人。倒臥

①太史：職官名。編載史事兼掌天文曆法。秦漢稱為「太史令」。魏晉以後，修史之職轉歸著作郎，太史則專掌曆法。隋改為太史監，唐改為太史局，宋則有太史局、司天監、天文院等名稱。元改名太史院。明清改為欽天監，修史之職則歸於翰林院，故俗稱翰林為「太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邑：舊指縣。《漢典》。

③庠生：「庠」音祥。古代地方學校。「庠生」，科舉時代稱府、州、縣學的生員。

明清時為秀才的別稱。《漢典》。

④隆冬：嚴冬、冬天最冷的一段時期。《漢典》。

雪中。捫^⑤之半僵^⑥矣。遂解已綿裘^⑦衣^⑧之。且扶歸救甦。夢神告之曰。汝救人一命。出至誠心。吾遣韓琦^⑨為汝子。及生琢菴。遂名琦。

⑤捫：音門。按、摸。《漢典》。

⑥僵：音江。僵硬。難以活動。《漢典》。

⑦綿裘：「裘」音求。皮衣。《漢典》。意指：內充綿質的皮衣。

⑧衣：音易。此作動詞。穿衣。《漢典》。

⑨韓琦：人名。（西元一〇〇八——一〇七五年）字稚圭，宋安陽人。仁宗時，西

夏反，率兵拒戰，名重當時。為相十年，為朝廷所倚重，後封為魏國公，卒諡

忠獻。《教育部重修國語辭典修訂本》。

台州應尚書^①。壯年^②習業^③山中。夜鬼嘯集^④。往往驚人。公不懼也。

①應尚書：人名。即應大猷。（西元一四八七——一五八一年）字邦升，號容庵，浙

江仙居縣下各村人。明正德九年（西元一五一四年）進士，任職南京刑部主事。

因平定「宸濠之亂」有功，升為兵部職方司，不久任職稽勳郎中。官至刑部尚

一夕聞鬼云。某婦以夫久客^⑤不歸。翁姑^⑥逼其嫁人。明夜當縊死於此。吾得代矣。公潛^⑦賣田。得銀四兩。即偽作其夫之書。寄銀還家。其父母見書。以手跡不類^⑧疑之。既而^⑨曰。書可假。銀不可假。想

書。爲官清廉，不受請託，見人有微善就爲人宣傳，家中有餘財，則樂於施濟。

②壯年：壯盛之年。多指三、四十歲。《漢典》。

③習業：攻習學業，鑽研學問。《漢典》。

④夜鬼嘯集：「嘯」，吹聲也。「集」，聚合、會合。《漢典》。意指：夜裡鬼類聚集，發出恐怖嚎聲。

⑤久客：指久居外鄉的人。《漢典》。

⑥翁姑：公婆的合稱。《漢典》。

⑦潛：隱藏的、祕密地。《漢典》。

⑧不類：不同、不像。《漢典》。

⑨既而：不久。《漢典》。

兒無恙^⑩。婦遂不嫁。其子後歸。夫婦相保^⑪如初。公又聞鬼語曰。吾當得代。奈此秀才壞吾事。傍一鬼曰。爾何不禍^⑫之。曰。上帝以此人心好。命作陰德尚書^⑬矣。吾何得而禍之。應公益自努勵。善日加修。德日加厚。遇歲饑。輒^⑭捐穀以賑^⑮之。遇親戚有急。輒委曲

⑩無恙：「恙」音樣。「無恙」，無災禍。平安。《漢典》。

⑪夫婦相保：「相保」，相互保護、救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夫妻相互扶持。

⑫禍：此作動詞。加害。《漢典》。

⑬陰德尚書：「陰德」，暗中做有德於人的事。「尚書」，明清兩代是政府各部的最高長官。《漢典》。意指：因做大善，不為人知，而陰獲得尚書官位的果報。

⑭輒：音哲。總是、就。《漢典》。

⑮賑：音振。救濟。《漢典》。

維持^⑬。遇有橫逆^⑭。輒反躬自責。怡然順受。子孫登科第者。今累累^⑮也。

⑬委曲維持：「委曲」，周全；調和。「維持」，維護；幫助。《漢典》。連貫上文，意指：盡量給予周全的幫助。

⑭橫逆：「橫」音ㄏㄥˊ；héng。「橫逆」，猶橫禍、厄運；或橫暴無理的行為。《漢典》。

⑮累累：數目多得無法計算的。《漢典》。

常熟^①徐鳳竹^②。其父素富^③。偶遇年荒。先捐租^④以為同邑之倡^⑤。

①常熟：縣名。位於江蘇省南部。全境屬長江三角洲平原，北部是主要植棉區，南部則盛產稻米、麥類和油菜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徐鳳竹：人名。即徐棧。字世寅，號鳳竹。明江蘇省常熟人。嘉靖二十六年（西元一五四七年）進士，曾任山東布政使、江西巡撫、浙江巡撫等職，官至南京工部尚書，未幾罷歸。

又分穀以賑貧乏。夜聞鬼唱於門曰。千不誑^⑥。萬不誑。徐家秀才。做到了舉人郎。相續而呼。連夜不斷。是歲。鳳竹果舉於鄉^⑦。其父因而益積德。孳孳不怠^⑧。修橋修路。齋僧接眾。凡有利益。無不盡^③其父素富：「素」，平素，往常，舊時。《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徐棡的父親本來家境就富裕。

^④捐租：「損」，《說文》：「捐，棄也。」《漢典》。此指：將應收之田租全數放棄，令佃戶足以延生。

^⑤同邑之倡：「同邑」，同縣。「倡」，發動、首先提出。《漢典》。意指：作為全縣有田之人，響應救濟的榜樣。

^⑥不誑：「誑」音匡。欺騙。《廣韻》：「謬言也。」《漢典》。意指：不欺騙。
^⑦舉於鄉：「舉」，參加科舉考試（中舉）。《漢典》。「鄉」，指鄉試。意指：參加鄉試考中舉人。

^⑧孳孳不怠：「孳」音資。勤勉不怠。「怠」，鬆懈、懶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勤勉不鬆懈。

心。後又聞鬼唱於門曰。千不誑。萬不誑。徐家舉人。直做到都堂^⑨。鳳竹官終兩浙^⑩巡撫。

^⑨都堂：明代稱都察院長官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又派遣到外省的總督、巡撫都帶有都察院御史銜。亦稱「都堂」。《漢典》。

^⑩兩浙：浙東和浙西的合稱。今浙江省以富春江（錢塘江上游）等為界分為浙東、浙西。兩浙指浙江省。《漢典》。

嘉興^①屠康僖公^②。初為刑部主事^③。宿獄中。細詢諸囚情狀。得無辜

^①嘉興：縣名。位於浙江省吳縣東，為滬杭甬鐵路與大運河的交點。交通便利，盛產蠶絲。舊名嘉禾，為嘉興府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屠康僖公：人名。即屠勳。（西元一四四六—一五一六年）字元勳，號東湖，明成化五年己丑（西元一四六九年）進士。授工部主事。弘治十年（西元一四九七年）遷刑部右侍郎，轉左侍郎。後因得罪劉瑾，託病還鄉，加太子太保。卒後贈太保，諡康僖。

者若干人。公不自以為功。密疏^④其事。以白^⑤堂官^⑥。後朝審^⑦。堂

③刑部主事：「主事」，官名。漢代光祿勳屬官有主事。隋以後但稱主事，本為雇員性質，非正規官職。金代始列為正官，職務以文牘雜務為主，也分管郎中、員外郎之職。明代於各部司官中置主事，官階從七品升為從六品。《漢典》。此指：在刑部中擔任主事職務。

④密疏：秘密的奏疏。《漢典》。

⑤白：稟告；報告。《漢典》。

⑥堂官：明清對中央各部長官，如尚書、侍郎等的通稱，因在各衙署大堂上辦公而得名。《漢典》。此指：刑部尚書。

⑦朝審：明清兩代由朝廷派員複審死刑案件的一種制度。始於明天順三年。每年霜降後，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把已判死刑尚未執行的重囚犯罪情節，摘要制冊，送九卿各官詳審，分列「情實」、「緩決」、「可矜」、「可疑」、「留養承嗣」等類，上呈皇帝裁決。《漢典》。

官摘^⑧其語。以訊諸囚。無不服者。釋^⑨冤抑^⑩十餘人。一時輦下^⑪咸頌^⑫尚書之明^⑬。公復稟曰。輦轂之下^⑭。尚多冤民。四海之廣。兆

⑧摘：手取也。《漢典》。此指：選取。

⑨釋：放開、赦免。如：「釋放」、「開釋」。漢王充《論衡·變虛》：「方伯聞其言，釋其罪，委之去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冤抑：冤屈、冤枉。《漢典》。

⑪輦下：「輦」音^{ㄈㄢˇ}；^{ㄋㄧㄢˋ}。古代皇帝的坐車，亦指貴族富豪的車子。借指京城、京都。「輦下」，天子車駕附近，指京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咸頌：「咸」，全、都。「頌」，讚揚。《漢典》。意指：都稱讚。

⑬明：明察、明智。《漢典》。

⑭輦轂之下：「轂」音鼓。車輪中心，有洞可以插軸的部分。借指車輪或車。「輦轂」，猶言在皇帝車輿之下。代指京城。《漢典》。

民^⑮之眾。豈無枉者。宜五年差^⑯一減刑官。覈實^⑰而平反之。尚書為奏。允其議。時公亦差減刑之列。夢一神告之曰。汝命無子。今減刑之議。深合天心^⑱。上帝賜汝三子。皆衣紫腰金^⑲。是夕夫人有娠^⑳。後生應塤^㉑。應坤。應垓^㉒。皆顯官。

⑮ 兆民：萬民、百姓。《書經·呂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 差：音拆。派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 覈實：「覈」音核。「覈實」，考查實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 天心：天意。本性，本心。《漢典》。此指：天道自然的道理。

⑲ 衣紫腰金：「衣」音易。「衣紫腰金」，身穿紫袍，腰佩金飾。指當大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 娠：音申。懷孕、懷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 塤：音喧或勳。現行通俗版本皆讀如喧。

② 竣：音俊。

嘉興包憑。字信之。其父為池陽^①太守^②。生七子。憑最少。贅^③平湖^④袁氏。與吾父往來甚厚。博學高才。累舉不第^⑤。留心^⑥二氏^⑦之學。

① 池陽：地名。指安徽省池州府。即今貴池縣。

② 太守：官名。秦置郡守，漢景帝時改名太守，為一郡最高的行政長官。隋初以州刺史為郡長官。宋以後改郡為府或州，太守已非正式官名，只用作知府、知州的別稱。明清時專指知府。《漢典》。

③ 贅：音墜。男子到女家成婚，並且成為女方家庭成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平湖：地名。指浙江省嘉興府平湖縣。

⑤ 累舉不第：「累」音磊。屢次、連續。「第」，科舉考試應試及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屢次參加科舉考試皆落榜。

⑥ 留心：關注、關心。《漢典》。此指：用心學習、參究。

⑦ 二氏：指佛、道兩家。《漢典》。

一日東遊泖湖⑧。偶至一村寺中。見觀音像。淋漓露立⑨。即解橐⑩中得十金。授主僧⑪。令修屋宇。僧告以功⑫大銀少。不能竣⑬事。復取松布四疋⑭。檢篋⑮中衣七件與之。內紵褶⑯。係新置⑰。其僕請已

⑧泖湖：「泖」音ㄇㄞˇ；nǎo。「泖湖」，湖泊名。在江蘇省松江縣西，由上泖、中泖、下泖匯集而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淋漓露立：「淋漓」音林離。亦作「淋離」、「淋瀝」。沾濕或流滴貌。《漢典》。連貫上文，意指：觀音像露天而立，被雨淋得很濕。

⑩橐：音陀。口袋。《說文》：「橐，囊也。」按：小而有底曰囊，大而無底曰囊。

《漢典》。

⑪主僧：佛寺的住持。《漢典》。

⑫功：通「工」。工程。《漢典》。

⑬竣：音郡。完成或完畢某項工作。如：「竣工」。《漢典》。

⑭疋：同「匹」。量詞。指整卷的綢或布。《漢典》。

⑮篋：音妾。放東西的箱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之^⑮。憑曰。但得菩薩無恙。吾雖裸裎^⑱何傷。僧垂淚曰。舍^⑳銀及衣布。猶非難事。只此一點心。如何易得。後功完。拉老父同遊。宿寺中。公夢伽藍^㉑來謝曰。汝子當享世祿^㉒矣。後子汴。孫檉^㉓芳。

⑮紵褶：音住跌。「紵」，用麻織成的布。「褶」，即夾衣。中間無綿絮的雙層衣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麻織的夾衣。

⑰新置：「置」，購買、添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新添購。

⑱請已之：「已」，停止。《詩·鄭風·風雨》：「雞鳴不已。」《傳》：「已，止也。」《漢典》。「之」，指前文之捐金、布及衣等布施之事。意指：勸他別再給了。

⑲裸裎：「裎」音成。「裸裎」，赤身露體。《漢典》。

⑳舍：施捨。《漢典》。

㉑伽藍：指佛教的護法神。《佛學常見詞彙》。

㉒世祿：古代有世祿之制，貴族世代享有爵祿。《書·畢命》：「世祿之家，鮮克由禮。」孔《傳》：「世有祿位。」《漢典》。

皆登第作顯官^{②④}。

② 檉：音 χ ，cheng。

④ 顯官：達官、高官。《漢典》。

嘉善^①支立^②之父。為刑房吏^③。有囚無辜陷重辟^④。意哀之。欲求其

① 嘉善：地名。在今浙江省。地處江、浙、滬三省市交匯處。

② 支立：人名。字中夫。嘉興人。生卒年不詳，約明憲宗成化八年前後在世。事母孝。天順中，（西元一四六一年前後）由舉人官翰林院孔目。精於經學，時人稱為支五經。立的著作，今存《十處士傳》一卷。

③ 刑房吏：「刑房」，衙門中掌理刑事案件的分署。《漢典》。意指：掌管刑事案件的官吏。

④ 重辟：音仲譬。極刑、死罪。《漢典》。

生。囚語其妻曰。支公嘉意。愧無以報。明日延^⑤之下鄉。汝以身事之^⑥。彼或肯用意^⑦。則我可生也。其妻泣而聽命^⑧。及至。妻自出勸酒。具^⑨告以夫意。支不聽。卒^⑩為盡力平反之。囚出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如此厚德。晚世^⑪所稀。今無子。吾有弱女^⑫。送為箕帚

⑤延：邀請。如：「延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以身事之：「事」，侍奉、供奉。如：「事父母」。《漢典》。「之」，此指支公。意指：陪支公過夜。

⑦用意：謂用心研究或處理問題。《漢典》。此指：用心為冤獄者辦案平反。

⑧聽命：聽從命令。《漢典》。

⑨具：完備；詳盡。如：「具言」（詳細說明）。《漢典》。

⑩卒：終究、終於。《漢典》。

⑪晚世：近世。亦作「晚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弱女：猶女孩兒、姑娘。《漢典》。

妾^⑬。此則禮之可通者。支為備禮而納^⑭之。生立。弱冠^⑮中魁^⑯。官至翰林孔目^⑰。立生高。高生祿。皆貢為學博^⑱。祿生大綸^⑲。登第。

⑬箕帚妾：「箕帚」音基肘。「箕帚妾」，持箕帚的奴婢。借作妻妾之謙稱。《漢典》。

⑭納：娶。《漢典》。

⑮弱冠：古代男子二十歲行冠禮，表示已經成人，但體還未壯，所以稱做弱冠。後泛指男子二十左右的年紀。《漢典》。

⑯魁：居首位、第一。如：「魁甲」（古代科舉考試，稱進士第一名為魁甲）、「魁解」（明清鄉試稱解試，中式的舉人第一名稱魁解，也稱解元。）《漢典》。

⑰翰林孔目：「翰林」，皇帝的文學侍從官。唐朝以後始設，明、清改從進士中選拔。「孔目」，舊時官府衙門裡的高級吏人。掌管獄訟、帳目、遣發等事務。始於唐代。《漢典》。此指：翰林院中職掌文書事務的官吏。

⑱貢為學博：「貢」，古代向朝廷荐舉、推舉人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學博」，唐制。府郡置經學博士各一人，掌以五經教授學生。後泛稱學官為學博。「學官」，主管學務的官員和官學教師，宋以後的「提學」、「學政」和「教

凡此十條。所行不同。同歸於善而已。

授」、「學正」、「教諭」等。又稱「教官」。《漢典》。意指：被推舉擔任州學、縣學的教官。

⑩大綸：人名。即支大綸。字華平，嘉善人。生卒年不詳，明萬曆二年（西元一五七四年）進士。由南昌府教授擢泉州府推官。終於奉新縣知縣。

若復精^①而言之。則善有真有假。有端^②有曲。有陰有陽。有是有非。有偏有正。有半有滿。有大有小。有難有易。皆當深辨。為善而不窮理^③。則自謂行善。豈知造業。枉費苦心。無益也。

①精：細密的。與「粗」相對。《漢典》。

②端：《說文》：「端，直也。」《漢典》。

③窮理：深究事物的道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透徹明白事物的道理。

何謂真假。昔有儒生數輩^①。謁^②中峰和尚^③。問曰。佛氏論善惡報應。

如影隨形。今某人善。而子孫不興。某人惡。而家門隆盛。佛說無稽^④矣。中峰云。凡情^⑤未滌^⑥。正眼^⑦未開。認善為惡。指惡為善。

①輩：表示人的多數、批。《漢典》。

②謁：音夜。拜見。如：「謁見」、「拜謁」。《漢典》。

③中峰和尚：即杭州天目中峰明本禪師。（西元一二六三—一三二三年）號中峰，法號智覺，杭州高峰原妙禪師之法嗣，俗姓孫，錢塘人。出生前，母親曾夢無門慧開禪師持燈籠來家中，因而生師。禪師離開緇襍，即能結跏趺坐，剛學會說話，就能歌贊梵唄，每嬉戲，都以佛事為內容。九歲喪母，十五歲出家，曾燃臂禮佛，誓持五戒。後登靈洞山頂修習禪定。元仁宗曾賜號「廣慧禪師」，並賜諡「普應國師」。元英宗至治三年（西元一三二三年），臨終示寂。八月十四日，書辭眾偈云：「我有一句，分付大眾。更問如何，本無可據。」寫完置筆，安坐而逝。春秋六十一歲。

④無稽：「稽」音機。「無稽」，無從查考、沒有根據。《漢典》。

⑤凡情：凡人之心情也。《諸經要集序》曰：「凡情闇（音暗。愚昧；糊塗）短，

往往有之。不憾^⑧己之是非顛倒。而反怨天之報應有差乎。眾曰。善惡何致相反。中峰令試言其狀^⑨。一人謂詈^⑩人毆人是惡。敬人禮人器識昏迷。」《佛學大辭典》。

⑥ 滌：音笛。去除。《漢典》。

⑦ 正眼：即慧眼、法眼等。慧眼者，謂二乘之人，以所得慧眼，觀一切法皆空，不見有眾生相，及滅一切異相，捨離諸著，不受一切法也。法眼者，菩薩為度眾生，以清淨法眼遍觀一切諸法，能知能行，謂因行是法，得證是道，亦知一切眾生種種方便門，令修令證也。《三藏法數》。

⑧ 憾：怨恨。《漢典》。

⑨ 試言其狀：「試」，嘗試。「狀」，情況、情形。《漢典》。連貫上文，意指：試著說出心中所理解的善惡情況。

⑩ 詈：音力。責罵。《漢典》。

是善。中峰云。未必然^⑪也。一人謂貪財妄取^⑫是惡。廉潔有守是善。中峰云。未必然也。眾人歷言其狀^⑬。中峰皆謂不然。因^⑭請問。中峰告之曰。有益於人是善。有益於己是惡。有益於人。則毆人詈人皆善也。有益於己。則敬人禮人皆惡也。是故人之行善。利人者公。公則為真。利己者私。私則為假。又根心^⑮者真。襲跡^⑯者假。又無

⑪未必然：「必然」，謂事理必定如此、一定。《漢典》。意指：不一定。

⑫妄取：不當取而取。《漢典》。

⑬歷言其狀：「歷」，遍、盡。《漢典》。連貫上文，意指：盡情描述各人平時所見種種善惡情形。

⑭因：於是、就、因而。《漢典》。

⑮根心：出自本心。《漢典》。

⑯襲跡：謂沿襲他人的行徑，不知變化地學樣。《漢典》。

為而為者真。有為而為^⑰者假。皆當自考^⑱。

^⑰有為而為：「有為」，有所為、有緣故。《漢典》。按：上「為」讀魏。下「為」讀唯。意指：有所目的而去做某件事。

^⑱自考：「考」，審察、察考。《漢典》。意指：自我審察。

何謂端曲。今人見謹愿^①之士。類稱為善而取之^②。聖人則寧取狂狷^③。

^①謹愿：「愿」音院。《說文》：「謹也。文慤（音卻。誠實、謹慎）也，善也。」

「謹愿」，此處指鄉愿。指鄉中貌似謹厚，而實與流俗合汙的偽善者。《漢典》。

^②類稱為善而取之：「類」，大抵；大都。「取」，選取；選拔。《漢典》。意指：大都以為他是善的而認可他。

^③狂狷：「狷」音眷。「狂狷」，典出《論語·子路》：「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狂者進取」，包《注》，狂者進取於善道。「狷者有所不為也」，包《注》，狷者守節無為。狂狷兩者都不合乎中道，但狂者有進取心，狷者不為不善之事，都是可取的人才。《論語講要》。

至於謹愿之士。雖一鄉皆好。而必以為德之賊^④。是世人之善惡。分明與聖人相反。推此一端。種種取舍。無有不謬^⑤。天地鬼神之福善禍淫^⑥。皆與聖人同是非。而不與世俗同取舍。凡欲積善。決不可徇^⑦耳目。惟從心源^⑧隱微^⑨處。默默^⑩洗滌。純是濟世之心則為端。苟

④德之賊：語出《論語·陽貨》：「子曰：『鄉原（同「愿」），德之賊也。』」孔子以為，鄉原是賊害道德的人。最能掩蔽罪惡，以致令人無法舉出事實來非（通「誹」。誹謗，詆毀）謗他，也找不到缺點來譏刺他。然而他實在是同流合污，因為他善於掩蔽，就像忠信廉潔之人，所以贏得大眾的稱讚。他無德而偽裝有德，孔子惟恐這種人亂德惑眾，所以指明此人是道德的賊害者。《論語講要》。

⑤無有不謬：「謬」音ㄇㄨˋ；ㄇㄩˋ。錯誤的。《漢典》。意指：都是錯的。

⑥福善禍淫：謂賜福給為善的人，降禍給作惡的人。《書·湯誥》：「天道福善禍淫。」孔《傳》：「政善，天福之；淫過，天禍之。」《漢典》。

⑦徇：音訓。順從、曲從。《漢典》。

有一毫媚世^⑪之心即為曲。純是愛人之心則為端。有一毫憤世之心即為曲。純是敬人之心則為端。有一毫玩世^⑫之心則為曲。皆當細辨。

⑧ 心源：心為萬法之根源，故曰心源。《菩提心論》曰：「妄心若起，知而勿隨。妄若息時，心源空寂。萬德斯具，妙用無窮。」《佛學大辭典》。

⑨ 隱微：隱約細微。《漢典》。此指：起心動念之微細。

⑩ 默默：暗暗地。《漢典》。

⑪ 媚世：求悅於當世。《漢典》。

⑫ 玩世：「玩」音萬。「玩世」，輕視一切世事。亦指藐視禮法，縱逸不羈。《教

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何謂陰陽。凡為善而人知之。則為陽善。為善而人不知。則為陰德。陰德天報之。陽善享世名。名亦福也。名者造物^①所忌。世之享盛名。

① 造物：創造萬物者。指大自然。《漢典》。

而實不副^②者。多有奇禍。人之無過咎。而橫被^③惡名者。子孫往往驟發^④。陰陽之際。微矣哉^⑤。

②副：相稱、符合。《漢典》。

③橫被：「橫」音 $\text{h}\bar{\text{e}}\text{ng}$ ；意外、突然。「被」音貝。遭遇、遭受。《漢典》。意指：無端遭受。

④驟發：「驟」音奏。忽然、突然。「發」，興起。如：「發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突然發達、興起。

⑤陰陽之際。微矣哉：「際」，彼此之間。《漢典》。「陰陽」，上述所指之陰德、陽善。意指：陰德與陽善之間彼此消長的關係竟如此微妙。

何謂是非。魯國之法。魯人有贖人臣妾^①於諸侯。皆受金於府^②。子

①臣妾：古時對奴隸的稱謂。男曰臣，女曰妾。《漢典》。此指：兩國打仗，戰敗方被俘虜的百姓，被充當成戰勝國之奴隸。

②府：古代管理財貨或文書的官吏。《漢典》。

貢贖人而不受金。孔子聞而惡之。曰。賜^③失之矣。夫聖人舉事^④。可以移風易俗^⑤。而教道^⑥可施於百姓。非獨適己之行^⑦也。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眾。受金則為不廉。何以相贖乎。自今以後。不復贖人於諸侯矣。子路拯人於溺。其人謝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喜曰。自今魯國。多拯人於溺矣。自俗眼^⑧觀之。子貢不受金為優。子路之

③賜：人名。孔子弟子。姓端木，名賜，字子貢。《漢典》。

④舉事：行事、辦事。《漢典》。

⑤移風易俗：轉移風氣，改良習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教道：「道」，引導。《漢典》。意指：教化令其明理，並引導使之入道。

⑦非獨適己之行：「非獨」，不但；不僅。「適」，適意、順心。《漢典》。意指：不能只是順著自我認知的意思來做，而沒有考慮大局或往後的影響。

⑧俗眼：塵世中人的眼睛。借指凡夫俗子。《漢典》。

受牛為劣。孔子則取由而黜賜^⑨焉。乃知人之為善。不論現行^⑩。而論流弊^⑪。不論一時。而論久遠。不論一身。而論天下。現行雖善。而其流足以害人。則似善而實非也。現行雖不善。而其流足以濟^⑫人。則非善而實是也。然此就一節論之耳。他如非義之義。非禮之禮^⑬。

⑨取由而黜賜：「取」，選擇。「黜」音觸。擯除、排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嘉許仲由（子路）拯溺受牛的作法可取，而擯斥端木賜（子貢）贖人不受金的作法。

⑩現行：正在施行的。《漢典》。此指：眼前的效果。

⑪流弊：指某事引起的壞作用，也指相沿下來的弊端。《漢典》。此指：對未來所產生的不良影響。

⑫濟：助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非義之義。非禮之禮：語出《孟子·離婁》：「孟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意指：看起來像義，其實不是；看起來像禮，其實也不是。

非信之信。非慈之慈。皆當決擇。

何謂偏正。昔呂文懿公^①。初辭相位。歸故里。海內仰之。如泰山北斗^②。有一鄉人。醉而詈之。呂公不動。謂其僕曰。醉者勿與較也。閉門謝^③之。逾年。其人犯死刑入獄。呂公始悔之曰。使當時稍與計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懲而大戒。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不謂養成其惡。以至於此。此以善心而行惡事者也。又有以惡心而行善事

① 呂文懿公：人名。即呂原。（西元一四一八—一四六二年）字逢原，號介庵，浙江省湖州府秀水縣（今嘉興）人。明英宗正統年間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人極方正，卒諡「文懿」。

② 泰山北斗：泰山極高，北斗最亮。比喻為當世所瞻仰矚目的人和事。《漢典》。

③ 謝：推辭。《漢典》。此指：不理睬。

者。如某家大富。值歲荒。窮民白晝攫^④粟於市。告之縣。縣不理。窮民愈肆^⑤。遂私執^⑥而困辱之。眾始定。不然。幾亂矣^⑦。故善者為正。惡者為偏。人皆知之。其以善心而行惡事者。正中偏也。以惡心而行善事者。偏中正也。不可不知也。

④攫：音絕。撲取、奪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肆：放縱，任意行事。《漢典》。

⑥私執：「執」，拘捕、捉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私自拘捕。

⑦幾亂矣：「幾」音基。將近、相去不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差一點就釀成動亂。

何謂半滿。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①。書

①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成名」，樹立名聲、得名於世。

《漢典》。意指：善行若不時常累積，不足以成就聖德之名，謂善力微小，無補

曰。商罪貫盈^②。如貯物於器。勤而積之則滿。懈而不積則不滿。此一說也。昔有某氏女人寺。欲施而無財。止有錢二文。捐而與之。主席^③者親為懺悔。及後入宮富貴。攜數千金入寺捨之。主僧惟令其徒回向而已。因問曰。吾前施錢二文。汝親為懺悔。今施數千金。而汝不回向。何也。曰。前者物雖薄。而施心甚真。非老僧親懺不於道；反之，惡行若未經時常積累，也不足以令身敗喪，謂時常肆惡不改，必令殺身速禍。

②書曰。商罪貫盈：「書」，指《尚書》。《書經》的別名。「貫盈」，滿盈。古代用繩穿錢，穿滿一貫稱為「貫盈」。後用以指人罪惡深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商」，指商朝最後的一個君主紂王。《尚書·正義》曰：「紂之為惡，如物在繩索之貫，一以貫之，其惡貫已滿矣。」意指：《書經》云，紂王罪惡已積累深重，以致造成滅亡的後果。

③主席：寺觀的住持。《漢典》。

足報德。今物雖厚。而施心不若前日之切。令人代懺足矣。此千金為半。而二文為滿也。鍾離^④授丹^⑤於呂祖^⑥。點鐵為金。可以濟世。呂問曰。終變否。曰五百年後。當復本質^⑦。呂曰。如此則害五百年

④鍾離：人名。即鍾離權。俗傳八仙之一。姓鍾離，字雲房，唐末京兆咸陽（今屬陝西省）人。相傳與呂洞賓同時，在八仙中居首位，全真道派尊為「正陽祖師」。民間傳說中鍾離權被塑造為滿臉鬚鬚、背插拂塵、手執仙扇。因曾為五代後漢將軍，故亦稱為「漢鍾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授丹：「授」，教、傳給。《漢典》。意指：傳授鍊丹的方法。

⑥呂祖：人名。名巖，字洞賓，自號純陽子。唐京兆府（今陝西省長安縣）人。曾以進士授縣令。相傳修道成仙，為八仙之一，人稱為「呂祖」。亦稱為「呂純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當復本質：「復」，還原、再回到原來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會變回原來的質地。

後人矣。吾不願為也。曰修仙要積三千功行。汝此一言。三千功行已滿矣。此又一說也。譬如以財濟人。內不見己。外不見人。中不見所施之物。是謂三輪體空^⑧。是謂一心清淨。則斗粟可以種無涯之德^⑨。一文可以消千劫之罪。倘此心未忘。雖黃金萬鎰^⑩。福不滿也。此又一說也。

⑧三輪體空：就布施言，施者、受者和所施之物，謂之三輪。行施後，此三輪相，不存於心，名三輪體空。《佛學常見詞彙》。

⑨斗粟可以種無涯之德：「斗粟」，一斗之粟。指少量的糧食。「無涯」，無窮盡；無邊際。「德」，福。《禮記·哀公問》：「百姓之德也。」《漢典》。連貫上文，意指：以清淨心布施，雖然施予如斗粟般微少，卻可以獲得無窮無盡的福德。

⑩鎰：疑為「鎰」之誤。「鎰」音益。量詞。古代計算重量的單位。以二十兩或二十四兩為「一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何謂大小。昔衛仲達為館職^①。被攝^②至冥司^③。主者命吏口呈善惡二錄。比^④至。則惡錄盈庭。其善錄僅如筯^⑤而已。索秤稱之。則盈庭者反輕。而如筯者反重。仲達曰。某年未四十。安得過惡如是多乎。曰。一念不正即是。不待犯也。因問軸中所書何事。曰朝廷嘗^⑥興大工。修三山^⑦石橋。君上疏^⑧諫之。此疏稿也。仲達曰。某雖言之。朝廷

①館職：統稱唐宋於昭文館（唐時又稱弘文館）、史館、集賢院等處擔任修撰、編校等工作的官職。《漢典》。

②攝：捕捉。《漢典》。

③冥司：陰間。《漢典》。

④比：音幣。及、等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筯：音住。筷子。《漢典》。

⑥嘗：曾經。《漢典》。

⑦三山：疑為善化山，位於河南浚縣，如鼎足，故又稱三山，產花石。又疑為福

不從。於事何益。而能有如是之力。曰朝廷雖不從。君之一念。已在萬民。向使^⑨聽從。善力更大矣。故志在天下國家。則善雖少而大。苟在一身雖多亦少。

州城中的三座山。東曰九仙山、西曰閩山、北曰越王山。以上兩說，以善化山較爲合理。

^⑧上疏：「疏」音樹。古代臣下進呈君王的奏章。「上疏」，向天子進呈奏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向使：假使、假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何謂難易。先儒謂克己^①。須從難克處克將去。夫子論為仁。亦曰先難^②。必如江西舒翁。捨二年僅得之束修^③。代償官銀。而全人夫婦^④。

^①克己：克制私欲，嚴格要求自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夫子論為仁。亦曰先難：典出《論語·雍也》：「樊遲……問仁。曰：『仁者

與邯鄲^⑤張翁。捨十年苦積之錢。代完贖銀^⑥。而活人妻子^⑦。皆所謂

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孔安國《注》：「先勞苦，而後得功。」皇《疏》：

「范甯曰，艱難之事則爲物先，獲功之事，而處物後。」此答樊遲問仁。孔子說，仁者先爲其難，而得功則在其後。世間好事難成，仁者辦仁德之事，先忍耐其困難，一直做去，衝破種種難關，而後得其成果。此爲難行而能行。《禮記·中庸》說：「力行近乎仁。」故云：「可謂仁矣。」《論語講要》。

③束修：歷來大致有兩類解釋。一、作物解：十條乾肉，舊時常用作饋贈的一般性禮物、古代入學敬師的禮物。二、非物解：束帶修飾，約束修養。《漢典》。此指：餽贈老師之酬勞。

④全人夫婦：「全」，保全。《漢典》。意指：使他人夫妻團聚保全，不被拆散。

⑤邯鄲：音含丹。地名。河北省省轄市、河北省第三大城市。地處河北省南端，因邯山至此盡而得名。

⑥代完贖銀：「完」，交納。如：「完稅」。「贖」，用財物換回抵押品。《漢典》。此指：替別人交納所欠的借貸，以贖其身。

難捨處能捨也。如鎮江^⑧靳^⑨翁。雖年老無子。不忍以幼女為妾。而還之鄰。此難忍處能忍也。故天之降福亦厚。凡有財有勢者。其立德皆易。易而不為。是謂白暴。貧賤作福皆難。難而能為。斯可貴耳。

⑦活人妻子：「活」，救活。《漢典》。意指：使他的妻子和兒女能繼續活下去。

⑧鎮江：地名。江蘇省所轄，古稱「潤州」或「京口」，位於江蘇省南部的長江南岸。

⑨靳：音近。

隨緣濟眾。其類至繁。約言其綱。大約有十。第一與^①人為善。第二愛敬存心。第三成人之美。第四勸人為善。第五救人危急。第六興建大利。第七捨財作福。第八護持正法。第九敬重尊長。第十勸人

①與：支助、贊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愛惜物命^②。

②勸人愛惜物命：其他版本無「勸人」二字。

何謂與人為善。昔舜在河濱^①。見漁者。爭取深潭厚澤。老弱則漁於急流淺灘之中。惻然^②哀之。往而漁焉^③。見爭者。皆匿^④其過而不談。見有讓者。則揄揚^⑤而取法之。期年^⑥。皆以深潭厚澤相讓矣。夫明

①昔舜在河濱：有版本為「昔舜在雷澤」。雷澤，古大澤名。位於今山東境內。

②惻然：哀憐貌；悲傷貌。《漢典》。

③往而漁焉：「漁」，捕魚。「焉」，語氣詞。置句末，表示肯定。相當於「也」、「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前往捕魚。

④匿：音逆。隱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揄揚：稱揚、讚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期年：「期」音基。「期年」，一周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哲^⑦如舜。何難出一言教眾人哉。乃不以言教。而以身轉之^⑧。此良工苦心^⑨也。吾輩處末世^⑩。勿以己之長而蓋人^⑪。勿以己之善而形

⑦明哲：明智、洞察事理。《書·說命上》：「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孔傳》：「知事則為明智，明智則能制作法則。」《漢典》。

⑧以身轉之：「轉」，指情況的變化、改變。《漢典》。意指：用自己品格修養的身教，使對方慚愧而轉化。

⑨良工苦心：「良工」，古代泛稱技藝高超的人。「苦心」，費盡心思。《漢典》。連貫上文，此指：舜費盡心思引導漁夫改惡向善，其方法巧妙，如良工一般。

⑩末世：後世、後代。《漢書·公孫弘傳》：「臣聞上古堯舜之時，不貴爵賞而民勸善，不重刑罰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末世貴厚賞而民不勸，深刑重罰而姦不止，其上不正，遇民不信也。」《漢典》。

⑪蓋人：「蓋」，壓倒、超過。《漢典》。意指：壓制別人以提高自己。

人^⑫。勿以己之多能而困人^⑬。收斂才智。若無若虛。見人過失。且涵容而掩覆之。一則令其可改。一則令其有所顧忌而不敢縱。見人有微長可取。小善可錄。翻然^⑭舍己而從之。且為豔稱^⑮而廣述之。凡日用間發一言。行一事。全不為自身起念。全是為物立則^⑯。此大人^⑰天下為公之度也。

⑫形人：「形」，比較、對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與人比較。

⑬困人：「困」，陷在艱難困苦裡，或受環境、條件等因素限制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使人窘困，難為情。

⑭翻然：形容改變得很快而徹底。《漢典》。

⑮豔稱：稱羨。《漢典》。

⑯為物立則：「物」，指自己以外的人或跟自己相對的環境。「則」，模範。《漢典》。意指：為大眾建立楷模。

⑰大人：對德高或地位尊者的稱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何謂愛敬存心。君子與小人。就形迹^①觀。常易相混。惟一點存心處。則善惡懸絕^②。判然^③如黑白之相反。故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所存之心。只是愛人敬人之心。蓋人有親疏貴賤。有智愚賢不肖^④。萬品不齊。皆吾同胞。皆吾一體。孰非當敬當愛者。愛敬眾人。即是愛敬聖賢。能通眾人之志^⑤。即是能通聖賢之志。何者。聖賢之志本欲斯世斯人^⑥。各得其所^⑦。吾合愛合敬^⑧。而安一世。

①形迹：人的舉動和神色。《漢典》。

②懸絕：相差極遠。《漢典》。

③判然：形容差別特別分明。《漢典》。

④不肖：品行不好，沒有出息。《漢典》。

⑤通眾人之志：「通」，懂得，徹底明了。「志」，意向。《漢典》。意指：能夠通達明瞭大眾的心志。

⑥斯世斯人：「斯世」，此世，今世。「斯人」，指人民；百姓。《漢典》。意指：

之人。即是為聖賢而安之也。

當今世界上所有的人。

⑦各得其所：謂事物或人都得到適當的安置。《漢典》。

⑧合愛合敬：「合」，應該。《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對斯世斯人應當愛護、恭敬。

何謂成人之美。玉之在石。抵擲^①則瓦礫。追琢^②則圭璋^③。故凡見人

①抵擲：「擲」音值。投、拋。「抵擲」，投擲。《漢語大詞典》。

②追琢：音堆卓。「追琢」，「追」，通「雕」。雕琢、雕刻。《詩·大雅·棫樸》：「追琢其章，金玉其相。」毛《傳》：「追，彫也。金曰彫，玉曰琢。」《漢典》。

③圭璋：音規章。兩種貴重的玉制禮器。《禮記·禮器》：「圭璋特。」孔穎達《疏》：「『圭璋特』者，『圭璋』，玉中之貴也；『特』謂不用他物媿之也。諸侯朝王以圭，朝後執璋，表德特達不加物也。」比喻高尚的品德。《漢典》。

行一善事。或其人志可取。而資可進。皆須誘掖^④而成就之。或為之獎借^⑤。或為之維持^⑥。或為白其誣而分其謗^⑦。務使之成立而後已。大抵人各惡^⑧其非類^⑨。鄉人之善者少。不善者多。善人在俗。亦難

④誘掖：「掖」音夜。「誘掖」，引導和扶持。《詩·陳風·衡門序》：「誘僖公也。願而無立志，故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鄭玄《箋》：「誘，進也。掖，扶持也。」孔穎達《疏》：「誘掖者，誘謂在前導之，掖謂在傍扶之，故以掖為扶持也。」《漢典》。

⑤獎借：嘉勉推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維持：維護、幫助。《漢典》。

⑦白其誣而分其謗：「白」，表明；說明。「分」，排解，調和矛盾。《漢典》。
意指：協助洗清別人對他惡意的誣陷，並排解別人對他無端的誹謗。

⑧惡：音物。憎恨、討厭。《漢典》。

⑨非類：志向不合、志趣不同的人。《漢典》。

自立。且豪傑錚錚^⑩。不甚修形迹^⑪。多易指摘^⑫。故善事常易敗。而善人常得謗。惟仁人長者。匡直而輔翼之^⑬。其功德最宏。

⑩錚錚：音爭爭。象聲詞。常形容金、玉等物的撞擊聲。比喻堅貞、剛強。《後漢書·劉盆子傳》：「卿所謂鐵中錚錚。」李賢《注》：「《說文》曰：『錚錚，金也。』鐵之錚錚，言微有剛利也。」《漢典》。

⑪不甚修形迹：「不甚」，表示程度不很高。「修」，修飾，裝飾。「迹」，「跡」之異體字。「形跡」，指儀容禮貌。《漢典》。意指：不太修邊幅，不太重視外在的形式。

⑫指摘：亦作「指謫」。挑出錯誤，加以批評。《漢典》。

⑬匡直而輔翼之：「匡直」，猶匡正（糾正、改正）。語本《孟子·滕文公上》：「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禮記·文王世子》：「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孔穎達《疏》：「輔，相也；翼，助也。」《漢典》。連貫上文，意指：糾正邪惡之人的過失，並協助保護善良之人。

何謂勸人為善。生為人類。孰無良心。世路役役^①。最易沒溺^②。凡

與人相處。當方便提撕^③。開其迷惑。譬猶長夜大夢。而令之一覺。譬猶久陷煩惱。而拔之清涼。為惠最溥^④。韓愈云。一時勸人以口。百世勸人以書。較之與人為善。雖有形跡。然對證發藥。時有奇效。不可廢也。失言失人^⑤。當反^⑥吾智。

①世路役役：「世路」，指人們一生處世行事的歷程。「役役」，勞苦不息貌。《漢典》。意指：在世間忙碌追求。

②沒溺：音末逆。沉沒、沉迷。《漢典》。此指：墮落。

③提撕：「撕」音希。「提撕」，教導、提醒。《漢典》。此指：提醒他覺悟。

④溥：音普。普遍、廣大。《漢典》。

⑤失言失人：典出《論語·衛靈公》：「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可與言，就是可以與他談論學問道德，遇到可以與言學問道德的人，而不與他談論，便不能在德學上與他互相切磋，當面錯過一個可以交談的人，這叫做失人。反過來說，遇到不可與言的人，而與他交談，

無論言學問，言道德，都是浪費言語，這叫做失言。《論語講要》。

⑥反：反省。《漢典》。

何謂救人危急。患難顛沛①。人所時有。偶一遇之。當如痾瘵②之在身。速為解救。或以一言伸其屈抑③。或以多方濟其顛連④。崔子曰。惠不在大。赴人之急⑤可也。蓋仁人之言哉。

①顛沛：原意倒仆。引申為困頓挫折。《漢典》。

②痾瘵：音通官。「痾」，古同「恫」。「痾瘵」，病痛、疾苦。《書·康誥》：「恫瘝乃身。」孔《傳》：「恫，痛；瘵，病。」《漢典》。

③屈抑：枉屈、壓抑。《漢典》。

④顛連：困頓不堪、困苦。《漢典》。

⑤赴人之急：「赴」，前往；去。「赴急」，往救急難。《漢典》。意指：前往解救他人之急難。

何謂興建大利。小如一鄉之內。大如一邑之中。凡有利益。最宜興建。或開渠導水。或築隄^①防患。或修橋路以便行旅^②。或施茶飯以濟飢渴。隨緣勸導。協力興修。勿避嫌疑。勿辭勞怨。

①築隄：「隄」，同「堤」。用土石等材料修築的擋水的高岸。如：「河堤」、「海堤」。「築堤」，修築或加固河堤或海堤。《漢典》。

②行旅：遠行的人、往來的旅客。《漢典》。

何謂捨財作福。釋門^①萬行^②。以布施為先。所謂布施者。只是捨之一字耳。達者^③內捨六根^④。外捨六塵^⑤。一切所有無不捨者。苟未能

①釋門：佛門。《漢典》。

②萬行：一切的行爲或修行。《佛學常見詞彙》。

③達者：「達」，通曉事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通曉事理的人。

④六根：凡夫只認現境，不了自心。依於六根，接於六塵，而生六識。所謂六根

然。先從財上布施。世人以衣食為命。故財為最重。吾從而捨之。內者，先言根義，次言其六。所言根者，能生之義。以能對境生識，故謂之根。言六根者：一、眼能見色者是。以能對色而生眼識，故謂眼根。二、耳能聞聲者是。以能對聲而生耳識，故謂耳根。三、鼻能嗅香者是。以能對香而生鼻識，故謂鼻根。四、舌能嘗味者是。以能對味而生舌識，故謂舌根。五、身能感觸者是。以能對觸而生身識，故謂身根。六、意能知法者是。以能對法而生意識，故謂意根。《佛學次第統編》。

⑤六塵：依於六根所接之塵有六：謂色、聲、香、味、觸、法，是為六塵。塵即染汙之義，以能染汙情識之故。一、色謂眼所見者，如明暗質礙等。以能染汙眼根，故謂色塵。二、聲謂耳所聞者，如動靜美惡等。以能染汙耳根，故謂聲塵。三、香謂鼻所嗅者，如通塞香臭等。以能染汙鼻根，故謂香塵。四、味謂舌所嘗者，如鹹淡甘辛等。以能染汙舌根，故謂味塵。五、觸謂身所感者，如離合冷暖等。以能染汙身根，故謂觸塵。六、法謂意所知者，如生滅善惡等。以能染汙意根，故謂法塵。《佛學次第統編》。

以破吾之慳^⑥。外以濟人之急。始而勉強。終則泰然。最可以蕩滌^⑦私情。祛除執吝。

⑥慳：音千。吝嗇。如：「慳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蕩滌：「滌」音迪。「蕩滌」，清洗、清除。《漢典》。

何謂護持正法^①。法者萬世生靈之眼目也。不有正法。何以參贊天地^②。何以裁成^③萬物。何以脫塵離縛^④。何以經世^⑤出世^⑥。故凡見聖賢廟

①正法：真正之道法也。理無差曰正。以三寶中之法寶，教理行果之四者為體。

《無量壽經·上》曰：「弘宣正法。」《佛學大辭典》。

②參贊天地：「參贊」，協助謀劃。《漢典》。意指：天地有造化之功，其德無私廣漠；但天地不言，一般人的智慧無法認識，人能將天地之德演繹出來，即是協助天地化育萬物。

③裁成：猶栽培。謂教育而成就之。《漢典》。

貌^⑦。經書典籍。皆當敬重而修飭^⑧之。至於舉揚^⑨正法。上報佛恩。

④脫塵離縛：「塵」，指塵垢。煩惱之通稱。「縛」音扶。煩惱之異名。煩惱能繫縛人，不使得自在，故曰縛。《佛學大辭典》。意指：脫離六道輪迴。

⑤經世：「經」，治理；管理。如：「經世濟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治理世間事務。

⑥出世：跳出世間不再受生死。《佛學常見詞彙》。

⑦廟貌：《說文》：「廟，尊先祖貌也。」《古今注》：「廟者，貌也，所以仿佛先人之形容（形體容貌。借指盛德）也。」「廟貌」，《詩·周頌·清廟序》：「鄭玄《箋》：「廟之言貌也，死者精神不可得而見，但以生時之居，立宮室象貌（象徵他的精神面貌）為之耳。」《漢典》。按：廟就是貌，立廟的目的是讓人見到廟宇，如同見到其人的面貌，緬懷其德，故廟之作用如今日所稱之紀念堂，非迷信求禱之所。

⑧修飭：「飭」音赤。「修飭」，整治、整修。《漢典》。

尤當勉勵。

⑨舉揚：「舉」，興起、發動。「揚」，稱頌、傳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意指：宣傳推廣，弘揚出去。

何謂敬重尊長。家之父兄。國之君長。與凡年高德高位高識高者。皆當加意^①奉侍。在家而奉侍父母。使深愛婉容^②。柔聲下氣。習以成性。便是和氣格天^③之本。出而事君。行一事。毋謂君不知而自恣^④也。刑^⑤一人。毋謂君不見而作威^⑥也。事君如天。古人格論^⑦。此等

①加意：注重、特別注意。《漢典》。

②婉容：和順的儀容。《禮記·祭義》：「有愉色者，必有婉容。」《漢典》。

③格天：「格」，來也、感通。「格天」，感通上天。《漢典》。

④自恣：「恣」音自。放縱、無拘束。「自恣」，放縱自己、不受約束。《漢典》。

⑤刑：此作動詞。對犯罪的處罰。《漢典》。

處。最關陰德。試看忠孝之家。子孫未有不綿遠而昌盛者。切須慎之。

⑥作威：利用威權濫施刑罰。《漢典》。

⑦格論：精當的言論、至理名言。《漢典》。

何謂愛惜物命。凡人之所以為人者。惟此惻隱之心而已。求仁者求此。積德者積此。周禮^①。孟春^②之月。犧牲^③毋用牝^④。孟子謂君子

①周禮：書名。相傳為周公攝政後所撰，漢武帝時河間獻王從山崖、牆壁中搜得，其後劉歆獻給王莽，流傳至今。其注疏本有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孫詒讓《周禮·正義》等。此書擬周室的官制，本名「周官」，自劉歆始名「周禮」。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冬官司空早佚，漢時補入《考工記》一篇。

②孟春：農曆正月，春季的第一個月。《漢典》。

遠庖廚^⑤。所以全吾惻隱之心也。故前輩有四不食之戒。謂聞殺不食。見殺不食。自養者不食。專為我殺者不食。學者未能斷肉。且當從此戒之。漸漸增進。慈心愈長。不特^⑥殺生當戒。蠢動含靈。皆為物

③犧牲：供祭祀用的純色全體牲畜。《周禮·地官·牧人》：「凡祭祀，共其犧牲。」鄭玄《注》：「犧牲，毛羽完具也。」《漢書·禮樂志》：「河龍供鯉醇犧牲。」顏師古《注》：「醇謂色不雜也。犧牲，牛羊全體者也。」《漢典》。

④牝：音聘。雌性動物。《說文解字》：「牝，畜母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君子遠庖廚：「遠」音院。遠離、不接近。「庖」音袍。「庖廚」，廚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語出《孟子·梁惠王上》。趙岐《注》：「君子遠庖廚，不欲見其生、食其肉也。」謂庖廚之中，多有宰殺活物，君子不忍眼見此時生命的活潑，頃刻被宰又能將之食而下咽，此為惻隱之心。

⑥不特：不但、不只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命。求絲煮繭。鋤地殺蟲。念衣食之由來。皆殺彼以自活。故暴殄^⑦之孽^⑧。當與殺生等。至於手所誤傷。足所誤踐者。不知其幾。皆當委曲^⑨防之。古詩^⑩云。愛鼠常留飯。憐蛾不點燈。何其仁也。善行無窮。不能殫述^⑪。由此十事。而推廣之。則萬德可備矣。

⑦暴殄：「殄」音舔。「暴殄」，不愛惜物力，任意糟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孽：音涅。惡因、罪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委曲：遷就、曲從。《漢典》。

⑩古詩：此指北宋蘇東坡詩：「鉤簾歸乳燕（高高地鉤起簾子，方便讓剛學飛的乳燕歸巢），穴牖出痴蠅（在紙窗牖上穿洞，令愚癡衝撞的蒼蠅得以飛出）；愛鼠常留飯，憐蛾不點燈。」按：鉤簾無法遮陽，穴牖不能禦寒，留飯不可飽足，無燈失去照明。

⑪殫述：「殫」音丹。竭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詳細地說明。

謙德篇

易曰^①。天道虧盈而益謙^②。地道變盈而流謙^③。鬼神害盈而福謙^④。

①易曰：「易」，指《易經》。下句語出《易經》謙卦《象》辭。

②天道虧盈而益謙：孔穎達《疏》曰：「謙者，屈躬下物，先人後己（讓別人優先，自己居於其後）。」又曰：「天道虧盈而益謙者，虧謂減損，減損盈滿而增益謙退。若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是虧減其盈，盈者虧減，則謙者受益也。」意指：天象之中，如正午高陽必向西墮，十五滿月，必始削剝，這就是大自然虧損盈滿，增益謙退的道理。

③地道變盈而流謙：孔穎達《疏》曰：「丘陵川谷之屬，高者漸下，下者益高，是改變盈者，流布謙者也。」意指：水在地面上必然是從高處往下流注，故低處所積的水反而多於高處，這就是地表削減盈滿，流注低下的道理。

④鬼神害盈而福謙：孔穎達《疏》曰：「驕盈者被害，謙退者受福，是害盈而福謙也。」意指：鬼神之道亦是忌患驕盈之人，故引之遭遇禍害。對於謙退者則

人道惡盈而好謙^⑤。是故謙之一卦^⑥。六爻皆吉^⑦。書^⑧曰。滿招損。

是歡喜嘉許，故使之吉祥得福。

⑤ 人道惡盈而好謙：孔穎達《疏》曰：「盈溢驕慢，皆以惡之；謙退恭巽（同「遜」），悉皆好之。」意指：人際相處之中，都是討厭盈滿驕慢之人，而喜歡謙虛退讓之人。

⑥ 謙之一卦：《易經》六十四卦中第十五卦為謙卦，其卦象為艮下坤上。鄭玄曰：「艮為山，坤為地。山體高，今在地下，其於人道，高能下下，謙之象。謙者，自貶損以下人。」意指：謙卦的卦象是山在地下，山本應高於地上，今退於地下。在人際關係中，象徵高位之人可以自貶，甘屈居於眾人之下，這就是謙虛。

⑦ 六爻皆吉：「六爻」，《易》卦之畫曰爻。六十四卦中，每卦六畫，故稱。爻分陰陽，「一」為陽爻，稱九；「二」為陰爻，稱六。每卦六爻，自下而上數：陽爻稱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陰爻稱初六、六二、六三、六四、六五、上六。《漢典》。此指：謙卦。按：《易經》六十四卦中，每一卦都有

謙受益。予屢同諸公應試。每見寒士將達^⑨。必有一段謙光可掬^⑩。辛未^⑪計偕^⑫。我嘉善同袍^⑬。凡十人。惟丁敬宇賓^⑭。年最少。極其六爻，其中諸卦六爻有吉有凶，只有謙卦六爻皆吉。

⑧書：此指《書經》。

⑨將達：「達」，顯達、顯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即將要發達。

⑩可掬：「掬」音菊。「可掬」，可以用手捧住。形容情狀明顯。《漢典》。

⑪辛未：即明穆宗隆慶五年，西元一五七一年。

⑫計偕：漢時被徵召的士人皆與計吏（職官名。古代掌管會計簿籍的官員）相偕同上京城，故稱為「計偕」。後世舉人入京會試，也稱為「計偕」。《教育部重編

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同袍：「袍」，外衣。「同袍」，共穿一件衣服。語出《詩經·秦風·無衣》：「豈曰無衣，與子同袍。」泛稱朋友、同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丁敬宇賓：人名。即丁賓。（西元一五四三—一六三三年）字敬宇，又字禮原，號改亭，嘉善人。明隆慶五年（西元一五七一年）進士。任句容知縣，後任御

謙虛。予告費錦坡曰。此兄今年必第^⑮。費曰。何以見之。予曰。惟謙受福。兄看十人中。有恂恂^⑯款款^⑰。不敢先人^⑱。如敬字者乎。有恭敬順承。小心謙畏。如敬字者乎。有受侮不答。聞謗不辯。如敬字者乎。人能如此。即天地鬼神。猶將佑之。豈有不發者。及開

史。遷南京工部尚書，後累加至太子太保。卒諡清惠。

⑮ 必第：「第」，指科舉時代考試合格列入的等第。也指取得的功名。《漢典》。意指：一定會考取，並得到功名。

⑯ 恂恂：音循循。溫和恭敬的樣子。《論語·鄉黨》：「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 款款：忠誠懇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 不敢先人：「先」音現。不當超前而超前。《孟子·告子下》：「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一切事不敢搶在人前，總是居人之後，不與人爭。

榜。丁果中式。

丁丑^①在京。與馮開之^②同處。見其虛己斂容^③。大變其幼年之習^④。李霽^⑤巖。直諒益友^⑥。時面攻其非^⑦。但見其平懷順受^⑧。未嘗有一

①丁丑：即明神宗萬曆五年，西元一五七七年。

②馮開之：人名。即馮夢禎。（西元一五四八—一六〇五年）字開之，號具區，又號真實居士，明嘉興人。萬曆五年進士，官編修，累遷南國子監祭酒，爲人高曠，好讀書，好獎掖後學。

③斂容：收斂面部笑容，顯出端莊的臉色。《漢典》。

④習：積久養成的慣性行爲。如：「舊習」、「惡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霽：音記。

⑥直諒益友：典出《論語·季氏》：「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直」，就是交正直的朋友。「友諒」，交寬恕的朋友。各注把「諒」字當「信」字講，但信與直意義相近，宜作恕字講。《論語講要》。意指：性格正直、寬恕的朋友。

言相報。予告之曰。福有福始。禍有禍先。此心果謙。天必相之^⑨。兄今年決第矣。已而^⑩果然。趙裕峰光遠^⑪。山東冠縣人。童年舉於鄉^⑫。久不第。其父為嘉善三尹^⑬。隨之任。慕錢明吾^⑭。而執文見

⑦面攻其非：「面」，當面。「攻」，指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當面指責其錯處。

⑧平懷順受：「平」，語氣平和舒順。「順受」，順從地接受。《漢典》。意指：平心靜氣地接受。

⑨相之：「相」音向。輔助。《漢典》。意指：幫助他。

⑩已而：過了不久、然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趙裕峰光遠：人名。即趙光遠。（西元一五五一—？年）字世芳，號裕峰，明山東冠縣人。性情謙和平易，與世無爭。十七歲中舉人，萬曆十七年（西元一五八九年）進士。史稱「所至以寬得民」。官至戶部郎中和保定知府。

⑫童年舉於鄉：「童年」，未成年時期。「舉」，舉人的簡稱。「鄉」，指鄉試。明清兩代每三年一次在各省省城舉行鄉試。中式者稱「舉人」。《漢典》。意指：

之。明吾悉抹^⑮其文。趙不惟^⑯不怒。且心服而速改焉。明年。遂登第。壬辰^⑰歲。予入覲^⑱。晤^⑲夏建所。見其人氣虛意下^⑳。謙光逼人。童年即於鄉試時考中舉人。

⑬ 三尹：官名。即主簿。各級主官屬下掌管文書的佐吏，或稱「少尹」。明清稱知縣為「大尹」，縣丞為「二尹」，主簿則尊稱「三尹」。

⑭ 慕錢明吾：「慕」，愛羨、敬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錢明吾」，人名。此指：敬仰錢明吾先生的學識。

⑮ 抹：除去、勾掉。《漢典》。

⑯ 不惟：不僅、不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 壬辰：即明神宗萬曆二十年，西元一五九二年。

⑱ 入覲：「覲」音僅（又音進）。「入覲」，謁見皇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 晤：音物。遇、見面。《漢典》。

⑳ 氣虛意下：「氣意」，氣概，意志。《漢典》。意指：態度謙虛卑下，沒有驕傲

歸而告友人曰。凡天將發斯人也。未發其福。先發其慧。此慧一發。則浮者自實^{②①}。肆者自斂^{②②}。建所溫良若此。天啟之^{②③}矣。及開榜。果中式。

的神色。

②①浮者自實：「浮」，虛而不實的、輕佻、不沉著。「實」，真誠不虛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原本浮躁、輕佻者，自然轉變為真誠、實在。

②②肆者自斂：「肆」，放縱、不加拘束。「斂」，約束、節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原本恣情放肆者，自然收斂約束。

②③天啟之：「啟」，打開。《漢典》。意指：上天打開他的智慧，接著就要開顯他的福報。

江陰^①張畏巖。積學^②工^③文。有聲藝林^④。甲午^⑤南京鄉試。寓一寺

①江陰：地名。今江蘇省江陰市。因地處「大江之陰」而得名，別稱「澄」。

中。揭曉無名。大罵試官。以為眯目⑥。時有一道者在傍微笑。張遽⑦移怒道者。道者曰。相公⑧文必不佳。張益怒曰。汝不見我文。烏知⑨

②積學：猶博學、飽學。《漢典》。

③工：擅長。《漢典》。

④有聲藝林：「有聲」，有聲譽、著稱。「藝林」，猶藝苑。文學藝術薈萃的處所。亦泛指文學藝術界。《漢典》。意指：在藝文學術界中，頗有名氣。

⑤甲午：明神宗萬曆二十二年，西元一五九四年。

⑥眯目：「眯」音迷或咪。同「眯」。「眯目」，塵土入眼，不能睜開看東西。《淮南子·說林》：「蒙塵而眯。」《漢典》。意指：眼睛看不清楚，引申為沒有眼光。

⑦遽：音距。忽然、突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相公：舊時對讀書人的敬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烏知：「烏」，表示反問的語氣。相當於「何」、「安」、「哪裡」、「怎麼」。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怎麼知道。

不佳。道者曰。聞作文。貴心氣和平。今聽公罵詈^⑩。不平甚矣。文安得工。張不覺屈服。因就^⑪而請教焉。道者曰。中全要命^⑫。命不該中。文雖工無益也。須自己做箇轉變。張曰。既是命。如何轉變。道者曰。造命者天。立命者我。力行善事。廣積陰德。何福不可求哉。張曰。我貧士何能為。道者曰。善事陰功。皆由心造。常存此心。功德無量。且如謙虛一節。並不費錢。你如何不自反^⑬。而罵試官乎。張由此折節^⑭自持。善日加修。德日加厚。丁酉^⑮夢至一高房

⑩罵詈：「詈」音力。「罵詈」，辱罵詛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就：靠近；走近；趨向。《漢典》。連貫上文，此指：親近。

⑫中全要命：「中」音仲。考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命」，指命運。意指：是否考取全在於命運。

⑬自反：自我反省，反求諸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折節：屈己下人、強自克制，改變平素志行。《漢典》。

①⑥。得試錄^{①⑦}一冊。中多缺行。問傍人曰。此今科試錄。何多缺名。曰。科第陰間二年一考較^{①⑧}。須積德無咎者^{①⑨}。方有名。如前所缺。皆係舊該中式^{②①}。因新有薄行^{②①}而去之者也。後指一行云。汝三年來。

①⑤ 丁酉：明神宗萬曆二十五年，西元一五九七年。

①⑥ 高房：高大且華麗的樓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⑦ 試錄：「錄」，記載事物的書籍、簿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考試錄取的名冊。

①⑧ 考較：考查比較。《漢典》。

①⑨ 無咎者：「咎」音就。過失，罪過。《漢典》。意指：無犯嚴重過失，或罪過懺除者。

②① 舊該中式：「舊」，從前的、原先的。「中」音仲。「中式」，指科舉考試被錄取。《漢典》。此指：原本命定應考取的。

②② 薄行：「行」音性。「薄行」，品行不端、輕薄無行。《漢典》。

持身頗慎。或當補此。幸^②自愛。是科果中一百五名。

②幸：希望。《漢典》。

由此觀之。舉頭三尺。決有神明。趨吉避凶。斷然^①由我。須使我存心制行^②。毫不得罪於天地鬼神。而虛心屈己^③。使天地鬼神。時時憐我。方有受福之基。彼氣盈者。必非遠器^④。縱發亦無受用。稍有識見之士。必不忍自狹其量。而自拒其福也。況謙則受教有地^⑤。而

①斷然：絕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制行：指德行。《漢典》。

③屈己：委屈自己，以依順他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遠器：謂有才能、能擔當大事的人。《漢典》。

⑤受教有地：「地」，言語和行動可以迴旋的地方。《漢典》。意指：有餘地可以接受他人的教誨。

取善無窮。尤修業者。所必不可少者也。古語云。有志於功名者。必得功名。有志於富貴者。必得富貴。人之有志。如樹之有根。立定此志。須念念謙虛。塵塵方便^⑥。自然感動天地。而造福由我。今之求登科第者。初未嘗有真志。不過一時意興耳。興到則求。興闌^⑦則止。孟子曰。王之好樂甚。齊其庶幾乎^⑧。予於科名亦然^⑨。

⑥塵塵方便：「塵塵」，猶言世世、無量數。「方便」，給予便利或幫助。《漢典》。意指：處處予人便利或幫助。

⑦闌：音藍。衰退、消沉。《漢典》。

⑧王之好樂甚。齊其庶幾乎：語出《孟子·梁惠王》。謂王（指齊宣王）之好樂至甚，能和百姓共樂，則百姓歸順，齊幾乎安治。

⑨予於科名亦然：意指：我對求取功名的看法也如此。按：人喜得功名，非為謀一己之私，而是立志為民謀求萬世之福。如此存心，則會把求科名之志，落實到積德行善，一旦得到功名，才會盡心盡力為民服務。存這樣的心行，命運的改變才可自己作主。

俞淨意公遇竈神記

明嘉靖^①時。江西俞公。諱都。字良臣。多才博學。十八歲為諸生^②。每試必高等。年及壯。家貧授徒。與同庠生^③十餘人。結文昌社^④。惜字。放生。戒淫。殺。口過。行之有年。前後應試七科。皆不中。生五子。四子病夭。其第三子。甚聰秀。左足底有雙痣。夫婦寶之。

①嘉靖：明世宗（朱厚熜）年號（西元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年）。

②諸生：明代稱考取秀才入學的生員為諸生。《漢典》。

③庠生：「庠」音祥。「庠生」，科舉時代稱府、州、縣學的生員。明清時為秀才的別稱。《漢典》。

④文昌社：「文昌」，即文昌帝君。「社」，團體或機構。《漢典》。按：古代讀書人敬重文昌帝君，各地士人多以「文昌」為名，成立社團，在鄉里義務教學，推廣慈善事業，稱文昌社。

八歲戲於里中。遂失去。不知所之^⑤。生四女。僅存其一。妻以哭兒女故。兩目皆盲。公潦倒^⑥終年。貧窘益甚。自反無大過。慘膺天罰^⑦。年四十外。每歲臘月終。自寫黃疏^⑧。禱於竈神。求其上達^⑨。如是數年。亦無報應^⑩。至四十七歲時。除夕與瞽^⑪妻一女夜坐。舉室蕭

⑤ 不知所之：「之」，往，到。《漢典》。意指：不知到哪裡去了。

⑥ 潦倒：頹喪、失意。《漢典》。

⑦ 慘膺天罰：「慘」，狠，惡毒。「膺」音英。接受、承當。「天罰」，上天的誅罰。《漢典》。意指：受到上天如此慘毒的懲罰。

⑧ 黃疏：「疏」音樹。奏章。《漢典》。此指：用黃紙所寫成的奏章。

⑨ 上達：向上報告。《漢典》。

⑩ 報應：回報、回音。《漢典》。

⑪ 瞽：音鼓。盲人、瞎子。《漢典》。

然^⑫。淒涼相弔^⑬。

⑫舉室蕭然：「舉」，全部的、整個的。「蕭然」，空寂、簡陋。《漢典》。意指：整個屋子看起來非常空寂、簡陋。

⑬相弔：「弔」音掉。慰問遭遇不幸的人。「相弔」，互相慰問。《漢典》。

忽聞叩門聲。公秉燭^①視之。見一角巾^②皂服^③之士。鬚髮半蒼^④。長揖^⑤就座。口稱姓張。自遠路而歸。聞君家愁歎。特來相慰。公心異

①秉燭：持燭以照明。《漢典》。

②角巾：有菱角的頭巾。古代隱士的冠飾。《漢典》。

③皂服：舊時小吏所著的黑衣服。《漢典》。

④半蒼：「蒼」，灰白色。《漢典》。「半蒼」，一半蒼白。指有點年紀的人，鬚髮的顏色花白。

⑤長揖：「揖」音依。「長揖」，拱手高舉，自上而下行禮。《漢典》。

其人^⑥。執禮甚恭。因言生平讀書積行。至今功名不遂^⑦。妻子不全。衣食不繼。且以歷焚竈疏^⑧。為張誦之。張曰。予知君家事久矣。君意惡^⑨太重。專務虛名^⑩。滿紙怨尤^⑪。瀆陳上帝^⑫。恐受罰不止此也。

⑥ 心異其人：「異」，覺得奇怪；詫異。《漢典》。意指：覺得這個人很特別，與一般人不一樣。

⑦ 不遂：「遂」音歲。「不遂」，不能順利達成，不能如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歷焚竈疏：「歷」，過去、已經過的。《漢典》。意指：歷年來，除夕焚燒給灶神的疏文。

⑨ 意惡：指惡的心念。

⑩ 專務虛名：「專務」，專心致力。《漢典》。意指：專門致力於搏取虛假的名譽。

⑪ 滿紙怨尤：「怨尤」，怨恨責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整篇文章寫的都是怨恨責怪之事。

⑫ 瀆陳上帝：「瀆」音毒。輕慢、對人不恭敬。《漢典》。意指：所陳述之事不敬，已冒犯上帝。

公大驚曰。聞冥冥之中。纖善^⑬必錄。予誓行善事。恪奉規條^⑭久矣。豈盡屬虛名乎。張曰。即如君規條中惜字一款。君之生徒^⑮與知交輩。多用書文舊冊。糊窗裏物。甚至以之拭桌。且藉口曰勿污。而旋焚之。君日日親見。略不戒諭^⑯一語。但遇途間字紙。拾歸付火。有何益哉。

⑬ 纖善：「纖」，細小、輕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細微的善。

⑭ 恪奉規條：「恪」音克。恭敬、謹慎。「奉」，遵守。「規條」，規章條文。《漢典》。意指：恭敬謹慎地遵守規定之條文。

⑮ 生徒：學生、門徒。《漢典》。

⑯ 戒諭：告誡訓諭。《漢典》。

社中每月放生。君隨班奔逐^①。因人成事。儻諸人不舉。君亦浮沈^②而

① 隨班奔逐：「隨班」，謂依照官位等次入朝供奉。喻例行公事。「奔逐」，猶

己。其實慈悲之念。並未動於中也。且君家蝦蟹之類。亦登於庖。彼獨非生命耶。若口過一節。君語言敏妙^③。談者常傾倒於君。君彼時出口。心亦自知傷厚。但於朋談慣熟中。隨風訕笑^④。不能禁止。舌鋒所及。怒觸鬼神。陰惡之註^⑤。不知凡幾^⑥。乃猶以簡厚自居^⑦。

奔走。《漢典》。意指：跟著大家，像是例行公式般地奔走。引申為應付式的照章行事。

②浮沈：隨波逐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敏妙：敏捷穎悟。《漢典》。

④隨風訕笑：「隨風」，比喻隨俗從眾。「訕」音善。「訕笑」，譏笑。《漢典》。意指：隨俗從眾，任意地譏諷、嘲笑。

⑤陰惡之註：「陰惡」，不被人知道的惡事。「註」，記載、登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暗中被記錄下來的惡事。

⑥不知凡幾：數目多得不可計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吾誰欺。欺天乎^⑧。

⑦簡厚自居：「簡厚」，簡樸淳厚。「自居」，自任、自待。《漢典》。意指：自認爲簡樸淳厚。

⑧吾誰欺。欺天乎：語出《論語·子罕》：「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閒，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意指：欺人欺不了，只有欺天。欺天即是欺自心。《論語講要》。

邪淫雖無實迹。君見人家美子女。必熟視^①之。心即搖搖不能遣^②。但無邪緣相湊耳。君自反身當其境。能如魯男子^③乎。遂謂終身無邪

①熟視：注目細看。《漢典》。

②遣：排解、發洩。《漢典》。

③魯男子：《詩經》毛《傳》：「魯人有男子獨處於室，鄰之釐（音離。寡婦）婦又獨處於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趨而託之，男子閉戶而不納。婦人自牖與之言曰：『子何爲不納我乎？』」男子曰：『吾聞之也，男子不六十不聞

色。可對天地鬼神。真妄也。此君之規條誓行者。尚然如此。何況其餘。君連歲所焚之疏。悉陳於天。上帝命日遊使者^④。察君善惡。數年無一實善可記。但於私居獨處中。見君之貪念。淫念。嫉妒念。褊急念^⑤。高己卑人念。憶往期來念^⑥。恩讎^⑦報復念。憧憧^⑧於胸。

居。今子幼，吾亦幼，不可以納子！」婦人曰：「子何不若柳下惠然？嫗（音雨。此作動詞。以體相溫）不逮門（來不及回家）之女，國人不稱其亂。」男子曰：「柳下惠固可，吾固不可。吾將以吾不可，學柳下惠之可。」後因稱拒近女色的人為「魯男子」。《漢典》。

④日遊使者：「遊」，巡行。《漢典》。意指：白天擔任巡視的神，巡察世間人所造成的善惡業。

⑤褊急念：「褊」音扁。「褊急」，氣量狹隘，性情急躁。《漢典》。意指：因氣量狹小所顯現急躁、不耐煩的樣子。

⑥憶往期來念：「憶」，回想。「往」，過去。「期」，希望。《漢典》。意指：追憶過去，妄想未來的心念。

不可紀極^⑨。此諸種種意惡。固結於中。神註已多。天罰日甚。君逃禍不暇。何由祈福哉。

⑦讐：同「仇」。《漢典》。

⑧憧憧：音充充。往來不絕貌、心不定貌。《漢典》。

⑨紀極：終極、限度。引申為窮盡。《漢典》。

公驚愕惶悚^①。伏地流涕曰。君既通幽事^②。定係尊神。願求救度。張曰。君讀書明禮。亦知慕善為樂^③。當其聞一善言時。不勝激勸^④。

①驚愕惶悚：「惶悚」音皇聳。惶恐而心中害怕。《漢典》。意指：因震驚而惶恐。

②幽事：「幽」，《說文》：「幽，隱也。」《漢典》。意指：隱微深奧，常人所不可測見之事。

③慕善為樂：「樂」音勒。歡喜。《漢典》。意指：仰慕善行，以為快樂之事。

④激勸：激發鼓舞。《漢語詞典》。

見一善事時。不勝鼓舞。但旋^⑤過旋忘。信根原自不深。恒性是以不固。故平生善言善行。都是敷衍浮沈。何嘗有一事著實。且滿腔意惡。起伏纏綿。猶欲責天^⑥美報。如種徧地荊棘。癡癡然望收嘉禾。豈不謬哉。君從今後。凡有貪淫客氣^⑦。妄想諸雜念。先具猛力。一切屏除。收拾乾乾淨淨。一箇念頭。只理會善一邊去。若有力量能行的善事。不圖報。不務名。不論大小難易。實實落落。耐心行去。若力量不能行的。亦要勤勤懇懇。使此善意圓滿。第一要忍耐心。第二要永遠心。切不可自惰。切不可自欺。久久行之。自有不測效驗^⑧。君家事我。甚見虔潔^⑨。特以此意報之。速速勉持。可回天意^⑩。

⑤旋：一下子、不久。《漢典》。

⑥責天：「責」，要求。《漢典》。意指：要求上天。

⑦客氣：謂言行虛驕，並非出自真誠；或一時的意氣、偏激的情緒。《漢典》。

⑧不測效驗：「不測」，料想不到的事情。《漢典》。意指：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言畢。即進公內室^⑪。公即起隨之。至竈下。忽不見。方悟為司命之神^⑫。因焚香叩謝。

⑨ 虔潔：誠敬而純潔。《漢典》。

⑩ 可回天意：「回」，掉轉。「天意」，上天的意旨。《漢典》。意指：挽回上天的眷顧。

⑪ 內室：「室」，堂後之正室。古人房屋內部，前叫「堂」，堂後以牆隔開，後部中央叫「室」，室的東西兩側叫「房」。《漢典》。意指：內廳。

⑫ 司命之神：「司命」，神名。灶神。《漢典》。此指：灶神。

即於次日元旦。拜禱天地。誓改前非。實行善事。自別其號曰。淨意道人。誌誓除諸妄也。初行之日。雜念紛乘。非疑則惰。忽忽^①時日。依舊浮沈。因於家堂所供觀音大士前。叩頭流血。敬發誓願。

① 忽忽：迷惘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願善念真純。善力精進。倘有絲毫自寬。永墮地獄。每日清晨。虔誦大慈大悲尊號一百聲。以祈陰相^②。從此一言一動。一念一時。皆如鬼神在傍。不敢欺肆^③。凡一切有濟於人。有利於物者。不論事之巨細。身之忙閒。人之知不知。力之繼不繼。皆歡喜行持。委曲成就而後止。隨緣方便^④。廣植陰功。且以敦倫^⑤。勤學。守謙。忍辱。

②以祈陰相：「陰」，不露出表面的、暗中的。「相」，輔助。《漢典》。意指：祈求冥冥中的護佑。

③欺肆：「肆」，放縱，不加拘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自欺、放縱。

④隨緣方便：「隨緣」，順應機緣、任其自然。「方便」，謂以靈活方式因人施教。《五燈會元》：「方便者，隱實覆相，權巧之門也。被接中下，曲施誘迪（開導），謂之方便。」《漢典》。意指：順其機緣、任其自然，以靈活方式因人施教，以協助他人。

⑤敦倫：敦睦（親善和睦）人倫。《漢典》。

與夫因果報應之言。逢人化導。惟日不足^⑥。每月晦日^⑦。即計一月所行所言者。就竈神處為疏以告之。持之既熟。動則萬善相隨。靜則一念不起。

^⑥惟日不足：謂終日為之而猶恐不足。《漢典》。

^⑦晦日：農曆每月的最後一天。《漢典》。

如是二年。年五十歲。乃萬曆^①二年。甲戌^②會試。張江陵^③為首輔^④。

^①歷：同「曆」。《漢典》。

^②甲戌：明神宗萬曆二年，西元一五七四年。

^③張江陵：人名。即張居正。（西元一五二五—一五八二年）字叔大，號太岳，明江陵人。穆宗時入閣，神宗時為首輔，綜核名實，信賞必罰，整飭紀綱，推行一條鞭法。為相十年，海內稱治，卒諡文忠。著有《太岳集》、《帝鑑圖說》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以籍貫稱呼，表對人的尊敬。

輟闈^⑤後。訪於同鄉。為子擇師。人交口薦公^⑥。遂聘赴京師。公挈^⑦眷以行。張敬公德品。為援例^⑧入國學^⑨。萬歷四年丙子。附京鄉試^⑩。

④首輔：明代對首席大學士的習稱。嘉靖、隆慶和萬曆初期首輔、次輔界限嚴格，首輔職權最重，主持內閣大政，次輔不敢與較。清代領班軍機大臣之權較重，一般亦稱為首輔。《漢典》。

⑤輟闈：音綽維。「輟」，中止，停止。「闈」，科舉時代稱「試院」。《漢典》。意指：擔任科舉主考官的任務結束。

⑥人交口薦公：「交口」，眾口、齊聲。「薦」，推舉。《漢典》。意指：同鄉的人都異口同聲地推舉俞淨意先生。

⑦挈：音妾。帶、領。《漢典》。

⑧援例：引用慣例或先例。《漢典》。

⑨國學：國家設立的學校。《漢典》。

⑩附京鄉試：「附」，依傍、依附。《漢典》。連貫上文，此指：俞公原本應於故鄉江西參與鄉試，但因張首輔聘請而舉家遷往京城，故就近依附京城，參加舉

遂登科。次年中進士。一日謁內監^⑪楊公。楊令五子出拜。皆其覓諸四方。為己嗣以娛老者。內一子。年十六。公若熟其貌。問其籍。曰江右^⑫人。小時誤入糧船。猶依稀記姓氏閭里^⑬。公甚訝之。命脫左足。雙痣宛然^⑭。公大呼曰。是我兒也。楊亦驚愕。即送其子。隨公還寓。公奔告夫人。夫人撫子大慟^⑮。血淚迸流^⑯。子亦啼。捧母人的考試。

⑪內監：宦官、太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江右：今稱江西省為「江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閭里：「閭」音驢。「閭里」，鄉里（家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宛然：真切貌；清晰貌。《漢典》。

⑮大慟：「慟」音痛。「大慟」，因過度悲傷而哭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血淚迸流：「血淚」，帶血的眼淚。一般指極度悲痛而流的淚。「迸」音躡。

「迸流」，飛濺、急射。《漢典》。意指：帶血的眼淚一時飛濺出來。

之面而舐^⑰其目。其母雙目復明。公悲喜交集。遂不願為官。辭江陵回籍^⑱。張高其義^⑲。厚贈而還。公居鄉。為善益力。其子娶妻。連生七子皆育^⑳。悉嗣書香^㉑焉。公手書遇竈神。并實行改過事。以訓子孫。身享康壽。八十八歲。人皆以為實行善事。回天之報^㉒云。同

⑰舐：音是。以舌舔物。《漢典》。

⑱回籍：「籍」，籍貫（祖居或個人出生的地方）。《漢典》。意指：返鄉。

⑲張高其義：「高」，尊崇、敬重。《漢典》。意指：張居正先生敬重俞淨意先生的道德風範。

⑳育：養活。《漢典》。

㉑悉嗣書香：「嗣」，繼續、承繼。「書香」，讀書的風氣與傳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全都繼承其讀書的家風與傳統。

㉒回天之報：「回」，掉轉。《漢典》。連貫上文，意指：以實行善事挽回天命原本的惡報，而轉為善報。

里後學羅禎記。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下終

南無阿彌陀佛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

第四冊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下·之二

發行者：高雄市德賢淨宗共修會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220巷48號

電話：(07) 3646635

傳真：(07) 3681245

印贈者：高雄市德賢淨宗共修會

西元二〇一七年
佛曆三〇四四年

三月首刷恭印伍佰本結緣

【歡迎倡印·功德無量·免費結緣·敬請愛護珍惜】

